



东莞城市学院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学生手册

XUESHENGSHOUCE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处编

责任编辑：孔增强
编辑：詹海都
美编：陈其标 郭璐珊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处编
2023年8月

厚 知

德 行

务 合

实 一

目录

东莞城市学院简介	2
上篇 校园学习生活指南	4
新生入学教育	5
东莞城市学院易班平台主题教育活动介绍	11
学生作息时间安排	15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户籍迁移须知	16
大学生应征入伍须知	20
电费充值方式	24
校园移动支付使用说明	25
各专业学生可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	26
中篇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31
●学生综合管理●	31
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31
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51
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55
东莞城市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59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试行）	63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68
东莞城市学院重修和补修管理细则	72
东莞城市学院留级管理实施细则	77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请假、考勤规定	81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课堂规则	83
东莞城市学院在校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	84
东莞城市学院结业学生重(补)修课程实施细则	88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92
东莞城市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97
东莞城市学院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的规定	103
东莞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管理办法	109
东莞城市学院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计划(试行)	118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40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143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管理制度	147
东莞城市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154
●学生奖惩制度●	161
东莞城市学院先进班集体、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61
东莞城市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	164
东莞城市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68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量化管理实施细则	174
东莞城市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	177
东莞城市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179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81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定	195
东莞城市学院网络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199

东莞城市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204
东莞城市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实施办法	209
东莞城市学院企业微信使用管理办法	212
东莞城市学院图书借阅和管理规定	216
东莞城市学院图书馆图书、音像资料管理办法（节选）	220
东莞城市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23
●学生团体组织管理●	227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章程	227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组织管理办法	238
东莞城市学院B类学生组织管理办法	241
东莞城市学院C类学生组织管理细则（东莞城市学院社团管理条例）	247
东莞城市学院校园赞助性活动管理办法	264
●学生食宿管理●	268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	268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星级公寓”评比办法（试行）	283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公寓内务卫生及纪律检查制度	286
下篇 国家有关法规与文件汇编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29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95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9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0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22

目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28
城市学院之歌	337

Contents

Introduction to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2
Part I Learning and Living Guide	4
Freshman Orientation	5
Theme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Yiban.cn	11
School Timetable	15
Instruc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Transfer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for Students	16
Instructions for College Students to Get Drafted into the Army	20
Electricity Fee Prepayment	24
Instructions on Use of Campus Mobile Payment	25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Skills Certificates Available to Students of Various Majors .	26
Part II Selected School Rules and Regulations	31
● General Student Management ●	31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School Records of Students	31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School Records of Exchange Students	51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Minors	55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Awarding of Bachelor's Degree with A Minor	59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Changing Schools (Trial)	63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Changing Majors	68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Retaking or Making up Courses	72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Repeating A Year	77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Student Leave and Attendance	81

Classroom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83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Exempting from Attending Classes or Taking Courses ..	84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Retaking or Making up Courses for Students Who graduate with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88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Overseas Exchange and Study	92
Rules on Management of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from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97
Rules and Provis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Examinations and Handling of Violations	103
Measur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for Undergraduate Credit Recognition and Conversion	109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Comprehensive Quality Education Program (Trial)	118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Management of Student ID Card	140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Military Training for Students	143
Management System for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Work for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147
Regulations on the Employment-related Work for Graduat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Excerpt)	154
●System of Rewards and Penalties for Students●	161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Methods for Advanced Classes, Excellent Students and Excellent Student Leader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161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Methods for Student of the Year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	164
Evaluation Methods for Outstanding Student Scholarship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	168
Rul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Quantitative Management of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for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174
Evaluation, Selection and Award Methods for Outstanding Graduat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177

Code of Civilized Behavior for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179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for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181
Regulations on Appeals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by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195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Network Service Management	199
Rules of Use for Campus Network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204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 Security Protection	209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Use of Enterprise WeChat	212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Book Lending and Management	216
Management of Library Books, Audio and Video Material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Excerpt)	220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Work-Study Programs	223
● Management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227
Student Union Constitution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227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238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Category B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241
Rules on Management of Category C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247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Sponsored Campus Activitie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264
● Management of Student Accommodation●	268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Student Residence Service and Management	268
Evaluation Methods for "Star Apartment"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Trial)	283
Student Residence Housekeeping and Discipline Inspection System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286
Part III Relevant National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292

目录

Higher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erpt)	293
Code of Conduct for Student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295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Campus Order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297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s in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303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Student Safety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in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322
Response to Student Injuries	328
Song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337

东莞城市学院简介 (Introduction to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东莞城市学院是由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其前身为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2004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为独立学院，于2021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转设，更名为东莞城市学院。

学校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松山湖大道旁（文昌路1号），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校园规划用地1228亩，完成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校园建设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依托原有的自然环境风貌，以“山、水、树、人”融为一体的设计理念，巧妙运用岭南传统建筑元素，达到了“人与自然、建筑”三者的和谐交融，堪称岭南园林式学府。

学校设有14个教学单位，45个本科专业；建立了97个专业实验室、218个校外教学实践基地、24个校级科研机构，与20多家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了“产学研”关系。截至目前，学校普通全日制学生超2万人。

学校基层党组织坚实有力，基层党组织建设成绩喜人。学校现有1个国家级“双创”样板支部，这是目前东莞市唯一获此荣誉的民办高校。2个省级“双创”标杆院系，2个省级“双创”样板支部，1个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2个省级“三型”党支部。学校与深圳大学建立党建帮扶结对共建合作单位，着力打造党建品牌与特色，致力于建成全省党建工作示范校。

学校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方面效果显著。学校以管、工为重点，管、工、经、文、艺、法、理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设有14个教学单位，45个本科专业。学校会计学专业入选2020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物流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财务管理、工商管理、

保险学、金融学、数字媒体艺术 8 个专业入选广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有 6 个省级特色专业，2 个省级重点专业在建项目；9 门省级一流课程。学校现有机械工程、工商管理 2 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4 个校级重点学科。

学校高度重视教学教研、协同育人，初显成效。学校共获得 5 个省级教学成果奖；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实践基地 9 个、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 个。立项建设 1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1 个省级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2 个省级课程教研室，2 个省级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省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 7 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66 项，省级教改项目 67 项。省级教学比赛获奖 27 项。

学校积极开展校企共建、协同育人工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伟易达（东莞）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合办“华为创新班”“财务管理卓越班”“注册会计师创新班”“鸿高卓越工程师创新班”“机械创新班”等，极大地提高了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

学校科研能力逐年提升，科研成果不断增长。2022 年学校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该工作站将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人才服务平台功能以及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作用。学校成立了 20 多所科研机构，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我校与东莞市寮步镇西溪古村共建成立了创意设计乡村振兴学院，是东莞地区首个以创意设计为主题的乡村振兴学院。我校承担各类科研课题 1085 项，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7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268 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550 余篇，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119 项。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内培外引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学校现有教师 1000 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以上教师占比 88.13%，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 20.14%。省级教学名师 2 名，全国优秀教师 1 名， 南粤优秀教师 5 名，广东省民办教育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 5 名。学校 2015 年为教师购买“五险二金”，成为我省首家实施企业年金制度的同类高校。

学校加强与境外高校的合作与交流，拓宽师生全球视野。学校大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与境外高校的深度合作以及联合培养学生项目。截至目前，我校已与香港恒生大学、香港都会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英国考文垂大学、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马来西亚拉曼大学、泰国班颂德皇家师范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深入开展各类交流项目，其中包括：学期交流、3+1 本科双学位、硕士研究生保荐等合作项目。通过开展一系列境外交流学习项目，为我校广大师生提供丰富的学习机会，师生们可体验已对接优质课程与优质教学质量，深入感受跨文化交流，拓宽全球视野。

学校以“厚德务实，知行合一”为校训，以“创一流大学、办百年名校”为办学愿景，矢志打造一所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上篇



上篇 校园学习生活指南 (Part I Learning and Living Guide)

新生入学教育 (Freshman Orientation)

新生入学教育是学生迈入大学校园后的第一课，是大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开端，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具有特殊意义，全体新生应予以充分重视，全校师生应予以支持配合。

新生入学教育，自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起持续至第一学期末。通过多形式、多层次、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教育活动，帮助广大新生尽快熟悉和适应大学生活，明确学习目标和努力方向，珍惜大学期间的学习时光，为将自己培养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具有优良素质的、竞争能力强的专业人才，创造良好开端。

一、教育目标

通过教育引导，帮助大学新生树立远大理想、明确奋斗目标、遵守校纪校规、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科学规划大学生活和职业生涯、使其尽快转变角色，适应大学生活，把自己塑造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大学生。

二、教育主题

新生入学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教育、爱国爱校教育、校纪校规与行为养成教育、专业认知教育、军事理论教育与国防教育、心理适应教育、党团学组织教育、理想信念与核心价值观教育、生涯规划教育之榜样力量、学生事务办理指南、青春健康教育等主题，共计36学时，2个学分。具体主题介绍如下：

(一)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是高校入学教育的第一课，是入学教育的核心内容之一，旨在帮助新生树立安全意识、提高新生的防骗能力和危机应对能力，降

低新生在入学前和刚入学时出现适应不良或上当受骗的比例；主要安全教育包含：校园贷预防教育、青春同伴教育、防艾教育、消防安全教育、治安安全教育、新生防诈骗知识宣讲、网络安全教育和报到注意事项等等主题。

(二)爱国爱校教育

爱国爱校教育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国旗教育，激发学生勤奋学习、报效祖国的使命感和自豪感，让新生更加深入了解学校的发展历史和优良传统，促使学生热爱自己的学校，积极维护学校的荣誉；主要内容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国旗的基本知识、升旗仪式；学校创建和发展的历史；学校师资情况，实验室、图书馆建设情况，教学科研水平及成果介绍；历届毕业生分布和历届校友为学校争创的荣誉以及学校近期和远期的大致发展规划等。

(三)校纪校规与行为养成教育

校纪校规与行为养成教育旨在促进学生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培养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学生作息习惯和学习习惯的养成，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文明的行为习惯；主要内容包含与学生有关的学习、学籍、综合管理、奖惩、奖助贷、校园贷防范、网络行为规范、校园文明守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培养学生作息习惯、训练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独立自主的能力等等。

(四)专业认知教育

专业认知教育旨在让学生对所学专业有感性认识，了解专业特点、专业发展和就业前景，掌握学习方法，培养正向、积极和系统的专业思想，激发学生学习专业的热情。主要内容包含介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

专业特色、本专业各个模块课程及学分要求；选课的程序和方法，各个教学环节的具体要求、主要的学生学术科研活动、学生考研和就业情况等。

(五)军事理论教育与国防教育

军训与国防教育旨在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军事素质，培养学生艰苦朴素、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和良好的组织纪律，让学生尽快认识和适应大学生活，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打好基础。主要内容包含开展国防教育、军训主要突出队列、内务、纪律等军事训练内容。

(六)心理适应教育

新生心理适应教育是入学教育的核心内容之一，主要内容包含学习适应，人际适应、校园环境适应、观念适应，心理适应，交往适应，生活适应，介绍大学生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让学生了解自身心理健康基本状况及相应的求助途径，培养健康、积极乐观的心态，顺利度过大学生涯并为以后的人生做好储备。

(七)党团学组织教育。

党团学组织教育是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学生比较感兴趣的主体，介绍我校党团学工作概况，引导学生积极入团、入党，明确入团、入党流程，充分发挥党员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了解学校、学校各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引导学生有针对性地选择社团组织，学习处理社团组织与学业的关系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八)理想信念与核心价值观教育

理想信念与核心价值观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内容之一，

结合当前形势以及新生的思想实际，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使新生了解形势，增强历史使命感、责任感，强化成才目标和学习动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一名有理想、有信念、有追求的青年大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不但要深入学习、领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要在学习和生活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九)生涯规划教育之榜样力量

生涯规划教育之榜样力量是通过发挥榜样人物的模范作用，引领新生树立目标，规划校园生涯，在榜样力量的指引之下，推动学生思考和明确个人发展方向，树立长远的人生奋斗目标，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可行的职业生涯发展路线，科学合理地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活。

(十)学生事务办事指南

学生事务办理指南是学生在校期间极可能会碰到的学习、生活相关办事制度和流程。通过专题宣传、宣讲教育等方式，使学生们了解奖助贷、考勤、请假、医疗保险等学生日常事务的办理流程，达到学生在校所遇见的任何学生事务都知道如何办理的目标。

三、教育形式及安排

(一)入学前教育

入学前教育主要依托易班优课平台，构建新生入学教育课群，开展入学前网络在线课程学习、在线互动、在线作业和在线考试，最后统计总成绩。全体新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自主参与。由学生处易班发展中心和易班学生工作站负责统筹执行，主要学习班主任助理团队介绍、榜样力量教育、安全教育知识、新生防骗知识、心理安全教育、

网络安全教育、民族安全教育和报到注意事项等等主题内容。

(二)集中讲解与教育

全体新生参加。由军训团负责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后勤保卫处等部门负责讲解关于教学过程管理、学生教育管理、治安防范、学生组织和社团活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三)学院集中教育

各学院分别进行。由各学院党总支统筹安排学院负责人讲解专业、学科的情况及发展前景，选派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大学学习方法的指导，并结合专业特色开展专业教育。辅导员和班主任指导开展学生手册学习和指导。

(四)同辈教育

全体新生参与。由学生处思想政治教育科负责统筹执行，选拔一批高年级的优秀师兄师姐担任朋辈讲师，负责讲解和分享学习方法、青春期同伴教育、防艾知识、心理健康教育、宿舍文明守则和安全知识、学生事务办事指南（奖助贷和医疗保险等等）、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章程、职业生涯规划、党团学生组织知识等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

(五)入学教育系列活动

各学院分别开展。由各学院党建、团学、心理、易班等学生组织负责组织执行，通过走访校园、参观校史馆、图书馆、定向越野、主题班会、迎新晚会、升旗仪式、迎新主题比赛等形式促进新生熟悉校园、适应校园学习和生活，促进班集体凝聚力形成，打造优秀新生班集体，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国旗教育。

(六)自学与在线考试

全体新生参与，由新生自学和在线考试方式开展。由学生处思想政治教育科负责统筹，各学院动员开展。《学生手册》汇集了国家的有关法规和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的主要制度，是学生必读的教材。新生从入学开始至10月底结束，需认真学习《学生手册》，学习可采取自学，辅导员、班主任指导，班组专题讨论或交流等形式进行。通过学习使全体新生能够较全面地了解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自己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更好地把握自己，并努力成为学习的主人和遵守校纪、校规的模范。《学生手册》考试将会在学习结束之后在易班优课上进行，所有同学的考试成绩须达到85分以上才合格。

(七)开学典礼

全体新生参加。在新生办妥入学手续后，学校以热烈的气氛、隆重的形式举行开学典礼。通过开学典礼这一传统教育形式，培养新生“热爱学校、热爱学业、尊敬师长”的美好情感，激发新生的荣誉感、责任感和奋发向上精神。同时通过开学典礼表彰先进学生、宣传榜样力量，凸显行为模范作用。

(八)全体住宿新生集中教育

全体新入学的住宿生参加。由学生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向全体住宿新生宣讲有关住宿的各项规章制度。

东莞城市学院易班平台主题教育活动介绍 (Theme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Yiban.cn)

“易班网”是提供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的大学生综合性互动社区。而“易班网”旗下的“易班优课”平台，是专注于红色“教育教学”业务的网络思政平台。

“易班优课”（YOOC:YibanOpenOnlineCourses）是由两大慕课学习平台+核心教学管理“课群”系统组成的易班在线教学平台。他不仅具有领先的慕课学习平台的基础功能，更拥有一整套基于LMS的“互联网+教育”一体化工具，是创新在线思政教学模式的基础和保障。易班优课网址：www.yooc.me（易班APP、微信端、支付宝端均有入口）。

东莞城市学院于2018年开始使用易班优课，充分利用易班优课平台开展大学生积极发展系列主题教育，学校先后斩获2019年全国易班共建高校“互联网+思政教学”十强荣誉和2020年度全国易班共建高校“易班优课”建设十强荣誉。

易班平台大学生主题教育精选活动介绍如下：

一、大学生积极发展系列之易班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精选课群

（一）课群简介：大学生积极发展系列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精选课群是基于易班优课网络思政平台遴选的优质课程，目前学校已经初步构建了大学生积极发展系列综合素质拓展学分课群体系（见下图），包含入学前教育系列、毕业教育系列和日常主题教育系列，其中日常主题教育系列包含民族大义与青年使命担当、人文中国大讲堂、抗击新冠专题

学习、法治中国大讲堂、大学生安全教育等等系列主题，课程内容均是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必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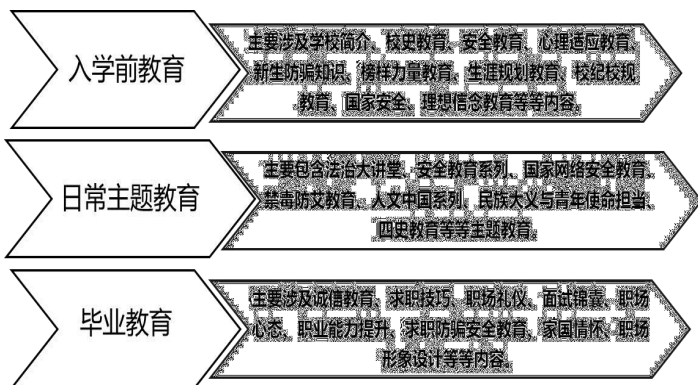


图 大学生积极发展系列综合素质拓展学分课群体系

(二) 开展时间：主题课群教育分春季班和秋季班，每学期校易班发展中心会发布当学期开设的主题教育课群，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在线话题讨论、在线作业等等模块内容，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即可获得相应综合素质拓展学分。

(三) 如何加入学习：打开易班APP首页界面，点击精品课程进入优课YOOC界面，点击下方课群，进入我的课群界面，点击下方添加课群。输入相应课群邀请码即可加入学习。

二、东莞城市学院“悦读悦享”行动

(一) 活动简介：大学生积极发展系列之“悦读悦享”行动（书香校园自阅课），是学校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必修学分活动之一，该活动由

校易班发展中心和语言文化学院联合打造，旨在营造书香校园氛围和培养师生阅读习惯。在此你可以进行“悦”读行动打卡、读书心得分享、互动交流等等，全程记录，相互监督，相互学习。

（二）开展时间：每学期开展，通常秋季学期9-12月，春季学期3-6月，每月评选月度“悦读悦享”达人，每学期评选学期“悦读悦享”达人，每年评选年度悦读悦享”达人。

（三）评选标准：

1. 必修学分完成标准：每个月在线提交心得，要求每个月提交一篇读书心得，每学期提交4篇，并且按要求参加一次读书分享会经审核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详细要求可咨询各班级易班班长。

2. 悦读悦享达人评选标准：主要根据周期内图书馆借阅次数、阅读书籍数量、分享心得质量、提供电子书籍资源贡献度、带动其他学生参与行动以及线下分享会等指标评选。

（四）参加方式：通过易班APP首页点击【悦读悦享课群】加入易班优课东莞城市学院“悦读悦享”行动课群（课群邀请码UNJRQBW6）即可参与。

三、主题教育系列之四六级攻坚辅导班

（一）活动简介：四六级攻坚辅导班是由校易班发展中心和语言文化学院联合打造的大学生积极发展计划之专项学习辅导班，辅导班采取线上线下混合辅导模式，面向全校备考四六级的同学。

（二）开展时间：长时间持续开展，需坚持学习打卡，相互监督，相互帮忙，定期完成模拟测试、练习作业等。定期评选学习积极分子。

（三）评选标准：主要根据周期内学习打卡、学习经验分享、模拟

测试和练习作业等的完成情况进行评选。

（四）参加方式：加入易班优课四六级攻坚辅导班（课群邀请码 ASPNHZRK）即可参与。

四、东莞城市学院云升旗达人评选活动

（一）活动简介：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国旗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大学生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更好地发挥升国旗仪式的教育作用，维护国旗、国歌的尊严。学校每年定期开展东莞城市学院云升旗达人评选活动。

（二）开展时间：长时间持续开展，坚持每天进行在线升旗，表达对党、对祖国的祝福。

（三）评选标准：根据后台云升旗次数和评论数评选。评选月度达人，学期达人和年度达人。

（四）参加方式：登陆易班APP，首页点击【云升旗】即可参与。

学生作息时间安排 (School Timetable)

根据学校办学方针的要求，建立良好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我校实行“三单元制”的学生作息制度。

一、作息制度

(一)除双休日外，学生每天有3个学习单元：

上午：8:30—12:10

下午：14:30—18:05

晚上：19:30—22:05

无论有无课程安排，均应自觉遵守“三单元制”作息制度，做到起床、就寝有规律、守制度。

(二)执行早读和晚自修制度(要求大一学生统一按规定场所进行早读和晚修)。

早读时间为：7:50—8:20，晚修时间为：19:30—21:10

二、教学时间安排

每学期的教学计划一般安排20个教学周。每周从周一至周五，有5个教学日。一个教学日又分为3个教学单元，上午安排4节课，

下午安排2-4节课，晚上安排2-3节课。每节课的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节 08:30-09:15；第二节 09:25-10:10

第三节 10:30-11:15；第四节 11:25-12:10

第五节 14:30-15:15；第六节 15:25-16:10

第七节 16:25-17:10；第八节 17:20-18:05

第九节 19:30-20:15；第十节 20:25-21:10

第十一节 21:20—22:05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户籍迁移须知 (Instruc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Transfer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for Students)

一、学生户籍迁移办理

根据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广公（治）字【2015】9号《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录取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报到证签发和就业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录取学生办理户口迁移有关手续如下：

（一）各位同学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二）选择办理户口迁入我校的学生准备如下资料（只限东莞市外，市内不办理迁移）：

1. 户口迁移证：

①《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必须一致；

②《户口迁移证》和居民身份证上的公民身份编号必须一致；

③《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文昌路1号。迁往地址不正确的或者签发日期非本年度的，必须换发新的《户口迁移证》；

④《户口迁移证》上不得擅自涂改、填写，《户口迁移证》上必须盖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

2. 盖有省级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名册（此项材料由后勤保卫处户籍管理科直接联系招生办公室办理）。

3.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2张。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张。
5. 身份证相片4张及相片采集回执。

注：①.新生办理户口迁移的时间统一延后至入学第二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办理。各位同学请牢记不要在收到通知书马上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有效期只有一个月，建议在第一学期结束后的寒假内办理。身份证相片同样有有效期，请结合自身实际准备。

（提交入户资料等具体通知再提交办理）

②.广东省内原籍地若不提供户口迁移证，可用户口本代替申请，持户口迁移证更好；省外还是需要户口迁移证。

（三）选择不办理户口迁入我校的，在校期间由学校统一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办居住登记，市外学生可自愿申办居住证。

（四）毕业生户口迁出。由各院根据学生的迁出地要求和提交的相关材料汇总至后勤保卫处户籍管理科，后前往寮步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办理户口迁移证，办理完后邮寄给毕业生，毕业生自行携带迁移证到入户地自行办理。材料不齐的毕业生（如结业生）需等到材料齐全后到户籍管理科办理迁出申请，后自行前往寮步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办理户口迁移证。

（五）学生退学或被开除，学生需携带学校的退学红头文件、身份证和户籍卡自行前往寮步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办理迁出手续。

（六）户口在校的毕业生需将户口迁出，若无地方接收户口，户口按迁回原籍手续办理迁回原籍地。

二、办理居民身份证的规定

（一）迁入我校集体户的需更换身份证。在办理完入户手续两个月

后可领取新身份证（可选邮寄等方式）。

（二）身份证或户籍卡遗失，需持学生证或相关有效证件到后勤保卫处户籍管理科开具补办证明，最后到寮步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补办。

（三）户口在校的学生若在校期间参军入伍，需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和入伍通知书到前往寮步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四）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公安部门关于户籍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户籍迁移办理中所交费用以公安部门要求为准。

大学生应征入伍须知 (Instructions for College Students to Get Drafted into the Army)

总则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役界定。大学生是指我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的和当年已被学校录取的新生。

第一条 兵役登记。根据我国《兵役法》规定，我校凡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在校大学生应履行兵役登记义务，登记方式可登陆全国征兵网或者咨询户籍地武装部。兵役登记时间为每年的1月10日开始，6月30日结束。

第二条 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和基本身体条件。必须热爱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的青年。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身体条件为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8至22周岁，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8到20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周岁。

第四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程序。

- (1) 网上报名预征
- (2) 初审、初检

(3) 实地应征

(4) 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

(5)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

第五条 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哪些优惠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第六条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优先报名、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

第七条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补偿、减免金额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第八条 申请程序。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到学校征兵工作站，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处(武装部)。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补偿和减免。

第九条 学籍保留。在校上和新生入伍后，本人凭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学籍保留申请表原件（新生还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递交至本人所在二级学院（新生可直接递交至学校招生就业处），经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后，办理保留学籍手续。退役后两年内可申请复学，超过两年则注销学籍。

第十条 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第十一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和体育课程，直接获得学分，赋分成绩不低于90分。

第十二条 优先推荐学生干部竞选、评优评比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退役军人。学校国旗护卫队、学生党团组织、社团组织和学生会在招收成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退役军人。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站，对全校大学生做好退役士兵复学指导、服退役政策解读、成长提升等志愿工作。

附则我校大学生士兵征集工作由武装部牵头负责，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前往学生处6E205办公室咨询有关政策。

电费充值方式 (Electricity Fee Prepayment)

微信充值：

1. 微信搜索“城院智慧校园线上服务”，关注“城院智慧校园线上服务”微信公众号。
2. 关注后，选择底部“电费充值”菜单，根据指引即可完成电费充值。
3. 使用移动支付预充值电费的，每天晚上23:45至第二天凌晨0:15系统关闭充值电费功能，其他时间开放系统。

热水卡充值方式

1. 使用微信扫描设备二维码，进入设备充值界面；
 2. 进入页面后，选择充值金额，点击“立即充值”。新用户充值前需要进行登录，未注册的用户请先注册。
 3. 注册帐号成功后会返回充值页面，选择充值金额，点击“立即充值”，付款成功后，金额会立即充值到设备内，可点击设备上的蓝色区域查看是否充值到账；
 4. 如果充值没有成功，重启设备等待一会即可到账。
 5. 故障报修方式
- 热水设施使用中发现故障，可通过企业微信报修系统线上报修，紧急情况可联系售后热线：17302080135温工。

校园移动支付使用说明 (Instructions on Use of Campus Mobile Payment)

为方便全体师生，学校启用移动支付，凡在饭堂、公寓、医务所等场所，可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支付。

流程如下：

- (一) 打开手机，联上网络；
- (二) 点开微信或支付宝或云闪付；
- (三) 确认消费金额无误；
- (四) 把二维码、条形码对准POS机下方红光、扫描；
- (五) 支付成功后可听见提示音

为进一步拓宽支付渠道，从2021年3月30日开始，学校启用一卡通钱包扫脸支付，流程如下：

(一) 充值：下载农行APP，使用农行APP对一卡通钱包进行充值。
充值路径：进入农行APP-下端菜单栏（生活）-本地优惠-当前城市（选择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分行惠生活-智慧食堂-城市学院-认证中心登录-钱包充值。

(二) 消费支付

1. 确认收款机具消费金额无误；
2. 脸部对准收款机具，根据屏幕提示调整脸部位置；
3. 扫脸成功后确认一卡通账户信息及消费金额无误后，按屏幕“确认”键；
4. 支付成功后可听见提示音。

各专业学生可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Skills Certificates Available to Students of Various Majors)

序号	学院	专业	专业考试项目	公共考证项目
1	城建与环境学院	土木工程	CAD绘图员、施工员, 预算员	普通话、教师资格证、驾驶证、大学英语四六级、商务英语一二级、雅思、托福、全国高校计算机考试一二级、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SYB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国家初级户外指导员、国家初级营地指导员、高校户外领队培训证书、无痕山林初阶讲师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注册电气工程师	
		安全工程	CAD绘图员、初级安全主任、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房地产策划员、绘图员 (CAD、PS)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CAD绘图员、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认证、分析中级操作工证	
		环境工程	CAD绘图员、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认证	
2	商学院	会计学	初级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CCAT商务信息管理师	
		市场营销	初级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证、营销师、商务信息管理师	
		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商务信息管理师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	
		物流管理	物流师、CCAT商务信息管理师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工商管理	经济师、营销师、商务信息管理师	
--	--	------	-----------------	--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3	数字经济学院	国际贸易	报关员、报检员、CCAT商务信息管理师、国际贸易师	普通话、教师资格证、驾驶证、大学英语四六级、商务英语一二级、雅思、托福、全国高校计算机考试一二级、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SYB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国家初级户外指导员、国家初级营地指导员、高校户外领队培训证书、无痕山林初阶讲师
		保险学	保险从业资格证、AFP/CFP、中国寿险理财规划师、员工福利师等	
		金融学	证券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保险从业资格证、AFP/CFP、基金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	
		电子商务	商务信息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电子政务应用师/规划设计师	
		投资学	证券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保险从业资格证、AFP/CFP、基金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	
4	艺术学院	音乐表演	钢琴考级	
		舞蹈编导	全国幼儿舞蹈教师师资执教资格证	
		表演（影视方向）	表演考级	
5	法学院	法学	国家司法考试	
		行政管理	企业行政管理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法务咨询师、行政管理师、商务秘书资格证	
		社会工作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6	创意设计学院	数字与媒体技术	CCAT平面设计工程师、广告设计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电子政务应用师/规划设计师、网页（多媒体）设计工程师	普通话、教师资格证、驾驶证、大学英语四六级、商务英语一二级、雅思、托福、全国高校计算机考试一二级、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SYB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国家初级户外指导员、国家初级营地指导员、高校户外领队培训证书、无痕山林初阶讲师
		环境设计	景观设计师、花艺环境设计师、插花员、AUTOCAN职业技术培训证、绿化工等、室内设计师、建造师、建筑师等	
		视觉传达设计	CCAT平面设计工程师、广告设计工程师	
		工业设计	CCAT产品造型设计工程师	
7	人工智能学院	大数据专业	1、计算机水平考试（程序员或高级程序员） 2、思科CCNA认证	
		人工智能	3、Linux软件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认证	
		软件工程	4、Java认证（Sun、IBM公司的Java相关认证，如SCJP,SCJD等） 5、智能楼宇管理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数据库认证SQLServer 7、项目管理认证(PMP、IPMPD级等) 8、微软认证 9、CCAT软件开发工程师 10、CCAT网络管理工程师 11、CCAT游戏软件设计工程 12、大数据工程师	
		物联网工程	物联网工程师	

8	语言文化学院	英语(商务英语)	BEC(剑桥商务英语资格考试),PTES(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NAETI证书——全国外语翻译证书(教育部),CATTI证书——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人事部)	普通话、教师资格证、驾驶证、大学英语四六级、商务英语一二级、雅思、托福、全国高校计算机考试一二级、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SYB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国家初级户外指导员、国家初级营地指导员、高校户外领队培训证书、无痕山林初阶讲师
		网络与新媒体	Adobe授权的中国平面设计师认证,CCAT网页(多媒体)设计工程师	
		汉语言文学	秘书资格证(中级)、新闻采编从业资格证	
		小学教育	教师资格证、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证书、普通话等级证(语文老师一般要求二级甲等以上,其他学科教师为二级乙等以上)	
9	智能制造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CCAT电子设计工程师、自动化系统工程、PLC程序设计师(可编程控制器)、单片机程序设计工程师(C语言程序设计/汇编语言程序/ARM程序设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CAD,PROE,PS,CCAT机电设计工程师	
		印刷工程	计算机PS二级等级证书,Adobe中国认证平面设计师证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CCAT模具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师	

中篇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Part II Selected School Rules and Regulations)

● 学生综合管理 (General Student Management) ●

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School Records of Student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格人才，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参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综合能力，使自己成为具有创新理念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交信函并附所在乡镇、街道证明，向所属单位

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

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学生提供相关入伍证明，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生须到学校征兵入伍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证明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入伍证明材料，且未按时办理入学注册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

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的具体程序及办法详见《东莞城市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办法》。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具体规定见《东莞城市学院特困学生学费缓缴暂行办法》。未按学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欠费学生，按《东莞城市学院学生欠费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每个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学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的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九条 学生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经过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中断学习（休学），每次中断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二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申请休学，休学以年为单位，累计休学时间不能超过6年。

第十条 学生因休学、留级等需延长学习年限的，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学生参军入伍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伍后2年，服役期间不计入学校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时间内，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未达留级标准的，自愿放慢学习进度，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期限，按留级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非毕业班学生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手续，每年9月初集中办理；毕业班学生申请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的手续，每年3月底集中办理。

第十三条 超过基本学制的学生（除休学和特殊原因并经学校批准者外），要按学校规定交纳延长学习年限的学费。

第四章 课程、学分和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学计划(含实践性教学环节)、辅修计划、课外培养计划组成。其中辅修计划是为主修本专业的学生辅修其他专业时制定的课程设置计划。

第十五条 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

（一）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培养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所须修读的课程及相应教学环节。必修课按课程性质有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三类。每一门必修课的学分都必须修满才能毕业。

（二）选修课分专业拓展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两种。

（三）专业拓展选修课是为了保证学生专业能力的有效提升，拓宽学生的专业知识面，在专业学习上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要而开设的课程。

（四）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需要和通识课程教育目标设置的课程，学生需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培养自身综合素质的需求自由选课。

第十六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分分为课内学分和

课外学分，课内学分是课内学习(含实践性教学环节)所获得的学分，课外学分是学生参加课外学习及实践活动所获得的学分。

课外学习及实践活动是课内教学的必要补充，具体项目按照《东莞城市学院本科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转换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取得成果的学生（含休学创业学生），可根据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的实际成果对应转换实习（含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相关课程的学分。学分转换需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学生需提供本人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相关证明及成果材料，经学生所在单位及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进行评估后确定对应转换的具体课程及学分情况。

第十八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

（一）一般课程的学分以每16学时为1学分进行折算，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0.5。各门课程的具体学分数以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学分数为准。

（二）集中进行的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为1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修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参加课外学习及实践活动，并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才能毕业，具体学分量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由期末考

试(或课程结束性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算出, 成绩合格, 方可获得有关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凡有作业、实验的课程, 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的1/3者, 或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1/3者, 均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教师登录教务系统登记成绩时, 注明“无资格”字样, 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二条 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考试一般采用百分制, 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

第二十三条 考试(考核)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 试题反映课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严格考试纪律。凡考试作弊者, 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不得参加补考, 同时按《东莞城市学院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 成绩表经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及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名后分别由学生所在单位、课程所属单位及教务处存档。考核成绩由学生所在单位通知学生, 或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已评阅的试卷不发给学生, 由任课教师交由课程所属单位保存备查。学生如对评分有异议, 在评分后两周内(假日顺延)可向学生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所属单位及教务处同意后转教师所在单位代为查阅, 学生本人不得私自向教师要求查阅试卷。

第二十六条 采用课程学分绩点的方法评定学生的某门课程的学习质量。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成绩绩点, 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一) 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90分折合4.0绩点, 91分折合为4.1绩点, 其余类推, 下同), 优秀折合为4.5。

(二) 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 良好折合为3.5。

(三) 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 中等折合为2.5。

(四) 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 及格折合为1.5。

(五) 60分以下或不及格绩点折合为0。

(六) 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或重修及格者, 其成绩按重修和补考卷面成绩记分并给予学分, 其绩点以0计。

(七)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开设的, 每学期都以一门课程评定成绩或计算学分。

第二十七条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以学生所修各课程的学分绩点乘以该课程学分之积的代数和, 除以该生应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数之和, 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公式如图所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成绩、自学课程成绩和课外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但计入学生修业总学分。

第二十八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 均应填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中。按学期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按

学年计算则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从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计算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按入学后至毕业为止计算为毕业平均学分绩点。

第二十九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是学校选拔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的重要依据，也是学生申请免修、辅修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三十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学生可选择放弃、重选该课程或改选其他课程。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应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旷课含擅自离岗、擅自离校。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详见《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请假在一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一天以上，三天以内还需由辅导员审批；三天以上一周以内还需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在校外教学时，请假三天内由带队教师审批，三天以上还需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请假一周以上还需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人和教务处共同审批。请假超过一个月，需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请假期满应及时向批假者销假。

第六章 课程的修读、免听、免修与缓考

第三十三条 学生各学期修读的课程应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首先保证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的修读，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选修其他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必修课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学期

修读，不需办理修读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专业拓展选修课程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学生应在本专业老师的指导下，根据公布的开课计划进行选课。对先后关系有严格要求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

第三十五条 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应按照《东莞城市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选课指南》相关要求进行选课，其中不能选修与自己主修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不可重复修读相同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第三

十六条 教务处每学期组织学生选修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拓展选修课，学生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选课操作流程进行选课，选课时间一般在17-18周。

第三十七条 免听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某一门课程规定的授课时间内，申请免于听课，但必须按时完成该课程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并按时参加该课程正常的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八条 免修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修读的课程或专科时学过的课程，并且有效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学生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按《东莞城市学院在校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请免听或免修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学生需填写免听或免修申请表，提供该课程有效的成绩证明，按《东莞城市学院在校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的课程期末考试的，学生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缓考。缓考申请经单位负责人审核，教务处审批后，由学生所在单位通知任课教师（通识教育选修课不

得缓考)。确因急病或其它紧急情况不能事先申请缓考的,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2天内按规定程序办理缓考手续,逾期按缺考处理。缓考一般安排在同一课程的下次正常补考进行。缓考学生未正常参加补考的,按缺考处理。

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即为缺考。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十一条 考试过程中,无特殊原因未交试卷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

第七章 补考、重修与留级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参加期末考试,总评成绩低于60分或者为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参加下一学期学校安排的补考。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加补考:

1. 期末考试中无故缺考者;
2. 由于缺勤等原因导致期末考试无资格者;
3. 考试作弊导致成绩以零分计算者;
4. 重修后不及格者;

第四十三条 课程的重修

(一) 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课程须申请重修:

1. 期末考试不及格科目,在下学期开学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缺考、考试舞弊及按规定不允许正常补考者;
3. 因转学、转专业等原因没有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者;

4. 因无故缺勤，达到课程授课时间1/3以上而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试者。

(二) 课程考核已通过，但对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修，同一门课程的不同考核成绩，以最高一次考核成绩为该课程成绩（仅限一次）。

(三) 在校期间每门课程申请重修最多不超过两次。

(四) 课程重修分为跟班重修和开班重修两种：

1. 开班重修课程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人数不得少于30人，利用周末等课余时间单独开班上课，单独组织重修考试。

2. 跟班重修课程学生插入下一年级相同课程学习，并跟班进行考试。有关重修规定详见《东莞城市学院重修和补修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学生的留级

(一) 入学以来有不及格必修课程门数达到8门者。学校每学年 8 月中旬统计截止当时为止学生未通过的必修课程。有关留级规定详见《东莞城市学院留级管理实施细则》。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提交完成后，进行一次成绩清查，由各学生单位清查本单位达到留级标准学生情况并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给学生下发留级通知书，学生所在单位将留级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另一份送达学生家长。学生拿到留级通知后，必须按要求留级，并及时办理留级手续。对于清查中发现的接近留级标准的学生，各学生单位应提前对学生做出教育预警，并通知学生家长。

(二) 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后的一年内，学生应完成原有不及

格课程的重修，在每学期按学校重修通知提交重修课程申请表，按要求完成重修课程的学习。经重新考核通过的，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及绩点。

（三）毕业生有不及格课程，但达不到留级标准的，暂以结业处理，允许学生返校申请重修，经重修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补授予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留级学生在留级一年后，重修未通过课程情况仍达到留级标准的，可再次申请留级，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申请留级两次。两次留级后仍达到留级标准的，作退学处理。

第八章 转专业、转学及交流生管理

第四十六条 根据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学校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尊重学生志愿的原则，统一规划，择优办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第一学期末进行。第一学期第16至17周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批准后编入同年级专业学习；学生在2~3学期末申请转专业者，经批准后续编入下一个年级学习，第4学期以后不可申请转专业。有关转专业管理及办理程序详见《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在校期间学生在第二、第三学期末需要转专业的，可申请留级并转入低一年级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关转学管理及办理程序详见《东莞城市学院学生

转学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按下列手续办理：

（一）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拟转入单位同意，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

（二）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由本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三）学生跨省（市、自治区）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四）学生转专业，学校不退还所收费用；转学后，原收的相关费用按照省物价局规定办法办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须修满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同档次或高一档次的课程学分，转专业后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无效，必须重修；其它课程学分，可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

第五十二条 转专业、转学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纪律，安心于所在专业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五十三条 交流生是指按我校与国内外大学合作交流协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不以获取接收方大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为目的的学生。学校定期选派部分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且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的学生作为交流生前往国内外其他大学交流学习。有关交流生学籍管理及办理

程序详见《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九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患有疾病，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和休养的，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暂停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须申请休学。

第五十五条 计算学生休学时间均以学年为单位，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个学年。凡休学一年者，复学后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学期结束前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五十六条 休学期满，学生须申请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对于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希望复学时，应持三甲以上医院对其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及原休学证明，经本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由学生本人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复学。

第五十八条 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二）回家疗养的医疗费自理。

（三）休学学生入学时户口已迁入学校的，休学期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五十九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按休学处理，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六十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否则取消该生学籍。

第六十一条 在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者，不受理复学申请。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总学时的1/3者；

（五）学生收到留级通知书后，拒绝留级者；

（六）第二次留级期满，仍达到留级标准者；

（七）一学期内旷课累计51学时以上者（按实际授课时间计），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考试作弊两次或严重违反校规者。

第六十三条 按规定应予退学的学生，由各学生单位提出报告，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及校长批准，作退学处理。

第六十四条 属于学生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填写退学申请表，审批通过后，作退学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不再在校继续学习的学生，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在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

（二）学生接到学校发出的退学通知后，应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三)自正式通知之日起,停止一切学生待遇。贷款学生必须按规定归还贷款。退学后的一切问题,学校不负责解决。

第十章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

第六十六条 为深化教育改革,主动适应社会需要,培养更高素质和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鼓励学业优秀、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 科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跨学科辅修专业、辅修学位。

第六十七条 辅修专业教育,是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在修读本专业的同时,学有余力,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选择其它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完成规定课程学习,考试考核成绩达到及格成绩以上后,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第六十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在校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学有余力,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条件后,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辅修学士学位的教育形式。

第六十九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具体管理规定按《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和《东莞城市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七十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按规定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准予毕业。

第七十一条 退学学生已在校就读满一年以上，经过考核所学过的80%课程取得学分者，可在教务处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任何证明或证书。

第七十二条 学生修业期满(含允许延长的学习年限)，未获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尚有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含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或缺修，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在离校四年内 返校申请重(补)修(结业返校重(补)修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十三条 结业生返校参加重(补)修考试及格，达毕业标准者，可在每年的9月和3月返校办理结业换毕业证申请，由所属单位开具成绩证明，经教务处及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毕业生、结业生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学校。

第十二章 学位授予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符合以下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愿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课程的学习和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训练，取得毕业资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1.5以上者。

第七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惩处者。

(三) 违反校纪校规，受留校察看处理未解除者。

(四) 必修和专业拓展选修课程经补考或重修取得的学分达到此类课程总学分的四分之一以上者。

(五) 其他经学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具体实施细则详见《东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十七条 结业生返校重（补）修课程后，两年内取得毕业资格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超过两年的，不能授予学位。

第十三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七十八条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

第七十九条 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八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八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其证书无效。

第八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中各条款，凡未作特殊说明的均适用于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涉及毕业规定的从2019届毕业生开始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的修改及补充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审批。

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School Records of Exchange Students)

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校与国内外大学合作交流工作的有序开展,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及国内大学合作交流生的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交流生是指按我校与国内外大学合作交流协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不以获取接收外方大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为目的的学生。交流的学生一般是本科三、四年级的学生。

第二条 交流生的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见习实习、科研活动、暑期班项目等。

第三条 课程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一般为1-2个学期,其它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交流期满须按时返校。

第四条 交流生自主选择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学习。

第五条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不变。

第六条 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原则及转换标准

1. 原则上每位交流生一学期认定转换的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本专业现有培养方案中的学分数要求,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数不得超过4分。其余多修课程学分可置换综合素质拓展学分。

2.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每学期修读课程获得总学分的最低要求为18学分。交流期间本专业对应学期中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总学分低于18的,则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为最低要求。交流期间实际修得学分不能满足交流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获得总学分的最低要求者,应在返校后通过选修等方式补修够课程学分。

3. 交流生在对方院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按学时开展教学的课程16学时认定1个学分,按周开展教学的课程1周认定1个学分。

4. 当对方院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按照相近原则由全球交流合作处提出认定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专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后,由教务处审批确认。

第七条 成绩认定及转换标准

成绩认定及转换大致分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1) 交流学生在对方院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记载,则按对方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2) 交流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D、E”等级的形式记载,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3) 交流学生在对方院所修课程成绩以“A+、A、A-”、“.....”、“F”方式记载,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对应关系,置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2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4) 交流学生在对方院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载,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5) 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载, 则分别转换为“80、55”分。

(6) 英制大学所修课程成绩, 学生3年平均成绩70分以上为一等学位; 50-69分为二等学位, 其中60-69为二等学位甲等(又称2.1或者UpperSecond-classDegree); 50-60为二等学位乙等(又称2.2或者LowerSecond-classDegree); 40-50为三等学位(ThirdClassDegree)。40分以下, 则为成绩不合格, 无法获得学位。换算方法如下:

在国(境)外成绩	计算公式	转换为我院成绩
40-42		60
43-60	$\sqrt{X*10-4}$	
61-70	$\sqrt{X*10-3}$	
71-80	$\sqrt{X*10-2}$	
81-90	$\sqrt{X*10-1}$	
91-100	$\sqrt{X*10}$	

(7) 若交流学校成绩记载方式不能按上述办法认定的, 根据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说明和我校有关规定, 由全球交流合作处提出认定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学生所在学院专业教研室提出处理意见后, 由教务处审批确认。

第八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 提供对方院校出具的成绩证明, 填写《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提交全球交流合作处初审后, 由全球交流合作处负责跟踪完成后续审批认定手续。

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 教务处审批后, 将课程学分及成绩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并备注为“交流学习成绩”。

2. 《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原件存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复印件由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及修订。

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Minors)

为深化教育改革,适应社会需要,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鼓励学业优秀、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跨学科辅修专业。为对辅修专业教育进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辅修专业教育的教学要求

第一条 辅修专业教育,是在校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在修读本专业的同时,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考试考核成绩达到及格成绩以上后,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第二条 承办辅修专业教育的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制订辅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经教务处核准后实施。承办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选派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授课,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条 辅修专业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理工科类专业课程学分不少于20分,辅修文、管、经、法、艺学科类专业课程学分不少于25分。

第四条 辅修专业教育采用单独编班的教学形式,纳入学校统一的日常教学管理,由教务处统一下达教学任务;各单位可根据专业和学人数自行决定班级规模,但独立编班人数应达到20人。

第二章 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条件及程序第

五条 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条件

(一)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本科学生必须修完一年级主修专业全部骨干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二)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专升本学生原专科专业与现就读本科专业应相同或相近,且原专科学习中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2.5。

(三)学分和绩点计算办法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程序

(一)学生单位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向教务处提交开设辅修专业班级的计划。

(二)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根据辅修专业的开班计划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按学校通知向所属单位申请预报名。各学生单位根据报名要求审核学生信息,并将最终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信息汇总提交到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预报名结果,确认实际开班情况,报学校审核通过后正式下发开班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辅修专业审批及交费手续,未办理辅修专业审批或未交费的学生不得参加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

第三章 辅修专业修读的成绩与学籍管理

第七条 学生在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取消其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一)主修专业的课程考核有3门以上(含3门)课程出现不及格者,或主修专业课程有1门以上(含1门)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二)辅修专业课程重修超过两门或有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者。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但可有一次申请重修的机会,

重修课程每学期不超过2门。

（三）考试作弊者或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学生所在单位必须在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公布时，及时对参加辅修专业教育的学生成绩进行检查，如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上报教务处，并通知有关辅修专业的开设单位。

第八条 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如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了相同的课程，在课程内容、层次、学分数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且考试成绩在80分以上者，由本人申请，主修专业所在单位核实，经辅修专业开设单位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修该课程。

第九条 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如果主修专业课程所得学分低于该专业有关规定，主修专业所在单位应给予警示，并可建议终止该生辅修专业课程学习。

第四章 辅修专业证书资格审定

第十条 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者，发放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其辅修专业课程及成绩，可作为选修课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中，或者颁发辅修成绩证明。

第十一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需同时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要求，不补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修读的学生须按学分缴纳学费，学分（含重修学分）的收费标准按物价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确认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修读的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学校留成7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3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主要用以辅修专业的各项管理工作，授课教师（含实践课程、毕业设计、专业学位论文指导）的课时费用不计入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范围，计入学校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统一核算工作量及超课时酬金。

第十四条 学生于申请辅修时一次性缴纳学费，若学生因故终止辅修专业修读或未能完成规定修读学分，已交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文件及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Awarding of Bachelor's Degree with A Minor)

为深化教育改革，适应社会需要，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要求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在校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条件后，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辅修学士学位的教育形式。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必修学分须在辅修专业教育学分基础上增加相应数量的实践学分，其中实践课程5学分，理工类专业的毕业设计12学分，非理工类毕业论文10学分。

第二章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必须完成该辅修专业学分的修读，且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

第四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教务处将下发本年度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报名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以自愿为原则，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教务处正式发布获批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交费手续，

未办理辅修学士学位审批或未交费的学生不得参加辅修学士学位的

课程学习。

第三章 辅修学士学位的授予资格审定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申报和审查工作按《东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办理，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符合获得辅修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该学位属于辅修学位性质，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完成辅修学位课程学习的，不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进行补授予。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八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按学分缴纳学费，学分（含重修学分）的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确认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九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学校留成7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3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主要用于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授课教师（含实践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的课时费用不计入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范围，计入学校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统一核算工作量及超课时酬金。

第十条 学生于申请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时一次性缴纳学费，若学生因故终止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或未能完成规定修读学分，已交的学费不

予退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从2022年开始不单独发放。学校原有与本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文件和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试行）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Changing Schools) (Trial)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和《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学生转学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条 学生转学，只能在同学历层次、同招生录取批次的学校进行。

第三条 学生转学，经转入、转出院校同意，由接收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确认备案成功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入、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成功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章 转学理由和条件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的；

（二）经学校认定，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五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毕业年级学生；

(三) 已经转学一次的;

(四)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
的;

(五)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六)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
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七) 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的;

(八) 跨学科门类的;

(九) 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十)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十一) 其他原则上有关失公平、公正和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转学程序 and 材料

第六条 转出程序 and 材料

(一) 学生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二) 学生持《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到所属学院、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核,学校对以下事项审核完毕后,由分管校领导审定。

转学理由为“患病”的,必须审核三甲医院病历、医嘱等材料,经校医院复查材料,证明学生患病情况属实。以上材料作为《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的附件。

转学理由为“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的,由学校及学生处证明学生情况属实且我校无法解决学生困难,接收学

校相关部门出具解决学生困难的相关方案及措施（接收学校签章）。

（三）学生将《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材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交教务处审核。

（四）经过教务处审核合格的学生材料，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并将研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五）教务处办结《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出具学生成绩单。

（六）学生持《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复印件到所在学院办理“思想品德行为评定材料”；到招生办公室办理“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材料。

（七）我校每年集中两次研究学生转学事宜。学生应于每年4月或10月上交转学材料，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七条 转入程序和材料

（一）学生持原学校签署同意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及相关材料（包括：转学理由证明材料、“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成绩单、转出院校公示情况及结果）到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学籍状态。

（二）教务处将申请转入学生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及学籍状态说明材料分别报学生拟转入学院、招生办进行研究讨论。

（三）教务处将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并将研究结果进行公示。

（四）我校每年集中两次研究学生转学事宜。学生应于每年4月或10月上交转学材料，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五）经省教育厅核准同意备案的转学学生，由教务处通知学生领取《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回原就读学校办结相关手续。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八条 学校不接收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学生先行入学就读。第

九条 经学校同意转出的学生，在省教育厅备案结果下达前仍为我校学生，不得擅自到接收学校先行就读。擅自离校达15天以上的，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学校不予办理学籍网上转移手续及档案转移手续。

第十条 凡是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转学材料、伪造各级部门审签，骗取转学批复者，一律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凡违规自行操作者，报请学校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第

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Changing Majors)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根据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学校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尊重学生志愿的原则，统一规划，择优办理。

第三条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申请，所在学生单位批准，拟转入单位同意，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汇总后统一报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查，审查后的名单报校长书记办公会审议，审议后的转专业结果进行全校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正式发文。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一年级学生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不适应本专业或对其他专业有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各类教学改革（包括大类招生培养分流、创新班选拔、学分制管理、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创新创业等）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者。

第五条 退伍学生转专业，按《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执行，经二级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分管副校长审批执行。

第六条 休停学、留级的学生，原专业已经取消，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经二级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分管副校长审批执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滿一学期，或已经进入第四学期以上学习（含第四学期）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者。

（三）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四）拟转入专业班级人数已达教学容量限制者（理工科专业行政班单班人数不超过50人，非理工科专业行政班单班人数不超过55人）。

（五）不符合所申请转入专业条件，未获转入单位批准者。

（六）有违纪违法行爲记录者。

（七）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

（八）应作退学处理者。

（九）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从第一学期末开始。第一学期第十六和第十七周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批准后在下一学期编入同年级专业学习；学生在2~3学期末申请转专业者，经批准后续编入下一个年级专业学习。

第九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填写《东莞城市学院转专业审批表》，注明申请理由，由本人及家长确认签名。

（二）申请学生原所在单位根据第二章第七条 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审核学生的具体情况，并进行单位内讨论后由负责人签署转出意见。

（三）申请转入专业单位根据第二章第七条 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审核学生的具体情况，并进行单位内讨论后由负责人签署转入意见。

（四）学生处根据第二章第七条 第六款的规定审核学生的具体情况，并签署意见。

（五）教务处根据第二章第七条 第七款至第九款的规定审核学生的具体情况，并复核第三章第九条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规定内容，对申请转专业人数超出教学容量限制的启动择优办理程序。具体择优工作由各学生单位结合专业特点组织实施，并将择优结果及时报教务处审批。

（六）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转专业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审查后的名单报校长书记办公会审议，审议后的转专业结果进行全校性公示，学校正式发文。

（七）签发后的转专业结果在学信网中进行修改。

（八）经批准后的转专业名单及相关信息，由教务处在批准后的5

个工作日内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转专业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纪律，安心于所在专业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学分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须修满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二条 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同档次或高一档次的课程学分，转专业后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无效，必须重修；其它课程学分，可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应按公开、公平原则进行，学生凡是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转专业材料、伪造各级部门审签，骗取转专业批复者，一律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严禁各级管理人员出现违反程序、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凡有违规自行操作者，报请学校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细则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重修和补修管理细则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Retaking or Making up Courses)

为规范课程重修和补修教学管理工作,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重修对象和范围

(一)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外,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必须申请重修:

1. 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或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旷考、考试舞弊等不允许正常参加补考者;
3. 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任务总量的1/3或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1/3等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者。

(二)课程考核已通过,但对成绩不满意者,可自愿申请一次刷绩点重修(仅限一次);

(三)在校期间每门课程申请重修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二条 重修方式

1. 课程重修分为开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方式。
2. 开班重修:申请重修课程学生人数达到30人的,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出开班申请,教务处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地点。利用晚上、周末等课余时间单独开班上课,单独组织重修考试。

3. 跟班重修：申请重修课程学生人数低于30人的，安排学生插入低年级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并跟班进行考试。

第三条 重修申请条件

1. 申请重修课程与原课程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完全一致，上课时间冲突不超过该课程1/2的，准予申请重修；

2. 因学籍异动、培养方案变更等原因，学生可申请与原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低于原课程学分要求1学分、上课冲突时间不超过1/2的线下相近课程重修；

3. 因学籍异动、培养方案变更、课程时间冲突等客观原因，学生大学三年级后（含大学三年级）仍无法正常申请线下重修的，在确认本专业不再开设相同课程的情况下，可申请线下相近课程重修（课程内容相近度达到70%以上），并按照课程学分置换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对应学分；

4. 大学四年级仍无法正常申请线下课程重修的学生，在不满足上述3点的情况下，可以在学校指定的线上课程学习平台申请与原课程名称相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线上课程学习（该线上课程在线下有对应课程），线下完成对应课程作业并参加线下考试，按照课程置换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对应学分。课程考试成绩评定方法为：线上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30%，线下作业成绩占总评成绩10%，线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60%（学生需提供线上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证明，供任课教师评定课程成绩）。

5. 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导致不及格课程申请重修课程或相近课

程已经取消、无法满足重修需求、且以往学年不及格课程未达到留级规定门数的毕业班学生，可以在第8学期申请在线课程进行重修，申请门数不超过4门。学生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在学校指定的线上课程学习平台申请与原课程名称相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线上课程学习，由开课学院单独组织线下考试。课程考试成绩评定方法为：线上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30%，线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70%。学生所在单位需负责跟踪管理学生学习过程，在课程学习结束后提供重修申请审批报告、重修申请表、线上考试成绩证明、线下考试试卷及成绩单等材料，协助学生办理完成课程置换手续。

第四条 申请重修流程

1. 每学期第13-14周，教务处整理以往学年对应学期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名单，根据应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人数与教学单位共同确定课程重修方式。

2. 每学期的第16周，由教务处下发重修工作通知，开展重修课程的报名工作，申请重修的学生根据下学期课程表安排情况填写《东莞城市学院重（补）修申请表》，于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之内交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处办理重修申请。

3. 学生重修申请属于第三条 重修申请条件第1、2种情况的，学院审核通过后完成申请流程；属于第3、4种情况的，需经过教务处审批；属于第5种及其它特殊情况的，需单独打报告逐级审批，分别由学生所在单位、开课单位、教务处、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重修申请审核通过后，学生将重修申请表交至开课单位秘书，由开课单位

秘书负责将选课名单录入系统，并通知任课教师。4.

结业生申请重修课程参照上述流程办理。第

五条 重修教学管理

1. 开班重修的课程学时原则上控制在原课程学时要求的二分之一以内，任课教师应严格考勤，并布置作业。教师依据上课考勤、作业等情况评定该课程的平时成绩。

2. 跟班重修的学生与所跟班级其他学生一起参加正常教学与考勤，课程时间有冲突时，原则上学生重修课程修读时数不得低于该课程的1/2。

3. 专业限选课在不满足重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选修其他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但与已选课程不重复的限选课修读来置换该课程。

第六条 补修

1. 课程补修的对象为因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原因没有按期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者；

2. 课程补修参照课程重修申请审批流程办理课程补修手续。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1. 跟班重修的按实际重修学生人数计入教学班人数核算教学工作量。

2. 单独开班上课的,教学工作量按《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工作量及时酬金计算办法》对应标准计算。

第八条 考核及成绩评定

1. 单独开班重修课程在13-14周组织重修考试,重修考试时间由开课单位报教务处安排。

2. 跟班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为该课程正常考试时间。

3. 若重修课程考试与其他教学环节发生时间冲突的,可申请缓考。

4. 未经批准重修的学生不得进入课堂修读课程和参加重修课程考核,否则,考核成绩无效。

5. 重修考核及格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不及格不得参加补考。

6. 课程的总评成绩依据考试成绩、平时成绩按学院相关规定计算得出,任课教师提交重修成绩时,备注栏须注明“重修”。

7. 重修绩点和重修次数等教学管理内容,参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

本细则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细则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留级管理实施细则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Repeating A Year)

为促进学风建设，端正学生学习态度，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留级对象及要求

(一)学校每年8月中旬统计截止当时为止,在校学生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必修课程情况,门数达到8门的在校学生达留级标准(以下简称达留级标准学生)。

(二)“第(一)点”中不及格的必修课程是指各类理论、实践课程,包括体育、形势与政策、暑期社会实践等课程。

(三)截止每年8月中旬为止,已重修通过或补考通过的课程不在第(一)点统计范围。

(四)达留级标准学生,在开学后按学校留级工作安排办理留级手续,在开学安排的补考中无考试资格。

(五)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在未达到留级标准的情况申请自愿留级。

(六)学生留级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就读。如原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的,编入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就读,学费按留级后所就读年级专业的标准收取。

第二条 学生留级后的课程按留级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条 学生留级后学习课程与原修读课程相同,且已获得合格的成绩可申请免修,一学期可申请的课程门数一般不超过2门。达留级标

准学生低年级不及格科目超过4门的，可申请免修对应数量留级年级

课程。

第四条 留级学生应在接到留级通知一周内办理课程免修手续，批准免修的课程按原修读课程的考核结果认定成绩和对应学分。

第五条 学生留级后修读的课程与原修读的课程相同但未获批免修的，应重新跟班修读和参加课程考核，该门课程的成绩与学分认定根据留级后跟班修读和考核情况认定。

第六条 留级办理程序

（一）达留级标准学生

1. 学生单位每年8月完成清查本单位达到留级标准的学生情况，在秋季学期开学前一周将清查结果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下发留级通知书。

2. 学生所在单位分别将留级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

3. 学生收到留级通知书一周内，必须按要求办理留级手续并到学校安排的班级学习，否则按旷课论处。

（二）申请自愿留级学生

学生应在每学期第一周内提交留级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到指定班级学习。

第七条 留级学生在留级一年后，未及格课程情况仍达到留级标准的，在不超过学生在校最长年限范围内应再次留级，在校期间允许留级两次。

第八条 学生所属单位建立留级预警机制，每学期统计对补考后仍不及格课程情况，对于接近留级标准的学生，学生所在单位应安排专人及时对学生做出留级预警。

第九条 对于留级学生，各学生所在单位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业进展情况和思想动态。

第十条 本细则自下文之日起面向所有在校学生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与本细则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请假、考勤规定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Student Leave and Attendance)

为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学生遵守纪律，勤奋学习的良好习惯，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请假，应事先填写请假单，说明请假的原因和时间，请假病假需有校医或医生证明，请事假要有充足理由。

二、请假在一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一天以上，三天以内还需由辅导员审批；三天以上，一周以内还需由学生所属单位院长审批

（在校外教学时，请假三天以内由带队教师审批；三天以上还需由学生所属单位院长审批）；请假一周以上还需由学生所属单位院长和教务处共同审批；请假超过一个月，需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对学生请假事由应从严掌握。请假期满，应及时到辅导员办公室销假，不能销假者应事先办理续假手续。

三、考试、考查期间，除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如必须请假，需考前办理请假手续。一周以内，由学生所属单位院长审批，送教务处备案；一周以上还需由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学生需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四、学生因急事、急病无法事先请假者，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请假之日起三天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补假手续。

五、学生违反请假规定，均作旷课处理。

六、列入教学计划的讲课、实验、实习和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都要考勤。

七、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上课考勤的方式由教师灵活掌握，要求每门课程每学期至少进行四次全面考勤，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堂管理需要采取随机抽点、重点抽查、课堂提问等方式来进行考勤。

八、请假学生应将已批准的请假单副本交本班班长。教师考勤时，需要查证请假单副本，无已批准的请假单者，不能记为请假。课后补假的，请在请假之日起三天内将请假单交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查证后可以将旷课记录更改为请假。

九、迟到的学生，必须于课间及时报告教师，教师可以将缺课记录改为迟到记录，当节课后10分钟内未向教师报告者，不得再改动。

十、各学院对迟到、旷课学生应有针对性地进行批评教育；对个别迟到、旷课严重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其家长，请家长督促子女遵守校纪校规，努力学习。

十一、凡考勤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发现一次，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减10分。

十二、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按照《东莞城市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条例》、《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对旷课、迟到学生及时进行处理。

十三、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课堂规则 (Classroom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一、学生应做好课前准备，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迟到者须经教师允许，方能进入课室。班长或科代表要与任课教师配合，严格做好考勤工作，上课前向老师报告上课人数。

二、学生进教室后，应从前排开始整齐入座。

三、上课与下课，学生要全体起立，向老师致意，老师还礼后方可就坐或离开教室。上课前值日生要负责擦净黑板。

四、上课时要保持肃静，专心听讲，不得睡觉、随意谈话或做影响他人的动作如需离开课堂，须经教师允许。教师提问，学生应起立回答。学生发问，应先举手。

五、衣着整洁，不准穿拖鞋、背心、短裤进入课室听课。课室内不准吸烟、会客、吃早餐或零食，手机等通信工具要关闭。

六、保持课室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丢果皮纸屑烟头，不得涂污墙壁、桌椅。

七、爱护公物，课室内的一切设备严禁乱搬动和带走，离开教室前，要关好电灯、电扇和门窗。

八、以上各条学生应严格遵守，相互监督。任课教师和班干部对违反本规则者，有责任加以劝阻，对屡教不改者，予以严肃处理。

东莞城市学院在校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Exempting from Attending Classes or Taking Courses)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学习权益，规范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现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就在校生课程免听、免修的管理事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免听，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某一门课程规定的授课时间内，申请免于听课，但必须按时完成该课程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并按时参加该课程正常的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三条 免修，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修读的课程或自学过的课程，并且有效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学生申请免修，并以原有的成绩置换现课程的成绩或学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免听

1. 学生通过参加自学本科考试获得及格以上的课程，但学分绩点低于3.0（成绩为60-80分）者。

2. 学生在转学、转专业之前修读过，课程成绩为及格以上，且课程的学时、学分及教学要求符合转入专业规定，学生自愿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以获得更高绩点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免修

1. 参加自学本科考试，获得相关证书，且对应课程有效成绩绩点达到3.0以上者。

2. 获得我校学籍的退伍复学的学生，可申请军事理论、军事训练与

教育、大学体育课程免修。

3. 对于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若学时学分及教学要求与本专业规定课程一致者，成绩合格以上的可申请相应课程免修。

4. 对于复学的学生，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已修读过的课程，若学时学分及教学要求能达到本专业要求者，成绩合格以上的可申请相应课程的免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免听、免修

1. 除第四条 第五条 规定之外，专业必修课、政治理论、德育等课程，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

2. 一学期申请免听和免修的总学分超过本学期总学分1/3。

3. 课程名称不一致，且课程属性、理论性不符合学校规定课程的。

4. 课程相同但学时学分及教学要求低于转入专业规定的。

第七条 申请免听、免修的时间及程序

1. 学生申请免听或免修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内。

2. 学生需填写免听或免修申请表，提供该课程有效的成绩证明，学生所在单位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学分及成绩认定

1、获批免听课程的学生，成绩在及格以上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未按要求参加考试者做缺考处理。

2. 对于因参加自学考试获批免修的学生，任课教师根据教务处审核意见，给予该课程班级级平均分以上成绩，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3. 对于退伍复学的学生，军事理论、军训课程和大学体育课程申请免修的,成绩认定为90分；如果跟班上课，学生成绩高于90分的,按实际成绩评定。

4. 对于转专业、复学的学生，现课程成绩参照原修读课程成绩给予认定，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5. 留级申请免修的课程管理，成绩和学分的认定以《东莞城市学院留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对应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细则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结业学生重(补)修课程实施细则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Retaking or Making up Courses for Students Who graduate with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为进一步加强结业生重修管理工作，在规范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的同时，优化学生结业离校后重（补）修课程管理机制，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学生可以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时间申请重（补）修课程，超过规定时间的不可申请。

第二条 结业学生可以申请重修各类课程，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补授予学位证书，毕业时间与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条 结业学生需按照学校重修课程管理规定，在每学期按学校通知要求返校办理重修手续，经批准后按照学校规定参加课程重修和考核。

第四条 结业学生重修理论课程的形式为返校重修，应按照学校安排跟班上课、跟班考试，完成课程学习规定的作业、实验等各环节要求的内容。

第五条 结业学生因极特殊情况不能返校上课的，需要有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批。具体按以下情况分类执行：

一、当学期学校有开设线下课程，在学校认可的课程平台可以找到对

应课程。

学生可申请完成线上学习和考试，完成当学期对应线下课程的作业、实验并参加线下考试来综合认定成绩。课程成绩评定原则是，线上学习成绩占总评成绩30%（学生应提供考核成绩证明作为成绩证明材料），线下作业成绩占总评成绩10%，线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60%计算。如果课程有实验环节的，由课程所属单位确定实验环节所占成绩的比例，并同步调整线上考试和线下作业比例分配，需保证线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不低于60%。

二、当学期学校没有开设线下课程，在学校认可的课程平台可以找到对应课程。

1. 属于通识教育和选修课程的，可以申请线上学习课程并考试，按线上成绩的80%认定课程转换成绩（学生应提供考核成绩证明作为成绩证明材料）。

2. 属于学科基础和专业必修课程的，需要课程所在单位提出方案，在满足第五条第一款中各环节学习和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课程重修。

第六条 第五条 所包含的重修申请需要提交书面报告（附申请表）逐级审批，分别由学生所在单位、课程所属单位、教务处、分管校领导 批准后执行。学生重修的相关事宜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跟踪处理，包括学生课程修读、考试安排、成绩报送等。

第七条 各类实践课程必须返校跟班重修。

第八条 结业学生选修课程学分不满足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补修，补修申请程序及管理要求参照前文重修课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结业学生需要重修的课程，受人才培养方案版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无法找到相同相近线下课程的，由专业所在学院确定学分不少于该课程的替代课程进行修读。

第十条 结业重（补）修课程根据物价管理部门所核定的标准收取相应费用，具体由财务部门按程序发布实施。

第十一条 教务处按流程将结业重（补）修课程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校内此前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Overseas Exchange and Study)

为促进和完善我校与境外大学合作交流工作的有序开展，规范我校学生境外交流学习、加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等工作，依据我校教务处印发的《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特修订《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我校与境外大学合作开展的交流学习项目。

第二条 我校选派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应与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原则上保持一致。

第四条 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由我校与境外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展开宣传、选拔与派出学生。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由全球交流合作处统筹管理，全球交流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教学单位共同负责实施与监督。

第五条 全球交流合作处负责拓展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制定项目选派计划、统筹协调选派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我校境外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认定以及学分转换与备案。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掌握学生在外紧急联络方式。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指派专员负责了解、掌握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以及生活与思想情况。

第二章 选派

第九条 境外交流学习学生，一般从我校大三、大四学年的学生中选拔。

第十条 选派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外语水平较好，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无违反校规校纪，无欠缴我校各项费用记录。
2. 满足接收学校的具体项目要求，有能力完成接收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
3. 具有良好的沟通、独立生活、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4. 符合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十一条 选拔程序

1. 根据接收学校的学生交流学习项目要求，全球交流合作处制定境外交流学习项目选派学生计划，并向全校师生或相关教学单位发布可申请合作院校与专业简介、可接收的学生名额、项目录取要求等内容；

2. 报名参加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须向全球交流合作处提交《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家长（监护人）同意书》等相关资料；

3. 全球交流合作处根据选派计划，对经自愿报名、并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批准的学生进行初选，待初选名单确定后，由全球交流合作处与教务处共同审核。经确认无误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议，确定最终派出的学生人选；

4. 全球交流合作处应将最终确认的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名单，发至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知悉。

第十二条 派出程序

1. 学生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并提交至学生所在教学单位；

2.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学生提交的《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学生境外交流学期期间拟修读专业与课程要求，原则上应与其在我校修读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保持一致；

3. 学生向全球交流合作处提交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完成的《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全球交流合作处与教务处共同完成学生申请表的后续审核流程；

4. 全球交流合作处协助提交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材料至接收学校处，并协助学生办理接收学校的录取、我校审批等相关工作，并向学生提供出境、签证申请等相关咨询；

5. 全球交流合作处应在学生出境交流学习前，落实教育部“平安留学”行前培训工作，切实做好境外留学人员数据统计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在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必须遵守我校与接收院校的

校纪校规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针对违纪违规情况的处分安排，按接收学校规定和程序执行，并同步记入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前，若无法按时参加我校期末考试或补考，可申请在结束交流后返校参加缓考或补考。

第十五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中途终止学习并返校的，必须向全球交流合作处和接收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六条 未经我校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任何理由转往其他学校。若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有私自转变出境身份、转换交流学习单位、逾期未归或无故不能完成接收院校所要求的学习任务等行为，我校将视具体情况对学生做出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满后按期返校，返校后应立即到所在教学单位及全球交流合作处报到。经接收学校、我校全球交流合作处及相关部门同意，学生可以选择申请延长在境外交流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学年）。未经我校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不正当理由延长在境外期限。交流学习期满两个月内不能按时返校者，按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须在境外交流学习期满后按期返校后10日内，将接收院校开具的成绩单、《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教务处印发）提交至全球交流合作处，由全球交流合作处报送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审核登记。教务处在收到以上申请材料后，应为学生办理其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课程的成绩认定、

学分转换等手续。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的课程与学分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整体转换，并且尊重接收学校的课程体系，详情请参考教务处印发的《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返校后，学生有义务向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专员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下一批前往相同合作院校的学生了解境外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四章 费用

第二十条 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应照常完成我校注册并向我校缴纳学费与保险费；我校应依据学生实际订购情况收取教材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处理；学生在我校的住宿费用，则根据具体交流项目协议及项目情况另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根据我校与合作院校交流生项目协议中的学费具体规定，按照全额学费、学费减免、学费豁免等情况，如数缴纳接收学校需缴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球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及修订。

附件（扫学生手册末页二维码获取）：

1.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
2.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
3.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东莞城市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Rules on Management of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from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祖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有利于学校港澳台学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运行机制，保证教育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以中国境内户籍身份录取后个人申请变更为港澳台户籍的学生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港澳台学生管理遵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积极稳步推进我校港澳台学生教育培养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学校成立港澳台地区学生招收及培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港澳台学生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招生录取

第五条 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或比例，并将招生情况报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或者通过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学校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学校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七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插班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全球交流合作处、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九条 新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上的规定为准。第

十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应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二条 对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应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教学管理办法实行，由教学科研部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教学科研部可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适当调整本科层次港澳台学生的必修、选修等课程设计，开设符合港澳台学生特点的必修、选修等课程。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具体负责港澳台学生招生专业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加强教学管理与督导，确保教学质量，实现既定培养目标。

第十四条 学生处、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明确港澳台学生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等学分标准和毕业要求，做好港澳台学生出勤统计和日常安全教育，密切关注学生动态，对出勤情况不达标的学生及时做出提醒，情节严重的提出警告，并根据缺勤情况，依据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实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趋同管理。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港澳台学生成绩及学分的汇总上报，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为港澳台学生出具成绩单；涉及港澳台学生转专业、休学、延期毕业、退学、学籍异动等事宜，应及时上报教学科研部、学生处和全

球交流合作处。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港澳台学生的论文指导、毕业设计和答辩工作，并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将预计毕业的港澳台学生信息报送教学科研部、学生处和全球交流合作处。各教学单位与教学科研部共同做好港澳台学生的毕（结、肄）业审核、学位审核与授予及档案管理等工作，为符合毕业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毕（结、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港澳台学生毕业时由所在学院统一组织参加学校毕业典礼。

第四章 日常管理和服务

第十八条 学生处负责制定、完善港澳台学生校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纳入学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

第十九条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实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趋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学校及学生所在学院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学校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

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生活服务。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应当一致。港澳台学生的校内住宿安排由学校后勤保卫处、公寓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港澳台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校内住宿学生应遵守学校的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应及时向后勤保卫处、学生处、相关学院等有关单位提供港澳台学生校内住宿情况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学校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校友工作。对港澳台学生进行就业创业指导，港澳台学生毕业后如在内地就业创业，给予必要的指导与服务。开展港澳台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可报备离境探亲访友。学期间因特殊原因离开学校三天以内的，向所在学院请假；离开学校三天及以上或需离境的，需分别向所在学院和全球交流合作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制定并持续完善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第

二十七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

费用，公开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港澳台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应按照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和缴费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全球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及修订。

东莞城市学院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的规定 (Rules and Provis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Examinations and Handling of Violations)

为规范对我校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试的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考场规则

第一条 学生应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入座。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第二条 学生进入考场时,除必要文具外不得携带书包、书本、电子词典等物品。

第三条 学生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第四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要保持肃静,不得随意交谈,大声喧哗。第

五条 学生凭学生证及身份证进入考场,入坐后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校园卡不可代替学生证作)。学生证丢失者,需持辅导员出具的学生证明入场;身份证丢失者,需持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身份证、驾照、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入场。

第六条 试卷和草稿纸由学院统一印发,不准使用个人自备纸张。不准将装订好的试卷拆开。

第七条 学生在领取试卷后,立即填写姓名、学号、班级等信息。如要离开考场,必须在开考30分钟后才可离开。离开时必须交回试卷和草稿纸,经监考教师验证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八条 考试时除试卷印刷、题意不清方面的问题外,学生不得向监考人员提问其它问题。

第九条 学生应将答过的试卷、草稿纸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

第十条 学生在考试中途交卷时,应将试卷和草稿纸翻放桌上,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学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和草稿纸翻放桌上,并迅速离开考场。

第十二条 学生交卷后不准在考场内和考场附近逗留,不准喧哗。

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

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的位置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将书包以及与考试有关的笔记、资料放在指定地点。

第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进出考场。

第十六条 擅自使用自带草稿纸。

第十七条 在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或以手势、动作或表情示意互相传递信息者。

第十八条 考试中东张西望,窥视他人试卷者;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为窥视者提供方便者。

第十九条 传借计算器或其它文具。

第二十条 考试过程中询问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将手机、电子阅览类工具等无线通讯工具带入考场。第

二十二条 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第二十三条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第二十四条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其它违纪行为。

第三章 作弊认定

第二十六条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在桌面、墙壁、身体部位等处书写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使用手机、电子阅览类工具等无线通讯工具查阅资料作弊。

第二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座位周围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而未迅速报告监考教师及时清理。

第三十条 抄袭或者偷看书本、笔记等,或偷看、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

第三十一条 夹带、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的,交流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或相互对答案。

第三十二条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第三十三条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第三十四条 参与团伙作弊。第

三十五条 被确定试卷雷同。

第三十六条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累计两次违纪按一次作弊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其它作弊行为。

第四章 严重作弊认定

第三十九条 替考(进入考场即为生效,不论主动与被动)。第

四十条 组织作弊者。

第四十一条 偷窃试题或将试题带出考场。

第四十二条 经鉴定考场座位周围丢弃物与当次考试内容有关联且系本人丢弃或授意他人丢弃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故意使用网络手段和通信工具与考场内外联络实施作弊的。

第四十四条 其它严重作弊行为。

第五章 违纪及作弊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考试纪律,对于考试违纪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于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成绩按“0”论处。成绩录入时,在“成绩标志”一栏备注为“舞弊”,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并根据情节轻重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对犯有第三章所包括的作弊行为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二、对犯有第四章所包括的严重作弊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犯有其他作弊行为者,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监考教师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后,应立即收缴证据,报告巡视员,并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详细写明考试违纪或作弊的过程,让违纪或作弊学生在作弊材料上签名确认,或由监考老师与考务人员签名确认。考试结束后,立即将《考场情况登记表》、试卷(含答题卡)和违纪或作弊的材料(如作弊的通讯工具、纸张、

笔记本和书籍等有关材料)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有关材料后认定违纪或作弊,并提出处理意见,交由学生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及修订。其它与本规定相同或相近的同时停止实施。

东莞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 工作管理办法 (Measur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for Undergraduate Credit Recognition and Conversion)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以及《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学习成果，可认定为一定的学分。学分转换是指被认定的学分，可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

第三条 根据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成果是否有明确的学分、学时规定，可分为课程类与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一) 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学生在本校跨专业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同等或更高层次高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学

生在学校教学部门认可的在线学习平台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二)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包括科研论文、发明创造、学科竞赛、创业实践、资格证书、社会实践等方面。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若涉及署名单位的，署名单位必须为“东莞城市学院”。

第四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可予以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成果不仅包含学生已修读的课程，而且包括学生获得可以体现学术水平和能力的各种成果。

（二）实质等效性原则。学习成果转换为课程的，必须与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基本一致，学习成果可认定的学分与课程学分基本一致。

（三）相关性原则。学习成果所体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与专业课教学目标和内容相关的，可转换为相关的专业课程。与专业课程无关的，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通识选修课程。

（四）优先性原则。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优先认定为综合素质拓展学分，超出部分可申请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课程类学习成果优先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超出部分可申请转换为综合素质拓展学分。

（五）一次性原则。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按成果的最高水平认定和转换，且只能认定和转换一次；学生通过不同方式完成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类学习成果，只认定和转换一次。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的主管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需成立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领导小组，由3至5人组成，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单位所属学生及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

第六条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最高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40%。

第二章 课程类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第

七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的认定与转换要求

(一)本校转专业学生在转入前取得的相同或高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学分，转入后直接给予认定；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学生需重新修读，其中符合《东莞城市学院在校 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申请办理。

(二)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后续年级不再开设的部分课程，学校应指定一门或多门相应的课程替代，且替代课程学分原则上应不低于原课程学分，学生修读后直接给予认定学分。

(三)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的学分。课程认定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课程成绩或证书之日起的8年内。

(四)通过国家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 学分。课程认定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课程成绩或证书之日起的8年内。

(五)转学学生在转入前取得的相同或高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学分，转入后直接给予认定；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 学分不能认定，学生需重新修读，其中符合《东莞城市学院在校 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申请办理。

（六）学生修读了以学校名义采用协议、联盟、联合培养等方式开设的其他高等学校课程，应以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的学分。原则上，学生个人联系高校并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七）学生在学校教务部门认可的平台上学习在线课程的，可以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申请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原则上不能转换为专业核心课程。

（八）参加校外交流学习相关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所学课程按《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学分认定及转换工作。

第八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的学分转换标准

（一）学生修读第七条中规定的线下学习课程，并考核合格后，课程有明确学分的，课程学分直接予以认定；没有学分但有明确学时的，按学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16比1，折算为相应学分。

（二）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在线学习平台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按照学校对在线学习平台的管理文件执行。

（三）学生通过国家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按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的课程学分直接予以认定。

第九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的成绩认定与记载

（一）在本校及学校认可的其他学校完成的课程，如果我校有相关文件规定成绩认定标准的，以我校相关文件为准；如无具体文件规定的，原则上以对方学校的成绩标准为主要依据确定成绩。

(二) 在学校认可的在线学习平台完成的课程, 如果我校有相关文件规定成绩认定标准的, 以我校相关文件为准; 如无具体文件规定的, 原则上以在线学习平台确定的成绩为基础, 按平台成绩的80%认定课程转换成绩。学生应提供考核成绩证明作为成绩证明材料。

(三) 学生通过国家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 原则上以课程考核的成绩为基础, 按考核成绩的80%认定课程转换成绩。学生应提供考核成绩证明作为成绩证明材料。

(四) 上述课程成绩记载方式, 按以下五种情况分别处理:

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 则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及对方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认定或转换后进行登录。

如果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D、E……”等级的形式登录, 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如果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登录, 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如果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 则分别转换为“80、55”分。

若有其它计分形式, 由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单位确定转换方式,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学生取得的课程类学习成果在认定学分后, 超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 可申请将课程类学习成果所认定的学分同比转换为综合素质拓展学分。

第三章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第

第十一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的学分转换标准

学生获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的，按《东莞城市学院本科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和标准认定综合素质拓展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综合素质拓展学分任务已经完成的条件下，可申请将归属在转换项目范围内的课外学习同比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对应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转换项目范围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证的国家证书。

专项证书,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行业证书。

培训证书,指专项证书以外由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技能、专业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证书的转换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3年内。

竞赛奖励奖项,指参加《东莞城市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1类竞赛”，且为省级三等奖以上的相关奖励奖项。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二）转换基本原则

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体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需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所必备的知识能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核心知识点；所认定的课程学分不低于申请转换的课程的学分。

发明专利和“I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最多可申请认定和转换两门课程的学分，其余的综合素质拓展学分项目只可申请认定和转换1门课程的学分。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原则上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不可转换学科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最高认定总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第十三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的成绩认定与记载

学校批准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后，课程的成绩按85分认定并记载。

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程序第

十四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转换程序：

（一）申请：学生填写《东莞城市学院课程类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于每学期第二周内交课程所属单位汇总。

（二）认定：课程所属单位于第三周内组织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完成认定工作，并交教务处。

（三）复核：教务处对二级教学单位认定意见进行复核。

（四）记载：教务处负责将复核通过的课程及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五）存档：审核通过后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审批表，由课程归属单位负责存档。

(六)课程类学习成果完成上述转换程序认定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学分后,如需转换为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的,填写《学分转换申请表》,并按程序办理转换手续,转换工作完成后该表由课程所属单位负责存档。

第十五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转换程序:

(一)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按《东莞城市学院本科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程序转换为综合素质拓展学分。

(二)已认定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如果因学生个人原因需申请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学分的,可填写《学分转换申请表》,并按表中规定的程序办理,转换工作完成后该表由学生所属单位负责存档。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并以作弊论处;因管理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讨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东莞城市学院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计划(试行)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Comprehensive Quality Education Program) (Trial)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既是国家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也是民办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提升职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通识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19年2月《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提出的“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要求,持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计划(以下简称“养成教育计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校期间,普通本科学生必须完成《东莞城市学院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认定标准》(以下简称“《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中规定的10个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专升本学生须完成4学分。该部分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统一管理,学生需按要求修足后方符合毕业规定。

第二条 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日常管理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教学单位分别负责依据本计划的对应要求具体实施。

第三条 可申请纳入综合素质养成教育的活动类别、项目及学分认定情况按《认定标准》执行。未列入《认定标准》的项目及其学分认定标准须由承办单位向教务处申报,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认定后方可列入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认定范围。

第四条 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获取数量超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范围，且

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项目中有符合《东莞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管理办法》第四章相关要求的,可填写《东莞城市学院课程学分与隐性课程学分转换申请表》(详见附件2),申请将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内课程学分,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转换为课内课程学分比例为1:1。

第二章 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需成立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负责人具体对接和落实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日常工作,对所负责项目(项目对应实施单位详见附件3)制定科学合理执行大纲及实施细则,按照《认定标准》认定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并将结果录入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管理系统,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留档备查。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达标情况列入有学生的二级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七条 教务处具体负责管理范围如下:

(一)由教务处统筹管理的梦想讲坛、创业讲坛、科技讲坛、文化讲坛、养生讲坛等学术活动;

(二)魅力训练课程、英语俱乐部、校外公益服务课程;

(三)教务处组织的英语、计算机等等级考试。

第八条 二级教学单位具体负责管理范围如下:

(一)除教务处组织的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学生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和从业资格证书;

(二)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知识竞赛等比赛及科研工作成果;

第九条 学生处和校团委具体负责管理范围如下:

(一)学生参与社团、担任学生干部；

(二)由学生处或校团委组织的各类校级活动(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生公益活动等)。

第三章 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的管理程序

第十条 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的发布及学分管管理统一通过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系统（以下简称“学分系统”）完成。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学分系统学生及各单位用户的数据日常维护。

第十二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开展前一周在学分系统上进行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发布，完成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的内容设置和宣传工作，并负责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报名。

第十三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的具体组织动员及过程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在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执行结束后两周内，实施单位应根据执行大纲对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开展情况或学生提供的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学分平台上的学分认定工作，教务处负责对学分平台上的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核。

第十五条 各学生单位应根据《认定标准》要求，定期开展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修读情况的核查工作，对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完成数量较少的学生，开展督促、教育和指导，定期开展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预警工作。学生需在第8学期第12周前完成毕业规定的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各学生单位需在第8学期第14周结束前完成学生在校期间所有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的审核、统计和汇总工作，以保证毕业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从2022级本科及专升本学生开始实施，其学分认定标准按照本计划中附件1执行。2019、2020及2021级本科及专升本学生沿用原《东莞城市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具体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文所述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隐性课程相同。)

附件1：东莞城市学院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培养模块	培养单元	培养要素	培养项目		认定要求	学分	认定学期
理想信念信念	家国情怀	爱家 爱校 爱党 爱国 关心 民生	1. 思政文化坊	思政课大赛	参与者，参与名单记录	0.1	1-5学期
					校级比赛中，获三等奖，获奖文件、证书获参与比赛的证明资料	0.3	
					校级比赛中，获二等奖，获奖文件、证书获参与比赛的证明资料	0.4	
					校级比赛中，获一等奖，获奖文件、证书获参与比赛的证明资料	0.5	
			形势与政	参与者，参与名单记录	0.1	2、4、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策知识竞赛	院级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文件、证书或参与比赛的证明资料	0.3	6学期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青马工程院级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0.3	2、4、6学期
				青马工程校级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0.6	6学期
			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学四年期间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至少一次，并撰写500字的学习体会，获得0.2学分	0.2	四年
			2.升旗仪式	每学期参加1次及以上按0.05分计，持续6学期，最多获得0.3	0.05* 6	1-6学期
			3.爱国主义文艺汇演	积极参加汇演前的排练，并参加正式演出	0.4	1、3、5学期
			4.家乡秀	参与者，参与名单记录	0.1	2、4学期
				院级比赛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或参与比赛的证明资料	0.3	
				校级比赛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或参与比赛的证明资料	0.5	
品格塑造	诚实守信感恩		1.“心动”瞬间（一份感恩—心动VCR、系列作品—	根据活动主题、要求进行展示，由辅导员组织作为第二课堂活动在主题班会、团日	0.2	1、3、5、7学期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造	奉献 友好 善良	心动定格、一封“情”书—真情流露)		活动中展示				
			2.经典再现			参与者，参与名单记录	0.25	2、4学期	
						院级比赛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或参与比赛的证明资料	0.5		
				校级比赛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或参与比赛的证明资料	1				
目 标 锚 定	自我 定位 大学 规划 职业 规划	1.梦想讲坛（必修）		每学期任意参加1次，每次获得0.2学分，修满0.2学分即可（两次以上按0.4学分计算）		0.2*6	1-6学期		
		2.新 生启 航	开学常规教育		根据要求参与		0.25	1学期	
			师傅导航——我心中的你激励我奋进		每学期至少与师傅沟通一次，沟通后要反思，要写体会，至少500字，交给辅导员，辅导员认为合格，获得0.1学分		0.1*6	1-6学期	
		3.职业规划大赛				参与者，参与名单记录		0.25	2、4、6学期
						院级比赛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或参与比赛的证明资料。		0.5	
				校级比赛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或参与比赛的证明		1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基本能力	知行合一	思想 践行 向上 向善 服务 奉献			资料				
			4.一生一梦想，一生一规划（必修）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持续到毕业，即可获得学分	0.1*3	2、4、6学期		
			1.公益服务	志愿者服务（必修）	每学期至少4小时志愿时长（必修）	0.1*4	1-4学期		
					每学期累计不超过0.5学分	0.5*4			
				校外公益服务课程	以小组形式开展，按照大纲要求执行，参与即可获得学分	0.5	1-7学期		
			2.义务献血		献血一次0.1分（献血证）	0.1	四年		
					大学四年超过2次按0.2分计	0.2			
			学习能力	学会学习 终生学习 养成学习习惯	1.书香校园	自阅读课（必修）	根据要求，每周上自阅读课或完成阅读的内容。每月撰写读书笔记1000字，每学期完成2000字读书笔记并参与班级的读书分享会等各项书香校园活动。完成获得0.2学分（持续到大二）	0.2*4	1-4学期
						经典导读	参加经典导读会，0.1学分/次，2次及以上按0.2学分计	0.1	
						阅读之星评选（每学期评选一次）	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若多次获奖，学分按照即0.5*参与次数）	0.5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书香班级 (每学期 评选一 次)	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班里每位学生均获得加分 (若多次获奖, 学分按照即0.1*参与次数)	0.1	四年
		2. 学科专业竞赛		国家级前三等奖奖项, 获奖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若多次获奖, 学分按照4*参与次数)	3	
				省级前三等奖奖项, 获奖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2	
				市级前三等奖奖项, 获奖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	
				校级前三等奖奖项, 获奖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0.5	
				院级前三等奖奖项, 获奖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0.2	
		3. 公开发表作品	公开发表学术类作品 (非第一作者加分减半)	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 期刊复印件	4	
				学校学报及公开出版刊物, 期刊复印件	2	
			公开发表文艺类作品	学校学报及公开出版刊物, 期刊复印件	2	
				经学校认可的校级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表原创文章, 需提供原创文章链接、署名截图页等证明材料	1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证明材料	4	
			获得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授权证明材料	3	
		4. 合作研究	校内师生合作研究项目（包括大学生科研训练）	合作协议或学校立项文件	0.5	
			校外师生合作研究项目（包括横向课题）		0.5	
			5.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含英语专业）	证书复印件	2	
			6.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六级考试（不含英语专业）	证书复印件	3	
			7.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四级	证书复印件	2	
			8.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四级及八级	证书复印件	3	
			9.通过日语二级	证书复印件	2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10.通过日语二级及一级		证书复印件	3		
		11.托福考试80分或雅思考试6.0分		证书复印件	3		
		12.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	2		
		13.专业社团		根据专业社团要求	0.5		
	生活能力	生活常识	1.安全教育	开展安全教育相关培训	要求新生按规定参与培训	0.5	1学期
			2.生活技能大赛	生活常识竞赛	参加比赛记录的相关资料	0.2	2、4、6学期
		三等奖, 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0.4		
		二等奖, 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0.6		
		一等奖, 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1		
		生活快乐生活	厨艺大比拼	参加比赛记录的相关资料。	0.25	2-6学期	
				季军, 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0.75		
				亚军, 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1		
				冠军, 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1.5		
人际		沟通表达	1.学子讲坛		参与班级, 参加记录的相关资料	0.2	1、3、5、7学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能力	团队合作和谐共处 交际礼仪		参与院级，参与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0.4	期	
			参与校级，参与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0.8		
		2.校园解说竞赛	参加比赛记录的相关资料	0.25	2、4、6学期	
			院级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1		
			校级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1.5		
	3.“厚脸皮”系列训练	根据要求参与活动，即可获得学分	0.4	1-6学期		
	信息能力	信息处理 数据分析 理财规划	1.逻辑推理比赛	参加比赛记录的相关资料	0.1	5、7学期
				院级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0.4	
				校级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0.8	
			2.理财规划活动	参与活动，根据要求由辅导员组织完成	0.3	1-7学期
精英特质		军人作风	1. 军人文化熏陶	观看军队英雄人物模范影片	根据要求参与活动，即可获得学分	1学期
	军队模范人物先进事迹报告			根据要求参与活动，即可获得学分		
	参与国旗护卫队训练			每学期坚持每周训练1次	0.5	1-6学期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国防教育教 导团	根据平时出勤表现和评优评 先情况给予学分	2	1-8学 期
			2.内务整理展示 (必修)	每周检查合格,每学期可获得0.2学分。	0.2*6	1-6学 期
匠 心 精 神	精 益 求 精 专 注 专 研 敬 业 奋 斗 求 真 务 实		1.学生年度人物 (每年评选一次)	荣誉证书(有十项,每项10 名,每年树立百名榜样)	1	2、4、 6、8学 期
		2.校院团学组织学 生干部(每年认证 一次)		服务工作满一年并考核合格 的院级组织部门学生干部	0.15	3、5、 7学期
				院级优秀团学干部	0.4	
				服务工作满一年并考核合格 的校级组织部门学生干部	0.25	
				校级优秀团学干部	0.5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员、 团干部)	1.5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员、 团干部)	2	
批 判 思 维	大 胆 质 疑 独 立 思 考 独 立 见 解	1.辩论赛	校级比赛最佳辩手	0.25	2、4、 6学期	
			校级比赛16强	0.5		
			校级比赛8强	0.75		
			校级比赛亚军、季军	1		
			校级比赛冠军	1.5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双创能力	创新思维 创业能力 企业家精神	1.创业讲坛（必修）	每学期任意参加1次，每次获得0.2学分，修满0.2学分即可（两次以上按0.4学分计算）	0.2*6	1-6学期		
		2.科技讲坛（必修）	每学期任意参加1次，每次获得0.2学分，修满0.2学分即可（两次以上按0.4学分计算）	0.2*6			
		3.家长讲坛（必修）	每学期任意参加1次，每次获得0.2学分，修满0.2学分即可（两次以上按0.4学分计算）	0.2*6			
		4.双创大赛	参与比赛的名单	0.3	四年		
			被选出参加省级创新创业类大赛的项目	1			
			省级奖项，获奖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2			
			国家级奖项，获奖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4			
		人文素养	国学经典 国学系列 诵读、 解析、 感悟、	1.文化讲坛（国学）（必修）	每学期任意参加1次，每次获得0.2学分，修满0.2学分即可（两次以上按0.4学分计算）	0.2*6	1-6学期
				2.诗词比赛	参与比赛的名单	0.25	2、4、 6学期
					前10名，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分享				
艺术 修养	艺术 常识 审美 情趣 爱好 特长	1.艺术团训练	每周一次，每学期不少于32课时（根据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	1.5	1-6学期	
		2.兴趣社团	根据兴趣社团要求	0.5	1-6学期	
		3. 艺术文化节	红歌大合唱	参与比赛的名单	0.25	2、4、6学期
				院级赛前三名，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0.5	
				校级赛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	
		“青春飞扬、舞动校园”舞蹈比赛	参与比赛的名单（任选一个比赛参加，即可获得学分）	0.25	2、4、6学期	
			冠军，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5		
			亚军，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		
			季军，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0.5		
		“金话筒”主持人大赛	参与比赛的名单	0.25	1、3、5、7学期	
进入半决赛，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0.5					
进入决赛，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					
决赛前三等奖，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5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参与比赛的名单	0.25	1、3、5、7学期
			“影中城院”校园摄影大赛	三等奖, 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0.5	
				二等奖, 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	
				一等奖, 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5	
				“艺众”设计绘画类大赛	参与比赛的名单	
			进入初赛, 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0.5	
			进入复赛, 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	
			进入决赛, 获奖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5	
			校园十佳歌手大赛	参与比赛的名单	0.25	1、3、5、7学期
				进入半决赛, 获奖文件、证书、名单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0.5	
				进入决赛, 获奖文件、证书、名单或者相关证明资料	1	
			4.魅力训练(包含穿衣搭配、发型设计、插花、妆容选择、声乐练习、形体塑造等)	学习1个项目, 要有参加课程的记录, 即可获得0.2学分, 如果选择4个及4个以上项目学习, 可获得0.5学分	0.5	1-6学期
中国	中国历史	1.文化讲坛(历史)(必修)	每学期任意参加1次, 每次获得0.2学分, 修满0.2学分即	0.2*6	1-6学期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文化	地理常识		可（两次以上按0.4学分计算）				
		2.传统文化知识竞赛		参与比赛的名单	0.25	2、4、6学期	
				初赛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0.5		
		复赛前六名，获奖文件、证书、名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1				
	国际视野	全球经济	1.英语俱乐部	流动班，若参加多次，学分即0.2*次数	0.2	1-7学期	
				固定班，按授课老师要求完成所在学期的课程学习	2		
		跨国文化国际时事跨国语言	2.海外学习项目	交换生学习项目	参与交换生项目，并按要求完成相应任务，表现良好	1	4-8学期
				海外游学项目	参与学校组织的海外游学项目，时间7天以上，遵守规则，并按要求完成相应任务，表现良好	1	
				海外实习实训	能够按照校方和企业方的要求，完成相应任务，表现良好，时间两周以上	1.5	
	身心健康	健美体魄	1.爱上一项运动	爱上运动 体育比赛 体态优美 体测	参加各院队训练、校对训练、各体育社团训练，需要提前备案经认可，提交训练计划（包括各队名单）并最终提供训练证据（照片），至少每周两次，每次不少于一小时，每学期不少于12周	0.5	1-7学期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达标	可认定0.5学分		
			校级比赛，团体比赛前三名，认定1.5学分	1.5	
			校级比赛，团体赛4-6名，认定1学分	1	
			校级比赛，团体赛7-10名，认定0.5学分	0.5	
			个人比赛，前三名认定1.5学分，	1.5	
			个人比赛，4-8名认定1学分；	1	
			个人比赛，9-16名认定0.5学分	0.5	
		2.田径运动会	每位同学要参与运动项目，即可获得学分	0.2	2、4、6学期
			校级前六名，个人单项或团队比赛获得校级前六名，即可获得学分。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名单	0.8	
			校级前三名个人单项或团队比赛获得校级前三名，即可获得学分，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名单	1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健康管理	饮食 营养 健康 机理 科学 作息 规律 运动	1.养生讲坛（必修）		每学期任意参加1次，每次获得0.2学分，修满0.2学分即可（两次以上按0.4学分计算）	0.2*6	1-6学期
	心理健康	自尊 自爱 自我 效能 情感 处理	1.心理健康系 列主题活 动	心理健康教育系列讲座	在校期间任意参与一次，有相关记录即可获得学分	0.2	1-7学期
5.25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				2、4、6学期			
2.心理普测（必修）			参与者，测试记录	0.1	1学期		
3.心理干部训练营（3个项目）			完整参加训练营，即可获得学分	0.2	1、3、5学期		
4.宿舍长心理帮扶技能提升训练营			参加1场，即可获得学分	0.1	2、4、6学期		
心智成熟	自我管理 情绪控制 提高自信	1.心灵塑造坊——I can control my emotion!（共有6个项目）		选择其中的一个项目参与，即可获得0.2学分	0.2	2、4、6学期	
		2.心灵塑造坊——自卑与超越（共有6个项目）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综合	周末影院（百部必看电影）	每学期至少看5部，并写观后感每篇至少500字（持续到大一、大二）	0.2*4	1-6学期
	周末舞会	参与学生，有相关记录即可获得学分	0.2	1-6学期
<p>备注：1.总共有七大讲坛，分别是梦想讲坛、创业讲坛、科技讲坛、文化讲坛、养生讲坛、家长讲坛、学子讲坛；学生每学期必须从前五类讲坛中选择感兴趣的参与1次，家长讲坛每学期必须参与1次，学子讲坛属于选修。</p> <p>2. 必看的百部电影：包括励志篇、情感篇、人生篇、事业篇、综合篇。</p> <p>3. 在校期间，普本学生须完成10学分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方可毕业；专升本学生须完成4学分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方可毕业；学生从第一学年开始，每年建议按4、3、2、1的比例完成学分。</p> <p>4. 同一项目成果在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p>				

附件2-3相关表格请扫学生手册后面二维码下载；

附件4：东莞城市学院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课程必修类课程明细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培养项目		认定要求	学分	普本学生 最低需获 得必修学 分	专升本学 生最低需 获得必修 学分
梦想讲坛（必修）		每学期从梦想讲坛、创业讲坛、科技讲坛、养生讲坛、文化讲坛中任意参加1次，家长讲坛必须参加一次，本学期即可获得0.2学分，修满0.2学分即可（两次以上按0.2学分计算）	0.2*6	1.2	0.2*2=0.4
创业讲坛（必修）					
科技讲坛（必修）					
养生讲坛（必修）					
文化讲坛（必修）					
家长讲坛（必修）					
一生一梦想，一生一规划（必修）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持续到毕业，即可获得学分	0.1*3	0.3	0.1*1=0.1
公益服务	志愿者服务（必修）	每学期至少4小时志愿时长（必修）	0.1*4	0.4	/
		每学期累计不超过0.5学分	0.5*4		
书香校园	自阅课（必修）	根据要求，每周上自阅课或完成阅读的内容。每月撰写读书笔记1000字，每学期完成2000字读书笔记并参与班级的读书分享会等各项书香校园活动。	0.2*4	0.8	0.2*1=0.2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完成获得0.2学分（持续到大二）			
内务整理展示（必修）		每周检查合格，每学期可获得0.2学分。	0.2*6	1.2	0.2*3=0.6
心理普测（必修）		参与者，测试记录	0.1	0.1	0.1
合计				4	1.4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Management of Student ID Card)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和损坏。

第二条 学生证在新生入学经体检合格准许注册发给，以后每学期开学时应由所在学院盖章注册方为有效。

第三条 学生证按下列规定发放：

(一) 凡参加高考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批准录取，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发给学生证。

(二) 获准参加旁听，插班进修的则由教务处发给进修证（或旁听证）。

(三) 新生入学时，应向所在学院交半身一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照片后面，要写上姓名、学院、班代号）。各学院到学生处领取学生证后填入学生个人信息，核准后交由学生处加盖学校钢印。各学院负责学生证注册、发放。

(四) 学生证均应填写有效期限，如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者（退学、转学等）应收回。因病休等原因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另外办理换发手续。

第四条 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并用书面形式申请补发。申请表须经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到学生处办理补发手续，并交工本费3元。

第五条 学生证如有损坏或过期应换发的，须同时交回原证，收取换证工本费3元。

第六条 学生证不准涂改，伪造；不得转借他人。如违反规定或

弄虚作假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证有效期至持有人毕业当年6月30日，毕业生离校后学生证由学生本人保管，勿作他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Military Training for Student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军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参加军训的目的是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能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军训作为必修课纳入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军训成绩合格者计两个学分。学生军训内容分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军事理论教学安排36学时，采取（分班课堂教学或报告会的）形式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14天，主要采取在校内受训的方式进行。军训具体内容依据学校制定的军训方案执行。

第四条 因身体缺陷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军训者，应由个人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免训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教学部分不得免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后勤保卫

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卫处。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军训期间，参照部队编制成立军训团、连、排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军训机构，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担任领导，各学院辅导员要作为指导员参与学生军训活动。

第三章 成绩考核及评定

第八条 军训成绩由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军事理论成绩及军训期间的考勤组成，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级别评定。

第九条 军训期间的军事技能训练由教官考核，军事理论教学由各连指导员考核，考勤由各连指导员负责。

第十条 军训考核成绩采用综合考核的形式，由军训教官和指导员按照统一要求评定成绩，由指导员汇总后按教务处要求登记成绩，并统一计入成绩档案。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军训成绩不合格：

- (一) 不遵守纪律，军训期间无故缺席半天以上或迟到、早退累计达五次以上或临时病事假（离开军训场地）超过三天者；
- (二) 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造成恶劣影响者；
- (三) 未按要求完成训练任务者。

第十二条 军训成绩不合格者需参加补训，时间安排在第二年新生军训进行，补训时间为新生军训期间的早上、晚上及周末，否则不能取得军训成绩。

第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参加训练确有困难者，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经军训团审核通过后，可适当减轻训练程度，由指导员安排在训练场地做服务性工作，并严格遵守作息時間，可视同

参训对待。军训期间因病不能参加训练者，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军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病假审批权限如下：

（一）1节，由所在连队军训教官批准；

（二）半天，经所在连队军训教官同意，并由指导员审批；

（三）半天以上，经军训教官同意，并由指导员签字，报军训团批准。

特殊事假一律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军训指导员、教官同意，军训团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在训练期间因临时性、偶然性身体不适，短暂休息后继续训练者，不作请假处理。

第四章 后勤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安排专项军训经费，用于军训期间军训团器材、后勤保障等办公等费用开支。

第十五条 军训期间学生要统一着装，学生的服装费、伙食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军训期间，学校后勤保卫处做好校园安全保障及医疗保障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军训期间，各二级学院要多走访新生宿舍，了解新生的军训思想及动态，同时，须加强学生军训期间的安全督导和教育。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后勤保卫处、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管理制度 (Management System for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Work for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通过心理科学的各种手段和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指导，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大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矛盾和困惑，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能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配备专职人员作为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骨干，根据学生数量确定若干专职编制。

第四条 心理中心是学校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部门，隶属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管理，接受省教育厅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指导。

第五条 心理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

理念，引导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培养大学生的良好心理素质，提高大学生社会适应、面对竞争与承受挫折的能力；

2. 开展个体咨询与团体辅导工作，帮助大学生减轻心理压力，排解消除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进行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出现；

3. 实施心理健康普查与心理测量工作，为二级心理辅导站开展有关学生工作提供客观资料 and 依据；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为学生认识自我、改善自我、发展自我提供服务；为学生了解个人能力、兴趣、人格、气质以及心理健康状况提供服务，为二级心理辅导站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以及改进二级心理辅导站德育工作提供资料 and 依据；

4. 编印心理健康教育刊物和资料，建设和完善心理素质教育载体，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5. 为二级心理辅导站有关学生工作人员进行心理技能培训，建立和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和宿舍四级心理保健网络；

6. 进行大学生心理问题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研究，为二级心理辅导站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提供信息、对策和建议；

7.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以及相关选修课和专题研讨，传授心理调适知识和方法，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学会自我心理调适。

第三章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服务规定

为使心理中心更有效地服务于学生和相关机构，促进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社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节 服务对象

第六条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可以享受免费咨询。

第七条 心理中心接待咨询的主要对象范围是心理正常的学生。对于疑似精神障碍的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三、第五十一条规定，心理中心只作出初步评估，且不进行咨询，并立即转介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确认为精神障碍的学生，建议其在医疗机构内进行心理治疗。

第二节 服务内容

第八条 心理中心对校内学生的服务内容包括：心理咨询、心理测试、心理健康课程和心理讲座。其中心理咨询包括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和网络咨询。

第九条 心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如下方面的内容：

1. 发展咨询。即帮助心理比较健康、无明显心理冲突、能基本适应环境的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和开发潜能，提高学习和生活质量，以获得更完善的发展；
2. 适应咨询。即帮助心理比较健康、但在学习生活中存在各种烦恼和心理矛盾的学生解除困扰，减轻压力，改善和提高适应能力；
3. 心理辅导。即协助患有某种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评估、转介或必要的心理辅导；
4. 提供校外咨询资源。为及时满足学生的心理需求，心理中心可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校外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渠道。

第十条 在个体咨询中，咨询员与来访者进行一对一的面谈，建立热情、诚恳的态度和相互的信任的关系。

第十一条 在团体咨询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咨询员对多个来访者同时进行咨询。通过共同商讨、训练、引导，促使个体学习新的态度和行为。

第十二条 开设网络咨询，以QQ热线、企业微信等媒介为主要形式。

第十三条 心理中心开设心理测评，我校学生可到心理中心或二级心理辅导站进行心理测评，了解自己的心理特征。此外，所有在校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均应参加心理健康普查。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心理教研室，挂靠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每位学生在完成课程考察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并开设《朋辈心理辅导》、《爱情心理学》等选修课程，供心理学爱好者学习相关知识。

第十五条 心理中心老师根据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特点，就二级心理辅导站和学生共同关心的内容开设心理专题讲座。

第三节 服务形式

第十六条 心理中心对校内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形式包括：面谈咨询、网络咨询和电话咨询。进行面谈咨询的来访同学可以前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预约或电话预约。校内学生也可前往各院二级心理辅导站预约心理咨询。

第四节 服务时间

第十七条 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一般不对外开放。如有变动，具体值班和咨询开放时间将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每次咨询时间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1. 个体咨询的时间控制在一个小时左右，咨询结束可约下次会谈；
2. 团队（2人以上）咨询的时间控制在一个半小时左右。

第五节 来访程序

第十九条 来访面谈咨询的程序为：阅读心理中心简介和工作制度、提前预约、填写来访咨询记录表格等基本信息、和咨询师见面进行初步面谈、进行心理测试（不是必要程序）、与来访者共商咨询方案。

第二十条 面谈预约可选择上门预约、电话预约两种方式。

第二十一条 来访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咨询时间和咨询师。第

二十二条 来访者选好咨询师后一般应坚持数次面谈以保证咨询效果。

第二十三条 来访者对咨询师不满意，可以向中心反映或要求更换咨询师。

第六节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心理中心主要提供心理咨询与心理保健服务，凡疑似精神病或者严重的心理或行为变态者、或者并无心理不适而是具有其他意图的人士，均不在心理中心的接待范围。在心理中心的第一次面谈中被初步判断为具有以上情况的来访者，心理中心将为来访者推荐其他适合的专业治疗机构。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专科医院诊断为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神经症、情感障碍、精神病、心理生理障碍等，一般情况下心理中心不对其提

供心理咨询，并建议其前往专科医院进行心理治疗。若学生本人强烈要求中心心理咨询师帮助其改善相关症状，心理中心将协助学院开展家校沟通，第一时间将情况如实汇报给家长，并告知相应的职责，在得到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心理中心可在人际、学业、情绪管理等方面给予帮助，不对其心理异常疾病开展咨询，且心理中心不承诺具体的咨询效果。

第二十六条 来访者拥有对自己心理健康状况的知情权与选择咨询人员的权利，也有开始与结束咨询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心理中心承担在咨询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承担对来访者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心理中心将采取保密例外原则：(1)来访者同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他人；(2)司法机关要求心理咨询师提供保密信息；(3)出现对心理咨询师的伦理或法律诉讼；(4)心理咨询中出现法律规定的保密问题限制，如报告虐待儿童、老人等；(5)来访者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即刻伤害或者死亡威胁；(6)来访者患有危及生命的传染性疾病等。

第四章 对患严重精神障碍学生进行心理治疗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表现的学生可界定为有严重精神障碍的学生：被害妄想、钟情妄想、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障碍、躁狂症、抑郁症、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性变态、自杀行为、长期孤独自闭、遭受严重挫折和应激事件后出现反应性精神障碍等被专科医生认定为可能具有严重后果的精神疾病。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发作时，当事人可能因为自知力减弱而造成

人身伤害等危机事件。对于疑似精神障碍或心理异常的学生，所在学院应立即通知其家长，并协助配合家长将该生转介到省市精神卫生中心（专科医院）或三甲以上综合医院心理科（精神科）进行治疗，家长及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治疗。

第三十一条 经医院心理科（精神科）诊断为精神障碍的学生，参照《东莞城市学院精神障碍学生的管理办法》开展心理帮扶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原有与本制度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Regulations on the Employment-related Work for Graduat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Excerpt)

第四章 就业推荐和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在就业工作过程中，毕业生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就业方针、政策和形势的咨询权；
- （二）对就业需求信息的知情权；
- （三）获得公平推荐的权利；
- （四）获得客观评价的权利；
- （五）对就业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六）对违反就业工作纪律的人和事进行检举、投诉的权利。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须配合毕业生提供相关就业推荐材料，真实反映学生在校各项表现情况。就业推荐材料含就业推荐表及相关推荐证明。就业推荐表由学生处（就业中心）统一发放，各二级学院负责毕业生鉴定工作。推荐证明含在校表现证明、公务员及教师编制政审材料等。

第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订就业计划、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填报及变更档案去向、档案转递等阶段。

第十九条 正常毕业的学生，严格按照填报档案去向方案办理学生的户口、档案手续。

第二十条 出国出境的毕业生，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自提档案。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已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因个人的原因请求用

人单位和人事等有关部门将户口、档案退回学校的，学校不予接收且不作任何档案去向的调整。如果毕业生已经由用人单位将户口、档案转回学校的，学校将户口、档案直接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正常毕业后，在试用期内因违反双方约定、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用人单位的纪律等原因而被用人单位辞退的，学校不予档案去向的变更办理手续，应到当地有关部门请求解决有关就业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正常毕业后，需到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签订《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按照流程提交给各二级学院、用人单位、学生处（就业中心）等部门进行审核与鉴证。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好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如果遗失、损坏或被用人单位拖延审批，由毕业生本人提交申请报告，经各教学单位就业工作负责人审核、登记后，方可再申请签订新的就业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对毕业生签定就业协议后的违约申请采取严格的审批程序，非因特殊原因和充分理由，原则上不批准违约申请，如属用人单位单方面的违约，学生处（就业中心）在取得相应的书面证明后，方可再申请签订新的就业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 除已签定《就业协议书》外，其他去向的毕业生包括出国出境、升学、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变更档案去向申请并进行登记。

第二十七条 对自己的去向不作任何表示的，视为同意学校将其就业方案列回生源地。

第五章 毕业鉴定与毕业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实事求是对毕业生作出组织鉴定。

第二十九条 毕业鉴定主要包括：

- (一) 政治态度与政治表现；
- (二) 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以及处理人际关系的表现；
- (三) 学习态度和学习效果；
- (四) 担任学生干部、从事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服务性活动的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
- (五) 参加科研、科技、学术、职业技能训练活动和创新、创业等活动的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果或成绩；
- (六) 坚持体育锻炼、参加文体活动的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成绩；
- (七) 个人特长、特点和适合从事的工作。

第三十条 毕业生的档案转递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为依据。毕业生就业方案经省主管部门批准下达之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毕业档案归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档案主要包括如下材料：

- (一) 高中（专科、高职）档案；
- (二) 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表；
- (三) 学生鉴定表；
- (四) 学习成绩登记表；
- (五) 奖惩材料；
- (六) 其它应归档的材料。（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统一通知）

第三十二条 学生干部在清理、整理、转递学生档案过程中，不得涂改，扣留、抽走、复制或摧毁学生档案材料。

第三十三条 转递毕业生档案，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处的部署，统一由邮政局档案专属渠道寄送，非经接收单位书面要求不得让本人携带毕业生档案。

第三十四条 转递毕业生档案，必须进行密封、登记。

第六章 就业工作评估

第三十五条 就业工作评估是加强就业工作管理、提高就业工作质量和毕业去向落实率、促进学风建设的重要手段。学校每学年6月份对各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进行评估，各二级学院必须按照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办法的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就业工作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六项：

(一) 就业指导的开展和效果。包括：就业指导内容的系统性和针对性，就业指导形式的多样性，就业指导的效果，对特殊群体的帮扶等。

(二) 主动走出校门,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交流和合作,开展就业调研,开拓和建立稳定渠道或就业基地,为毕业生提供就业需求信息的措施及效果。

(三) 就业服务工作的质量。包括:上报就业材料、完成毕业鉴定、整理档案材料的按时性和准确性;就业推荐工作(包括就业信息发布)的公开性和公正性;填写和校对各种证件、表格的准确性;就业工作人员执行就业工作纪律的自觉性;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就业工作任务等。

(四)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率)。

(五) 毕业班日常教育管理和文明离校情况。包括:加强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包括宿舍管理)的措施和成效;开展文明离校活动的形式措施和成效;毕业生维护学校稳定、遵守学校纪律尤其是宿舍纪律的情况;毕业班党员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毕业生爱护宿舍公物、搞好宿舍清洁卫生情况;欢送毕业生离校的组织工作等。

(六) 就业工作人员工作表现和业绩。

第三十七条 就业工作评估由学生处(就业中心)组织实施,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就业工作奖,对在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就业工作纪律

第三十九条 就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性,即:公开就业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各种规定,公开就业工作程序,公开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公开供需见面活动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择优推荐的名单,公开就业方案的审

批结果。

就业工作依法接受监督。广大师生对就业工作如有意见，可以向纪委会办公室、学校领导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或投诉。

第四十条 就业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权力，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就业纪律，廉洁自律，奉公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做到：

（一）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毕业生，公平、公正地推荐毕业生。

（二）增强服务观念，热情、耐心地向毕业生宣传解释就业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工作，认真负责地做好就业指导，及时提供就业帮助。

（三）热情接待用人单位代表，认真周密地组织安排好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面谈面试活动。

（四）坚持廉洁自律，不得接受毕业生及其亲友赠送的金钱、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接受宴请，不得向毕业生及其亲友索取钱物，不得利用就业工作之便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得截留就业需求信息，不得拖延、遗漏发布就业需求信息。

（六）遵守档案管理规范，不得自行处理毕业生档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应当遵纪守法，参加校园内外的招聘活动和供需见面会时，自觉维护学校及个人的声誉和形象。在择业过程中，因毕业生违约、违法、违规和不道德行为等引起纠纷或需承担责任的，由毕业生本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十二条 毕业生有以下情形的，其户口、档案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

（一）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而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二）正常毕业后，因拒不服从安排或因提出无理要求而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三）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政策法规的。

第四十三条 毕业生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就业协议书，或者为获取新就业协议书而谎报信息或材料的，毕业生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第

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就业工作人员和毕业生，视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毕业生，是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就业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学校原有与本规定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学生奖惩制度 ● (System of Rewards and Penalties for Students)

东莞城市学院先进班集体、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Methods for Advanced Classes, Excellent Students and Excellent Student Leader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一代新人，学校每学年对学生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二条 各类荣誉称号有：

- (一) 先进班集体
- (二) 优秀大学生
- (三) 优秀学生干部

第三条 评选奖励对象、评选比例和条件：

(一) 先进班集体按照当年在校班级的10%进行评选。要求：

1. 纪律好。模范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精神文明活动，成绩显著；
2. 班风好。学生干部以身作则，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全班同学能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团结友爱。好人好事不断涌现。学年内没有受通报批评、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

3. 学风好。全班同学学习刻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课堂秩序好，坚持认真考勤，第二课堂较活跃，全班学生平均学习成绩名列本系前茅，没有考试作弊现象。

（二）优秀大学生占学生总人数的5%。要求：1.

德育操行测评等级为优；

2.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全班前20%的学生均可参评；

3.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体育锻炼达标，体育成绩良好。

(三) 优秀学生干部占学生干部总人数的20%。要求：1.

担任宿舍长以上的学生干部；

2. 热爱学生工作；

3. 担任职务满一年，工作成绩显著；

4. 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全班前50%的学生均可参评。

第四条 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先以各班符合条件的学生为候选人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学院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先进班集体由各班推荐或自荐，并附上先进事迹材料、班级活动总结 and 照片，经学院学生会、团总支评议，学院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处，由学生处组织有关部门审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五条 对即将获得各项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日，无异议方上报校长办公会。

第六条 对获得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个人，学校发文表彰，发给荣誉证书，并将其事迹材料在院报登载、在全校张榜，其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发给锦旗一面及奖金50元/人（以班级人数计）作为所在班集体活动经费。

第七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Methods for Student of the Year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了更好地衔接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一年一度的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也为了使评选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是在一个年度内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政治立场鲜明，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学习优秀，能够在当代大学生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是由教育部、人民日报社指导，人民网、光明日报社教育部、大学生杂志社和中国大学生在线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评选展示活动；目前分全国级别、省级和校级评选。

第三条 评选时间：校级评选每年9月份，全国级、省级评选每年3-6月份。

第四条 大学生年度人物先进事迹类别：

1. 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环保等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
2. 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

突出成绩，如在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

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

3. 创新创业类：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自强不息类：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5. 见义勇为类：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

6. 孝老爱亲类：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兄弟姐妹团结友爱，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7. 全面发展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广泛好评。

8. 多才多艺类：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五条 评选对象：东莞城市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

第六条 奖项设置：原则上评选“东莞城市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十人，“东莞城市学院年度人物”提名奖和入围奖若干名。线上投票选出“东莞城市学院年度人物”最具人气奖1个。

第七条 推选程序：

1. 报名审查。由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进行报名，并在本学校范围内进行遴选，再由各学院推荐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并由学生处进行材料审查。

2. 组织评选。评选分为初选、入围、答辩、终选四个阶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推选工作。

3. 宣传展示。年度人物的入围、答辩时间、最终结果、将在学生处官网、“城院易班学生工作站”公众号、易班平台进行展示。

4. 汇报巡讲：所有入围大学生年度人物的同学均要参与学生处主办的榜样力量之大学生年度人物先进事迹巡讲活动。

5. 表彰大会。由校学生处举办大学生年度人物颁奖典礼，对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的优秀大学生进行表彰。

第八条 荣获大学生年度人物的同学将自动成为东莞城市学院菁英促进会成员。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校学生处。

东莞城市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Evaluation Methods for Outstanding Student Scholarship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学校的培养目标，设立东莞城市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在力求更好地适应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下制订本规定。在本规定中体现公平、公开以及规范化的原则。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宗旨是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积极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经费来源由学校财政予以保证，同时吸收社会资金加以补充。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由院学生处负责承担。

第二章 种类、等级设置、比例、标准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学年综合奖学金”和“单项优秀奖学金”（简称单项奖学金）两种。

第七条 学年综合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三等，共三个等级。

第八条 为鼓励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设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对象是指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体育、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及单项奖的奖励人数比例为全校学生人数的20%，其中：

1. 一等奖学金占全院学生人数的2%，每学年3000元/人；

2. 二等奖学金占全院学生人数的4%，每学年1000元/人；

3. 三等奖学金占全院学生人数的6%，每学年500元/人；

4. 单项奖学金

(1) 占全院学生人数的8%，每学年300元/人。

(2) 占校级学生会组织人数的8%，每学年300元/人。

第三章 评定资格、范围、评审时间

第十条 凡属普通高考统一录取的在籍本、专科学生，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具有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一)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 学年内取得规定选课（重修课和任选课除外）的学分；

(三) 全学年未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过行政处分；

(四) 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治安警告以上处罚；

第十一条 以教学计划规定应完成的必修课学分数为准：学年内累计有两门或两门以上必修课没有合格的不能获得学年综合奖学金；有一门必修课不合格的不能获得学年综合奖学金中的二等级以上

（含二等）奖学金。

第十二条 参评各等奖学金的范围。按班内学生数计，综合测评总分名次排名在前5%内（含5%），有资格参评一等奖学金；在排名前10%（含10%）内，有资格参评二等奖学金；在排名前20%（含20%），有资格参评三等奖学金；在排名前50%（含50%）内，有资格参评单项奖学金。

第十三条 单项奖的名称及评比条件：单项奖指未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单项奖从五个方面设置。

(一) 思想品德奖：思想表现好，有拾金不昧，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者。

(二) 学业进步奖：在本学年内学习成绩由班上最后10名进步到班上前10名者。

(三) 文体积极分子：在校运会、文艺晚会上表现突出、获奖多者。

(四)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担任校、学院、班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积极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者。

(五) 特殊贡献奖：有科技发明或对学校有特殊贡献者。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的十一月份一个月内评审完毕。

第四章 评定程序和方法第

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的分配，按第九条规定的总比例，在每年十月底由学生处核算，切块下达各学院。

(二) 各学院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量化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对学生进行测评（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70%+品行成绩*30%），将上一学年两学期汇总后的测评成绩按班内学生计数排出名次，并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统计表》。

(三) 各学院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生获得各等级优秀奖学金的条件及比例，并参考其参加学校课外素质拓展的得分情况，确定本系学生获得各项优秀奖学金的名单。填写《东莞城市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表》，并经班主任、学院领导签字后，将获奖学生名

单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汇总各学院上报情况后，按照学生获得优秀奖学金的条件和比例进行审定，并报校长、书记办公会批准。

第五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审定、批准、公布及监督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获奖等级由各学院评选，学生处审定，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七条 评审中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处理、名次排列以及给定名额依次切取的过程及结果应予公布，并均应有文字材料保存，允许学生查询，其监督由学生处负责。

第十八条 学生如发现获奖者有违纪问题或获奖条件与事实不符的，或评奖中有舞弊现象的，均可向学生处反映或举报。经复核，凡评定有误造成遗漏的以及错评得奖的均应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所有奖项不可兼得。如有重复，只可获最高奖项奖学金。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在学校审定批准后须正式行文并张榜公布。

第六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颁发、记载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获得者，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东莞城市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获奖情况记入获奖者档案。

第二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12月底发放。第

七章 获奖学金者违纪的附加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后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或法律追究的，视其情节，取消或追回当年所获奖学金的部分

或全部，并取消下一年度的评奖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量化管理实施细则 (Rul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Quantitative Management of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for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条 综合测评实施标准：

项目内容	学习成 绩	品行表现30%					
		考 勤5 分	集会政治 学习5分	星级宿 舍评比5 分	文体活 动5 分	社会实 践、公益 劳动5分	奖惩附加 (减)分5 分
70% 实施标准	以考试成绩为依据，即（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x35X70%）注：任选课不计算在学习成绩里。	1、旷课1次扣0.5分。2、迟到1次扣0.25分。3、特殊情况请假不扣，但需得到辅导员同意。	校、学院、举行的集会、政治学习，无故缺席1次扣1分。特殊情况请假不分，但需得到辅导员同意。	五星级5分，四星级4分，三星级3分，二星级2分，一星级1分。	要求必须参加校、学院举行的文体、分、体育活动，无故缺席的1次扣1分。特殊情况请假不扣分，但需得到辅导员同意。	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劳动者1次扣1分，特殊情况请假不扣分，但需得到辅导员同意。	担任学生干部、获各种奖项、在报刊上发表个人创作文章等的酌情加分；违反校纪，受处分等的酌情扣分。（注：由各学院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经院务会通过。方案报学生处备案。）

负责人	学习委员	副班长	班长	生活委员	文体委员	团支书	辅导员
注意事项	每学年初完成上学年成绩登记并统计出此项分数。	做好考勤记录，每节课后由任课老师签名，每月初把考勤表及有关请假条交系办教学秘书处。	每周四下午为政治学习或团活动时间，具体安排见通知，团支书负责组织并做好考勤工作。	督促各宿舍做文明卫生工作，并做好各项分数统计。	着重于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及校、学院运动会期间，规定必须出席或参加的活	负责组织并做好考勤工作。	加分情况经院务会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

注：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对品行表现的前五项记分进一步细化，但各项的总分不超过5分。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最高一般不得超过100分。

第二条 加分条件和加分分数参考：

（一）担任学生干部的加分：校团委、校学生会干部加2分；院团总支、院学生会干部加1.5分；班长、团支书加1.2分；校学生会干事加1分；院学生会干事和班一般干部加0.8分；艺术团、通讯社成员可加0.5分，由学生处出示证明。学生干部兼多职，只取一项最高分。

（二）获奖情况加分：本学年内，获省级奖加3分，市级奖加2.5分，获校级奖加2分，获院级奖加1分。各级奖项的名次可以0.2分递减。同一种

活动获多项奖励，只加一项最高分。

（三）发表文章获奖加分：本学年内，在院报上发表文章一篇加0.5分，在市、省级报刊上发表文章的逐级加分。由学生处认定。

（四）代表学校积极参加市、省级文娱、体育以及其它活动的一次加0.5分，由学生处认定。

（五）学生宿舍评分：按星级评比等级给分；未评星级的宿舍，按检查情况由学院定；未住宿的按本班星级评比的最低等级加分；在检查中有违纪情况或平时被学生公寓服务中心老师提出批评的每人次扣1分。

（六）申请加分的同学，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出示原始表彰证书或文件。加分获奖证书的有效期为上学年8月份至下学年7月。

第三条 减分条件：

本学年内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扣1分，警告处分扣2分，严重警告处分扣3分，记过扣4分，留校察看扣5分。

第四条 评优评奖指标下到各班，可以四舍五入，如果评选等级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五条 转班、转学院的学生原则上在转班、转学院后所在的班级参评。

东莞城市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 (Evaluation, Selection and Award Methods for Outstanding Graduat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籍在册的普招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三) 学习成绩必须达到下述1-2条规定的标准;综合表现必须至少符合3-5条规定的标准之一。

1. 在校期间无重修,且每门考试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或总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2. 毕业实习成绩良好以上;

2. 曾被评为“校园十佳”或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被评为校“优秀大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获“优秀团员”称号;

3. 在参加全国英语、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和“挑战杯”等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比赛中获奖或参加全省同类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4. 在校期间获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志愿者先进个人”称号。

(四)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曾经获得“校园十佳”称号;
2. 累计两次或以上获得学院“一等奖学金”。第

三条 评选时间和评选办法

(一) 本科生第八学期进行优秀毕业生初审,由班主任提名,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推荐,学院审核后,送教务处汇总,予以公示 后报校评审小组评审。

(二) 如有多位学生达到优秀毕业生条件时,以学习成绩为主排序。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人数一般控制在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5%以内; 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人数一般控制在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10%以内。

(三) 学院对优秀毕业生进行表彰,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并载入毕业生档案。

(四)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院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Code of Civilized Behavior for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校园“十不”行为规范不

在公共场所抽烟；

不在公共场所所有过于亲密行为；

不穿拖鞋、背心等上课或进图书馆；

不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贴乱画；

不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不损害公共设施；

不擅自摆摊设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

不在宿舍存放危险品、乱拉电线、网线；

不通宵上网，夜不归宿；

不传谣，不信谣，不在网上发布不当言论。

校园“十要”行为准则

- 要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 要爱国爱校，服务人民；
- 要仪表整洁，举止有礼；
- 要讲究卫生，爱护环境；
- 要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 要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 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 要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 要注意安全，加强防范；
- 要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for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规范管理、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之一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受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 (二) 受留校察看(解除留校察看后除外)或以上处分的，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 (三)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四)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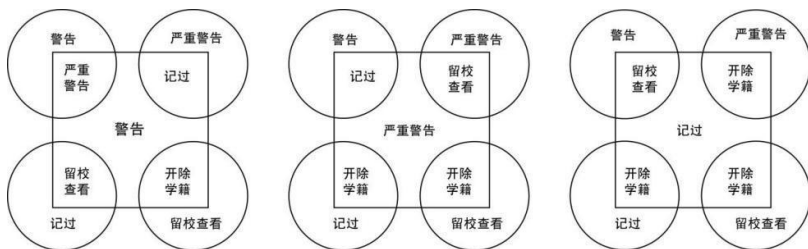
(三)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三)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在已有处分上累加（如下图一）；



图一、处分累加说明：圆圈表示已有处分，方形表示新增处分，重叠处表示累加结果。

(四)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

(五)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六) 涉外活动违纪；

(七)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处分决定作出之前，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可向学校提出陈述和申辩。

第七条 处分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主管教学、保卫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办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工作。

凡我校学生因违反校纪需给予处分的，日常行为管理及思想品德教育方面，由学生处进行调查；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由教务处进行调查；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部门进行调查。

第八条 处分程序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学生辅导员协助调查，学生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调查工作应在7日内完成。调查结束后，职能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建议处理意见。

职能部门应将调查的详细信息、本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的建议处理意见一并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违纪学生，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应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违纪处分由学校办公

室以学校的名义统一行文，处分生效日期以行文内容为准。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应由发文机关在校内公布，并下发相关职能部门、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处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销学籍。

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设6到12个月期限，警告处分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为8个月，记过处分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为12个月。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其违纪处分材料由学生处留存，不归入学生档案，学生毕业后，移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院提出意见，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解除，其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视其情节由学生处归入学生档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院提出意见，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所受处分可按期终止。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犯错误的，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处分决定做出15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

录在案。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对学生的处理，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符合规定程序。

第九条 听证与申诉

违纪学生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违纪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处分决定做出前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职能部门应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通知违纪学生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三）听证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人员（一般为未参加调查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主持；参加人员范围包括违纪学生本人、证人以及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等；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允许旁听；

（四）举行听证时，违纪学生有权就提出听证的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并进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如实记录听证的过程，并由违纪学生签字。

违纪学生有权提出申诉，申诉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违纪学生要求申诉的，应在接到处分决定后10日内向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15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通知申诉学生。

（三）经复查发现处分决定确实有误的，应及时更正并进行妥善处理。

（四）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未涉及内容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诉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第十

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学生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文化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煽动闹事，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标语等，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政治活动、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的；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在校内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的，在校外参与传销活动的。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行政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扰乱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

(三)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四)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1. 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致他人轻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致他人重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者，打群架者，加重处分。

(四) 参与者：

1. 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件发展，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

2. 帮腔、助威，促使殴打事件发展者，处分同上。

(五) 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给予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

2. 打架者犯此款加重处分。

(六)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等：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在校园内饮酒的，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严禁私自下河、下湖游泳，一经发现，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十八条 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用麻将、扑克或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盗窃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初次作案价值100元以下（不含本数，以下同）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1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1000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多次作案者，不论价值多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盗窃者，虽没窃得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按照作案者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私接电源、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的，玩火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未向学校请假或请假未获批而擅自离校的，一学期内，连续离校10天以上（含10天）或旷课累计达51学时以上（含51学时）作开除学籍处理，50学时（含）以下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连续旷课2至4天或累计达10至20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连续旷课5至6天或累计达21至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连续旷课7至8天或累计达31至40学时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连续旷课9至10天或累计达41至5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试作弊或旷考，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闭卷考试时携带有关书籍、资料进考场地，又不按要求集中存放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在考试期间或考试进行时，有以下行为者属考试作弊：

1. 违规传递考试信息；
2. 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
3. 抄袭他人答案或为他人提供答案；
4. 利用电子器件进行作弊；
5. 互换试卷；
6. 请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
7. 其他的作弊行为。

对犯有上述1-4款行为者，视其情节和认识错误态度，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对犯有5、6款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对犯有7款行为者，视具体情况予以处分。

（三）在校期间累计两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依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处理。违反校网络管理规定的，依照《东莞城市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实施办法》、《东莞城市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诽谤或者诬陷他人的；
- （二）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
- （三）有卖淫、嫖娼行为的；
- （四）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相，经教育不改的；

(五)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二)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

(三) 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

(四) 造谣、诬陷他人的；

(五)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六)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按照《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作伪证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证人打击报复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毕业生离校时，有破坏公物、违反校规校纪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通报其就业单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毕业资格，开除其学籍。

第三十一条 严禁学生在校园内骑行电动车和摩托车，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规定相同或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定 (Regulations on Appeals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by Student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的，可根据本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办）、教师（院、部、教研组）、学生代表（学生会、学生分会主席）等九人组成。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指定其他校领导担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推荐产生。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办公室，由学生事务管理科负责受理接收、审查申请书，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送达复查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

第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处学生事务科提出书面申诉，由事务科转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条 申诉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年级、班级等；

(二) 申诉请求；

(三) 申诉事实和理由；

(四) 申诉证据，包括处理决定书及其它相关证据。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书面申诉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申诉内容符合要求的即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诉受理条件：

(一) 原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 原处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三) 原处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的；

(四) 有证据证明在做出原处分决定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请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指定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查小组，对原处理决定进行调查，并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调查结果作出评议决定。决定应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集体讨论（原处理部门应回避）并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作出以下决定：

(一) 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变更原处理决定；

(三) 撤消原处理决定。

若原处理决定程序不当，可在撤消原处理决定后，要求原处理机

构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或撤销原决定的，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若无异议，维持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评议决定；若有异议，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再次评议。

第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的学校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评议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评议决定，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交申诉人，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其监护人。

第十四条 申诉评议决定书在申诉人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申诉人如不服申诉评议决定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东莞市教育局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在学生提起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规定相同或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网络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Network Service Management)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网络系统的服务管理、明确各方的管理责任，保证学校网络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用户的使用权益，更好地为教育教学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络主节点、设备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管理与维护，未经电信公司与学校图书信息中心同意，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动用。

第三条 校园网的使用原则是：为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和管理服务；凡接入校园网内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和信息均受保护，不允许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设施和服务的活动；不允许在网上散布计算机病毒、滥用网络进行游戏。未经学校宣传部门与图书信息中心批准，各部门及个人不得在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等设备上，擅自建立网站和论坛进行信息发布、或发布未经授权的商业广告等信息。

第二章 关于网络使用方式

第四条 根据电信公司对学校校园网的建设设计方案，目前学校校园网络使用范围分为办公使用区域和个人使用区域两种。

第五条 办公使用区域是指学校的行政楼、公共教学楼、工业技术楼、法商大楼、电子信息大楼、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综合馆、学术报告厅、学生食堂，以及我校其它教职工办公场地。个人使用区域指城

院学生公寓区、教师公寓区、教师住宅区。

第六条 办公使用区域的网络接入由电信公司提供设备、线路与接口，可自由访问校园内网各服务器与因特网，并实现电子资源共享。由学校承担网络使用月租费用。

第七条 个人使用区域网络接入由电信公司提供设备、线路与接口，自由选择是否接入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用户须向电信公司申请帐号与密码，交纳网络使用费，并通过认证客户端认证通过方能获取IP地址，访问校园内网服务器与因特网。

第八条 学校个人用户可以到图书馆206运维办公室校园服务点开通个人上网帐号。

第九条 个人使用区域网络按300元/年收费,其他费用方案可到图书馆206运维办公室校园服务点咨询。

第三章 学校图书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工作职能

第十条 负责审定学校的网络需求情况，向电信公司提出学校网络使用需求，与电信公司协商网络建设。

第十一条 协助电信公司审查网络建设施工方案，监督网络建设施工质量、设备与线路质量。

第十二条 定期了解学校的网络使用情况、使用负荷，信息资源的合法性。

第十三条 负责向电信公司反映故障情况，监督电信公司对故障的排查效率。

第十四条 接受学校师生对校园网络的投诉，负责协调电信公司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负责学校电子资源的运维，包括学校网站、院级电子

资源系统平台的搭建、管理与维护。

第十六条 向各学院（室）的电子资源接入校园网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章 学校网络的建设、升级扩容和运维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网络的建设、升级扩容和运维管理工作由电信公司全面负责，主要包括：

- （一）负责对网络故障进行监察、收集、处理和汇总等；
- （二）定期收集学校网络设备运行数据、网络带宽负荷、信息资源的可靠性等情况，并定期将相关情况向学校图书信息中心通报；
- （三）协助学校进行校园网站、电子资源系统平台的搭建、管理与维护工作。

第五章 办公区网络建设维护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办公使用区域如有需要增加接入校园网络的信息点，必须以部门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向图书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位置与使用需求。

第十九条 电信公司接受用户电话报障，报障电话号码以电信公司校园服务点公布为准（电话：23382577，内线：892577）。复杂故障图书信息中心将第一时间派出相关负责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及时要求电信公司及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排除故障。

第六章 个人使用区网络建设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校校内所有由电信公司建设的网络设备以及网络线路属于电信公司运维管理，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用户不得拆除或破坏；未经电信公司允许，不得将网络设备挪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未经电信公司允许，任何个人用户不得私自登录设备或修改设备数据，不得在校园网私建服务器或提供代理上网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个人用户如有需要增加接入网络信息点，可直接到电信公司校园服务点向电信公司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电信公司接受个人用户电话报障，报障电话号码以电信公司校园服务点公布为准。

第二十四条 所有个人用户须遵守国家关于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的活动。否则电信公司或图书信息中心有权停止提供网络服务，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网络运行规则

第二十五条 网络核心和校园网各主节点设备、主服务器每天24小时开机。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以及业务系统由本部门派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网络技术部负责解答用户关于网络服务与管理的询问，并负责网络使用方面的培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Rules of Use for Campus Network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东莞城市学院校园网（以下简称“校园网”）是中国电信网和中国教育与研究计算机网的用户网，校园网建设的目的是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信息资源共享并与国际互联网络连接，其主要服务对象是我校的教育和科研部门及个人用户。为规范校园网的管理和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更好地为广大网络用户服务，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遵守下列守则：

第一条 校园网所有接入服务的用户和信息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城市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对收到的境内外反动电子邮件不得传播扩散，应及时报告图书信息中心和保卫处处理。

第三条 用户申请接入校园网以自愿为原则，拟接入校园网络的办公区域用户，须提前向图书信息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实施；个人区域用户向电信提出接入申请，并对本人申请的帐号所产生的全部信息量负责，按时交纳各项费用。

第四条 校园网办公区域的运行控制与维护由中国电信负责。所有楼内信息插座及其以上的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设备间跳线等，统一由中国电信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未经图书信息中心许可，

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形态、性能；

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未经图书信息中心同意，不得登陆设备。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经由校园网的信息点为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网络接入服务，不得私自连接交换机、双头网络线、内网穿透设备等网络设备，学生自媒体平台或信息系统不得收集绑定学生账号密码，不得通过“爬虫”或模拟登陆抓取学校任何信息系统的数据。

第六条 用户对所分配的网络IP地址在分配的有效期内享有专用权。任何人未经图书信息中心允许，不得使用校园网所拥有的IP地址，不得用任何手段扰乱图书信息中心的分配策略。对不遵守协定而乱设IP地址、扰乱网络资源的正常分配和使用者，一经发现，图书信息中心有权将违反守则的人或者部门进行断网隔离，并进行通报。

第七条 东莞城市学院的校园网仅适用于教学、科研和个人日常事务使用，未经允许不得向其它用户提供商务或信息服务。确实需提供信息服务的必须经过学校办公室同意，经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通服务。

第八条 校内各部门、学校在校园网里所提供的服务，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应对所提供信息服务中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有效监管，以使其符合本守则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的有关规定。对于网站浏览服务，提供人必须保证其网页所链接的其它网页内容符合本守则的规定。对于文件上传下载服务，提供人必须保证其使用用户所传输的信息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第九条 校园网服务提供人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应该及时更新已变化的信息、删除失效信息，不得故意提供或

发布涉密信息、虚假信息 and 欺骗信息，并应该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不得使用校园网或通过使用校园网制造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故意在网站发布、传播依附有计算机病毒的信息，不得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不得对他人进行端口扫描，不能盗用别人帐号或未经允许而使用不正当的手段通过网络窃取他人信息，不允许非法进入任何计算机网络系统。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并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应该保证其系统配置参数和使用方法的正确有效，有义务改正其中妨碍网络及网络服务系统正常运行或妨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的设置。

第十二条 校园网个人区域所有用户在宿舍的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宿舍管理部门制定的作息制度、宿舍管理办法、用电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违者按学生管理条例和学籍管理条例处理。应当尊重他人的正常生活习惯，不允许通过网络影响他人的正当学习、休息、工作。在发生矛盾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校园稳定，确保政治安全和信息安全，接入校园网的所有计算机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再与其他互联网络建立专线连接。

第十四条 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区和学校有关网络管理及信息安全的规定，不得在校园网上从事任何有悖网络法规的活动。

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本用户守则经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用户守则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实施办法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 Security Protection)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计算机校园网络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各种方式接入学校计算机校园网络的所有用户。

第三条 用户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和人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图书信息中心负责学校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维护国家、学校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计算机校园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学校治安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

第六条 校园网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学校图书信息中心对外网IP地址、域名、带宽等学校资源进行管理和分配。

第七条 校园网的用户在网络上发现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有义务及时报告图书信息中心，不得传播扩散。

第八条 校园网的用户必须向图书信息中心提供真实的个人实名认证信息，所提供的信息主要对学校企业号和智慧城院APP等来进行实名

认证。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者，学校图书信息中心将根据情节提出警告或停止其使用网络，对情节严重者，交由学校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一)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

罪的；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 损害国家机关和学校名誉的；
9. 其它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学校规定的。

(二)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

(三)盗用他人帐号；

(四)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造成危害的；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以及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六)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擅自接入网络的；

(七)上网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改、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十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互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十一条 个人使用区域用户应加强对自己帐号的保护和管理，特别对使用公共帐号的用户，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图书信息中心应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违法犯罪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用户违反本办法，均由学校图书信息中心及时向学校和公安机关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实施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企业微信使用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Use of Enterprise WeChat)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企业微信平台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即时沟通优势，节约办公经费，保证学校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办公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是我校基于腾讯公司企业微信平台建设的校内通讯与办公应用系统，面向全校师生提供信息服务、工作通讯及网络办公等功能。

第三条 图书信息中心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平台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以及技术支持、信息安全保障与培训等日常工作，为学校各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第四条 为保证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和唯一性，本平台的本科学学生信息由教务处提供，教职工信息由人事处提供。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把以上信息导入平台，平台人员信息的变更须经以上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允许师生本人自行修改的个人详细信息除外)。

第五条 在平台上严禁制作、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五)宣扬恐怖主义、邪教、封建迷信，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欺诈等内容;(九)含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系统权限设置及使用

第六条 平台按照适度、合理原则，依据各职能部门业务管理、教学单位的教学和学生管理需要，给各单位教职工和学生用户设置学校通讯录访问权限，既要便于各单位教职工之间、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相互通讯和沟通交流，也要防止访问权限过大，导致非法信息的大范事传播，带来严重后果。

第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为各单位使用平台提供办事流程配置、故障处理、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负责对各单位平台管理品进行操作培训，提升多单位对平台体能的应田水平提升办公效率。

第三章 企业微信帐户管理

第八条 企业微信帐户由图书信息中心信息部根据部门人员需求予以设立、调整及撤销。二、部门间人员调动原则上不予以设立新企业微信账户，若确需设立新企业微信账号的由各部门向图书信息中心网络部提出申请后予以设立。

第四章 企业微信使用以及虚拟校园卡

第九条 每位用户都应安装企业微信PC客户端和手机APP客户端，以确保企业微信的正常使用。企业微信中打开虚拟校园卡具有出入校扫码，图书借阅功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对违反平台管理制度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网络信息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图书信息中心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莞城市学院图书借阅和管理规定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Book Lending and Management)

为加强学校图书馆的管理，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借阅秩序，保证图书资料的流通使用，现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借书证的办理

1. 新入校的全日制本科生、专插本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由图书信息中心统一开通办理；在编及正式聘用教工凭学校人事处（或本单位）证明开通办理，开通期限以学校聘期为准。

2. 校外读者凭本人身份证办理借书证，办理借书证时需交文献保证金（即押金）200元，办证工本费15元/证。

3. 借书证初次开通办理地点：图书馆T204。

第二条 借书证挂失

1. 读者丢失借书证（虚拟校园卡）应立即到图书馆T204凭本人的有效证件申请挂失，并重新开通补办新证。

2. 挂失前原证所有人借出的图书，由原持证人负责归还或赔偿。

第三条 借书证退证

1. 读者可以自愿办理退证手续。

2. 毕业班学生应在图书馆规定的时间内，归还个人借阅的图书并缴清超期欠费罚款后，方能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离校手续办理完成后，个人借书证（虚拟校园卡账号）由图书馆统一注销；其他情况的读者在上班时间去图书馆二楼网络办公室（T204）办理退证手续。

3. 我校毕业生在退证后仍需使用本图书馆资源的，可作为校外读者重新办证。

第四条 借书证使用

1. 每位读者只能办理一个借书证。

2. 读者凭本人借书证（虚拟校园卡）可到二楼服务台或自助借还机进行借书。凡持他人证件借阅图书的，一经发现，工作人员可扣留借书证。

3. 图书外借册数及期限

借阅类型	可借册数	借期（天）	续借天数
我院教职工	15	99	30
我院在校生	10	62	30
校外读者	4	62	30

4. 读者应当记下还书日期，也可到图书信息中心的主页上查询还书日期。

5. 续借图书。在个人借阅图书一个月后且到期前，读者可通过网上或现场方式办理图书续借，续期30天，从办理续借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图书借阅及使用管理细则

1. 学生读者每人累计可借图书10册，借期62天；教工读者每人累计可借图书15册，借期99天。如需续借，在借书手续30天后办理，续期30天，续期从办理续借手续之日起生效。

2. 读者借阅书刊必须注意爱护，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按规定处理。如故意损坏图书者，视其情节追究责任，并报请院系严肃处理。

3. 读者毕业或调离学校，事前应主动将个人账号上所登记的图书全部还清，并向图书馆注销其借阅证，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4. 在寒、暑假期间到期的图书，可在开学后15天内归还，不按

超期图书处理。开学15天后仍未归还，按超期处理。

5. 所借图书若有损毁、遗失的，按《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图书馆图书、音像资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6. 读者在使用图书馆或借阅图书时，应遵守《读者入馆须知》等图书馆有关规章制度要求，违者图书馆将停止其借阅和入馆资格，并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院（系），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实施办法相同或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图书馆读者入馆须知

1. 举止文明，衣着整洁，注意维护公众形象，请勿穿着拖鞋、背心入馆。

2. 保持馆内安静，请勿大声喧哗。入馆后将手机调为静音，以免影响他人阅览。

3. 严禁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离馆时请将废弃物带走或放入垃圾桶内，保持桌椅洁净。

4. 严禁在图书馆内吸烟，违者按相关条例处罚。

5. 严禁将食物、宠物带入馆内。

6. 爱护馆内书刊资料。禁止乱涂乱画、撕毁和私藏书刊。

7. 爱护馆内服务设施、桌椅及绿色植物等公共设施。

8. 严禁以任何形式占位，实行“先来先坐”，要求“人走座空”。

9. 自觉遵守图书馆的其他规章制度及相关条例。

东莞城市学院图书馆图书、音像资料
管理办法（节选）
(Management of Library
Books, Audio and Video
Material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Excerpt)

第二条 图书、音像资料是指图书，包括普通图书、工具书、画册等；连续出版物，包括期刊、报纸等；特种出版物，包括科技报告、学位论文、科技档案、产品样本等；照片、图片；光盘，包括只读光盘、多媒体光盘等；磁带；录像带；微缩制品，包括微缩胶卷和微缩胶片等，以及图书馆应收藏的其他图书、音像资料。

第七条 借阅损坏、遗失书刊管理细则1.

遗失，污损处理

读者借阅书刊必须注意爱护，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按规定处理。读者对书刊有批点、画线、涂改、污损等情况，视其程度轻重实行以下赔偿制度。

①轻度:有影响内容完整者，普通书按每本2-10元赔款；

②重度:必须重新加工、整修方能继续流通者，平装本按3-10元赔款；

③无法修复:损坏上述图书致不能修复使用，按遗失处理；

④恶意撕毁书刊标识、条形码或磁条的，除批评教育外，每本按原书价的5倍赔款；

⑤遗失图书的，以原书相同版本或经本馆同意的新版本赔偿，并交4元(每册)加工费，否则每册图书按原书价的3倍赔偿，并交4元(每册)加工

费。

如故意损坏图书者，视其情节追究责任，并报请学校、院系严肃

处理。

2. 私自夹带未借图书出馆的处理

凡故意将未借阅图书带出图书馆的，除批评教育外，每本书按原书价的5-10倍赔偿。

3. 罚款的收缴方式

所有罚款（含图书超期归还滞纳金）必须通过POS机(支付宝，微信)收取方式缴纳，一律不收现金。

东莞城市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Work-Study Program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自主的意识和能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有效资助，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由财务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勤工助学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在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中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文简称“资助中心”），统一规划、领导、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需要勤工助学岗位，事先须向资助中心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校外企事业单位要录用本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到资助中心办理报批手续，经过批准方可录用学生。

第五条 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勤工助学岗位确立后，由学生处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给用工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用工单位负责招聘、录用，并对在岗勤工助学学生负有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和安全责任。

第三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条件、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本校凡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道德品质好、敬业精神强、学有余力、身体健康，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拥有下列权利：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协议以外的要求；要求学校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履行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用人单位交给的工作任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章 岗位设立

第九条 校内安排学生勤工助学的岗位必须是非创收性的工作。属创收性的工作不得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条 在学生的正常学习时间内不得安排学生上岗，不能替代教职工的本职工作，还必须保证学生安全。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和临时岗两种。存在一个学期以上的岗位为固定岗位，固定岗位每年六月份设定一次，由资助中心核准岗位下一学年度的用工工时。用人单位设岗必须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勤工助学年度设固定岗申请表》，经申请单位的主管领导签字，学生处审核，学校分管勤工助学工作的领导批准,方可确立岗位。每学年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评优评先，对表现突出或优秀者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 为完成学校临时性活动而设置的岗位为临时岗位（包括寒、暑假），临时岗位由用人单位提前一周提出申请，申请须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勤工助学临时岗申请表》，经申请单位的主管领导签字，学生处审核，学校分管勤工助学工作的领导批准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参加由学校组织进行的校内外文体、科技竞赛等活动，是否可视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团委提出，分管校领导审核确定。

第五章 招聘与录用

第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岗位确立后，资助中心将用人单位的招聘岗位名称、用工人数、职责范围、劳动时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等情况通报各用人单位，或通过校园网、广播台、海报等形式发布，便于学生选择报名。

第十五条 资助中心将广东省教育厅审核后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供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的同学须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上岗申请表》(以下简称“上岗申请表”)。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须将录用学生的“上岗申请表”交资助中心备案。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上岗前，用人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应有领导专门负责，并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同志指导。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在用工结束时应应对勤工助学的学生作认真考评，考评结果报学生所在学院和资助中心，作为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大学生”、“优秀毕业生”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约、违纪、拒不接受管理者，不

能胜任或出现失职行为者，由用工单位提出意见，经资助中心审查，可以解聘，并酌情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七章 酬金审核与发放

第二十二条 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校内勤工助学工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校内勤工助学小时工资标准定为18.1元/小时，原则上每周不得超过8小时，每月不得超过40小时；寒、暑假期间临时设立的全日制勤工助学岗位可按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处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工单位每月第一周内向资助中心报告上一个月学生劳动考勤情况。根据审定的岗位酬金标准填写学校财务领款单，经办人和用工单位领导签字后，报资助中心审核。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到财务处走报销流程。由财务处直接将酬金打到学生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用工单位在填写领款单时，应按用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它违规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学生团体组织管理 ● (Management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章程

(Student Union Constitution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性质与宗旨

(一) 组织性质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东莞市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学联”）引领下，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主要发挥服务学生的功能，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东莞市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东莞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二) 组织宗旨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二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二)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市学联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宪

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

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东莞城市学院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须遵守本会章程；
- （二）需执行本会决议；
- （三）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八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东莞城市学院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东

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一）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二）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东莞城市学院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委员会须由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经差额选举产生。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 (五) 决定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须由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可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根据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六个，在主席团带领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广泛发动同学力量来进行学生会工作，当举办重大工作或者活动，可根据实际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引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注重从项目志愿者中选拔成员，鼓励班级和社团成员积极参与学生会工作项目，成为专项志愿者，起引领作用。

第十一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配合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的专职副书记，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十二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认为自己不能继续担任现职时，须向校团委提出辞职申请，经校团委同意方可离任；校学生会工作人员认为自己不能继续担任现职时，须向校学生会主席团提出辞职申请，经校团委同意方可离任。

第十三条 现任校学生会主席团任一成员辞职获准或被罢免后，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接替该执行主席学生会工作。

第十四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理，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五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院学生会属于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团组织、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的指导。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三人，工作人员一般为二十至三十人。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会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学院学生会协助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一年举行一次，由学院学生会提议报校学生会批准后方可举行，院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和决定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项；
- (二) 选举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和主席团；
- (三) 修订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十八条 建立学生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对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班委会有指导职责，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对学生会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十九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校团委与校级学生会每年定期对学院团组织、学生会进行一次考核与评优，进一步完善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学生会成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二)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作风务实；
- (三) 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班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30%以上，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四) 热爱学生会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
- (五)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团结协助精神；
- (六) 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校规校纪；
- (七) 敢于接受各种意见和建议，勇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十一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要面向广大同学，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继续担任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成员，须按规定的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一）言行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不团结，推卸责任，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使集体利益受到损害；

（三）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任职期间一门必修课程或任何两门选修课程补考；

（四）考核不合格的，未通过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部门的招新与试用期考核；

（五）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不能胜任所担任的职务；

（六）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个人素质和道德水平低下，在广大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

（七）违反校规校纪的，受学校警告以上处分或触犯法律；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三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履职培训制度和考核监督机制。引导学生工作人员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和官僚气问题，把好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政治关、学业关、能力关、作风关、群众关，认真履职。

第二十五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级、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评奖评优、评测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2021年10月24日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组织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我院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创新，深入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使学生组织成为我校共青团吸引和凝聚青年的有效组织载体，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校团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组织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工作，构建以校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校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第三条 学校宣传、学生管理、教务、科研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对学生组织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支持，提供必要指导；学校后勤等相关部门对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组织”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有统一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有经费来源，其成员有固定的编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明确的职责分工，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五条 根据我校学生组织现况，将我校学生组织划分为三大类：

A类：A类学生组织是指由校院两级团委直接管理与指导的团学组织，其中包括：校团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团管理部、青春城团工作室、第二课堂项目管理中心、大学生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志愿者服务中心、

大学生艺术团、校学生会以及各学院团学组织。

B类：B类学生组织是指隶属于校院两级团委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管理与指导的服务实践类学生组织，由校团委组织部按《东莞城市学院B类学生组织管理办法》进行统筹管理。

C类：C类学生组织是指由学生自发组织申请与运作管理的合法在册社团组织，也即学生社团，每个社团有其校院两级的归属管理单位及指导老师，由校团委的社团管理部按《东莞城市学院C类学生组织管理细则（东莞城市学院社团管理条例）》进行统筹管理。

第六条 我校所有学生组织均须按三大类进行分类，由校团委统一登记在册，校团委在每年10月份对在册学生组织情况进行公布，并以校团委发文为准。

第七条 凡登记在册的学生组织，经所属部门或组织批准后，方可在校内开展学生活动，或在外代表我校开展活动。各学生组织的指导老师须对该组织开展的活动负责，指导其更好地开展活动，并由校团委进行统筹安排。

第八条 凡登记在册的学生组织，其成员必须为学校在籍学生，纳入校级学生干部范畴，并享有评优资格。

第九条 凡未登记在册的学生组织私自开展活动或在外代表我校开展活动，我校将予以取缔，并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追究该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十条 所有学生组织必须服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在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得出现有损于我校声誉、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B类学生组织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Category B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团学组织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校团学组织改革创新，规范我校学生组织管理，理顺我校学生组织的关系，合理分配我校团学组织资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B类学生组织”，又称校团委B类学生组织（以下统称B类组织），B类学生组织是隶属于非团委的其他职能部门。经学校团委批准，纳入学校在册学生组织，由校团委进行统筹管理，并享有与其他部门同等的权利与义务的校团委部门。

第三条 B类组织需在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得出现有损学校声誉、利益的行为，所开展的活动由其所属部门直接指导与管理。编外部门活动责任由部门负责人或相关隶属部门承担。

第四条 以下关于B类组织的所有事宜，必须按照相关步骤以及要求，规范、有序地实施。

第二章 B类组织的成员

第五条 B类组织随同校团学在每年九月至十月间进行主要面向大一新生的干事招新，部门成员在通过考核后将作为记录在校团委档案中的校团委B类学生组织成员。

第六条 B类组织部门可自行制订部门成员的招新标准及考核要求，但

每年须向校团委组织部汇报成员人数情况。B类组织在向校团委组织

部报备预招新人数并确定符合我校团学干部人数标准后，可自主选拔、培训、考核部门成员。

第七条 部门成员享有与校团委各部门成员同等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校团委的监督。

第八条 部门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换届一次，原则上任期为一年，新一任领导小组由B类组织内部自行选举产生。新任B类组织换届后一个月内需向校团委组织部汇报换届情况，并向校团委组织部交工作计划。

第九条 如由于某主要负责人或领导小组失职而造成B类组织正常工作长期受影响，则由校团委与其所属学校部门进行协商调整。

第三章 B类组织的职权

第十条 B类组织服从校团委的指导与统筹管理，配合校团委开展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享有与校团委各部门同等的资源，但须按校团委相关制度要求申请使用校团委资源。

第十二条 每年由校团委发放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生干部”名额，由B类组织自行评定，并在评优结果产生后的三天内上报至校团委。

第十三条 部长须按时参加校团委组织部召集的会议。如部长确有事不能出席，可委托本部门副部长参加，若一学期内该部门部长无故缺席校团委组织部召集的会议达三次或以上者，取消该部门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部门向校团委组织部报备后，可自行制定部门内部架构，日常工作流程以及部门规划等，并接受校团委的监督。

第十五条 部门开展活动须经其所属的学校部门审核通过，并向校团委提交活动策划书进行备案。活动经费原则上由其所隶属部门解决，

或通过申报院级两节项目解决经费问题。

第四章 B类组织的申请

第十六条 任一学生组织如有意愿成为校团委B类学生组织，需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并得到其所属学校部门的批准，校团委按流程对该学生组织进行考核后，由校团委审核并通过，面向全院进行为期一星期的公示，确定无异议后，方可吸纳其为校团委B类学生组织。

第十七条 申请成为校团委B类学生组织的学生组织须按要求填写《校团委B类组织申请表》并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由校团委成立考核小组对该组织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小组须将考核结果交由校团委委员会审议并由全体委员投票决定，若赞同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吸纳其成为B类组织；若赞同票数不足三分之二则重新考核。若两次考核均不通过则须六个月后方可提交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成为校团委B类组织的学生组织须全力配合考核小组开展考核，为考核小组提供真实、准确的组织内部资料，一经发现作伪，立即取消考核资格并列入校团委黑名单。

第五章 B类组织的退出

第二十条 每学年根据对B类组织的考核情况或自身出现问题，可向校团委组织部提出退出申请并提交退出申请表，由校团委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批准；或由校团委委员会进行强制清退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主动申请退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内部建设方面：

1. 部门无法维持良好的组织机构，或者已设立的内部组织机构无法

执行其职责，导致部门事务无法有序进行，难以处理其内部基本事务和管理内部人员；

2. 部门管理层之间发生意见分歧，多方调解下难以继续维持部门内部正常运转，内部矛盾突出，部门日常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 部门管理层人员人数不足，难以管理部门，导致部门基本运作无法进行。

(二)部门经费方面

1.部门经费严重缺乏，日常基本活动无法开展，筹集的资金难以维持日常运作。

(三)部门成员方面

1. 部门会员较少，并长期无法招募到新成员，致使不能满足部门需要，部门常规活动难以开展。

2. 部门总人数超过所规定的人数的20%，并不予删减。

第二十二条 强制执行清退处理B类组织条件：

1. 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利用部门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违反校规校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部门活动范围和内容与校团委宗旨、章程严重不符或造成恶劣影响。

第二十三条 主动申请退出的B类组织须至少提前一周向校团委组织部提交申请，校团委组织部于收到申请后的一周内与校团委委员会商讨决定是否批准其退出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由校团委对编外部门进行的强制清退处理，须向B类组织所属的学校部门以及校团委委员会说明情况，并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C类学生组织管理细则（东莞城市学院社团管理条例）

(Rules on Management of Category C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在东莞城市学院党委领导及校团委指导下，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社管”）管理并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为规范和加强高校学生社团管理，依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的相关条例，制定此条例。

第二条 社团及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活动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动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原则，保证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是在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不包括外籍学生和短期进修生）。

第二章 社团成立

第四条 社团发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

（二）社团应有规范的名称及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名称应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

损害的名称及其它不宜使用的名称:

(三) 社团应有 1-2 名我校在职教职工担任指导老师,有业务指

导单位且该单位是具有管理或学术研究职能的校内正式机构；

（四）社团应有规范的章程应包括社团的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组织结构、权利和义务、主要活动内容和范围、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五）申请成立的社团不与学校现有社团的性质相同或类似，不得具有校外社会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

第五条 社团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由决定，社团组成人员情况（包括学院、年级、班别、姓名、学号、联系方式等）须报社管备案。

第六条 社团负责人从本社团中选举并报经所在社管、社团指导老师同意，由校团委认可产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由班主任或指导老师签字同意；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校规校纪。热心于社会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成绩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一）有一门或一门以上功课不及格者；

（二）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三）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业务指导单位撤职的社团负责人；

（四）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社团中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五) 有其它违反校纪行为者。 第

七条 社团成立应履行下列手续:

(一) 社团主要负责人须在每学期开学后 3 周内提交章程、可行性报告、申请注册备案表、社团负责人个人简历表、社团内部学生干部登记表、社团会员信息登记表、指导老师个人简历表、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工作计划到社管办公室进行登记;

(二) 经社管初步审核后, 由社团主要负责人到社管领取并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详见附件 1) 一式三份, 履行正式审批手续;

(三) 社管审核无误后, 将相关资料提交至校团委; 经校团委批准后社团方可正式成立,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存校团委一份, 社管一份, 社团一份;

(四) 社团需在社团成立后的三周内完成社团人员招新。

第八条 每年社团招新完毕后一星期内社团要上交会员名单到社管。(若个别会员并未在规定时间内加入社团, 学生社团应在确认新会员加入后及时向社管申报。) 社管会派出指定干事负责不定时考察社团人数, 不符时社团需要重新上交会员信息名单。

第九条 社团可聘请若干政策理论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在某些方面有专长、关心学生社团活动的专家、学者或教师, 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或会长), 填《社团老师个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2), 但必须事先征得业务指导单位及校团委的同意。

第十条 社团在征得校团委同意后, 可自备各种形状的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 以便开展工作, 但不得刻制任何公章。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十一条 社团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通过学生社团集体决策，社团指导老师同意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社管报备，接受校团委审批备案；按相关审批流程进行，发布宣传物、公告等必须署名，任何社团不得盗用业务指导部门或其它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社团不得开展与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也不得开展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纯商业活动，未经校团委批准不得与校外任何单位或组织自行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不得在校内建立以企业、社会机构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校团委同意，并报党委批准。

第十三条 社团一般活动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社团在举办一般校内活动之前，须至少提前一周向社管提交活动策划书并按规定申报活动流程（申报流程详见附件3）；

（二）社团在举办院级及以上等级的大型活动之前，须至少提前 10 天向社管提交活动策划书并按规定申报活动流程；

（三）社团在举办跨校活动之前，须至少提前 15 天向社管提交活动策划书并按规定申报活动流程；

（四）未经批准，不得以社团名义擅自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否则将取消本学年一切评优资格；

（五）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社管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详见附件 4）。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

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社团举办讲座、报告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社团邀请社外人员在校内举办讲座、报告等活动，须在活动开展前 15 天内向社管提出申请，被邀请人员需提交《社团活动指导老师简历表》（详见附件 5），须获得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同意及学校党委批准；

（二）校党委、校团委及社管审核同意后，社团负责人持证明（社管盖章、审批人签名）到学校有关部门借用活动场所；

（三）讲座、报告会的秩序由社团负责维持，若讲座报告会的内容与申请不符，立即降为预备社团；

（四）讲座、报告会结束后 3 天内，由组织者向社管作书面汇报（详见附件 4）；

（五）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组织均不得以社团名义自行邀请校外人员举办讲座、报告等。

第十六条 社团举办群众性集会和活动（含各类沙龙、小型研讨会等）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社团在学校举行室内外群众性集会和活动，须提前一周向校团委及社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

（二）申请时须说明集会和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三）社团和活动的组织者要对集会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社团举办出游、社会实践、考察等校外活动须遵守下

列规定：

（一）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须至少提前一周向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提出申请，参与校外活动成员必须全员购买境内旅游意外险，提交相关资料并报备活动相关情况，校外原则上由社团指导老师带队，出市须由社团指导老师带队；

（二）活动申请须经社团负责人所在院所在党委或党总支同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以及指导老师审核签字后，报校团委批准；

（三）在活动结束后，社团须及时上交详细活动总结、5张以上的活动照片、财务报告以及活动安全情况的书面报告（详见附件4）。

第十八条 社团张贴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社团公开张贴的各种布告、通知、海报、启事、广告和宣传品等，需经社管审批后，下载《东莞城市学院宣传内容审批表》，填写审批表（审批流程详见附件6）；

（二）社团可根据需求自行决定宣传时间，但最长宣传时间不能超过10天。当涉及到各学院统一参与的重要活动时（如科技学术节、学生代表大会），辖区内一般宣传栏要以校团委的统一宣传工作为先；

（三）对于社团开展的相关活动，宣传物截止至日期必须为活动结束当天或后一天；

（四）社团须在宣传期限结束后24小时内清理宣传物，逾期未清理将按《社团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件7）进行扣分处罚；

（五）社团公开张贴的各种布告、通知、海报、启事、广告和宣传品等，应向社管申报，由社团指导老师或社管部长在企业微信提交“东莞城市学院宣传内容审批表”，审批成功后，张贴在校内指定

的布告栏上，不得在建筑物的门、墙和树木及电线杆上张贴；

（六）张贴物须内容真实、字迹端正，纸张整洁且须署社团正式名称，以示负责且便于联系；

（七）严禁张贴未经批准的各种活动的通知、海报、广告等，严禁使用不文明文字和不文明图画、标志。

第十九条 社团出版刊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社管对社团刊物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社团刊物仅指社团编印的、未经东莞市新闻出版局批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刊物（包括小报）；

（二）社团出版刊物，应先向社管提出申请并提交经费预算报告，申请时应申报刊物的名称、宗旨、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费来源、发行范围及方式；

（三）经社管批准后，社团方可开始征稿筹集经费等有关出版刊物的准备工作。征稿结束后社团须提交刊物的全部原稿报社管审批，经审查批准后，由社管发给准印证，社团方可在指定的范围内打印、制作；

（四）社团刊物所登文章由作者或编者自负责任；

（五）社团刊物只限于校内宣传和交流。需与校外单位和个人交流的须经社管同意；

（六）凡经登记批准出版的刊物，每期都必须送2份交社管存档；

（七）社团刊物需要公开发行，须经社管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社团公共社交平台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社团建立社团公共社交平台须全部在社管备案账号、管理员等相关信息；

(二) 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条例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三) 不得盗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或其它机构或组织的名义发布信息；

(四) 不得将侵犯任何人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商业秘密等其它专属权利之内容加以上载、张贴、发送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五) 不得将有关干扰、破坏或限制任何计算机软件、硬件或通讯设备功能的软件病毒或其它计算机代码、档案和程序之资料，加以上载、张贴、发送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六) 社团对经由社团公共社交平台上载、张贴、发送电子邮件或传送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和发布活动信息，社团负责人为活动宣传第一责任人，且经社团指导老师审核同意。

第四章 社团财务

第二十二条 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应来自于学校拨款；校团委及社管将对社团举办的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酌情给予支持；社团若需赞助，须向校团委老师申请赞助活动，赞助资料交齐等团委老师审核，通过之后即可举报有赞助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不允许收取会员会费，社团开展活动需要活动

经费可以向校团委申请，须制定详细的活动预算表、活动方案和指导老师意见，交由社管审批。

第二十四条 社团举办全校性大型活动可以寻求其业务指导单位或学校有关部门的经费支持及校团委通过立项支持部分活动

经费；在报经校团委及社管批准后，也可以接受社会赞助。

第二十五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经费收支账目，每学期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财产为社团集体所有，社团负责人或其它成员不得随意处理占有。社团解散时，其财产归属处理方法向校团委报批。

第二十七条 社团每月 15 日之前上交的《协会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9）及收据，检查后由社管将统一保管，防止查帐等所需。

第二十八条 社团购进器材、设备每学期达 600 元或以上，必须向社管报备。

第二十九条 所有会员均有权查看该社团的账目并提出疑义，由社团财务负责人进行解释，若仍有疑义可提交书面申请至社管，由社管进行调解。

第三十条 社管负责对各社团上交的财务报表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有违规现象直接追究到该社团会长及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社团不能按照以上规章处理好财务监督的，违规一次取消该社团会长的评优资格，违规两次取消该社团评优资格，违规三次将该社团降为预备社团。财务报表迟交或不交的一次警告，两次

记该社团违规一次。

第五章 社团管理

第三十二条 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指导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 3 周内到社管履行学期注册手续,并同时提交本学期工作计划和上学期工作总结。

第三十三条 社管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社团指导老师或变更其它社团登记事项(名称、宗旨等),必须到社管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社团成员每学期变动状况须上报社管备案。

第三十五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错误或重大失误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社团负责人或其主要成员以社团名义进行的活动视为社团活动。第三

十六条 每学年,社管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依托《社团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7)评选出十佳社团,给予奖励。奖励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放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金、增加社团负责人或社团主要成员的课外学分等。

第三十七条 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社团负责人或社团主要成员,校团委定期予以奖励,并向所在院予以推荐,授予优秀学生干部。

第三十八条 社管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

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社管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直至取缔。

- (一) 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 (三) 不接受学校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 财务出现较大差错和混乱；
- (五) 成员有严重违反国法校纪的行为；
- (六) 成员私自盗用社团名义活动；
- (七) 出现其它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它负有责任的成员，由社管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严重错误者，由社管报请校团委予以校纪处分。

第四十条 社团出现以下情况,降为预备社团:

(一)社团连续 2 个学期，期末评分低于 60 分，则降为预备社团；评分细则请参考《社团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7）；

(二)社团举办任何活动，没有通过向社管报备次数达 3 次，则降为预备社团；

(三)社团举办任何活动，不可事后补交活动文件，超时（活动举办时限前）提交活动相关材料达 2 次，则降为预备社团；

(四)社团不能按照规章处理好财务监督，违规三次将该社团降为预备社团。

第四十一条 社团违反规定，降为预备社团后，须填写《协会整改方案与措施》（详见附件 8）上交社管，若经社管观察表现良好，则进行答辩，恢复该社团；反之，在一学期内并未做出相应的整改措

施，该社团直接撤销。

第四十二条 社团在校内举办任何活动使用公共场所，每次活动结束后必须确保场所卫生整洁；如社团申请校内固定活动场所，有摆放大型器材、设备，需要放置在不阻碍正常通道的地方；大型器材、设备有损坏或不使用，社团须及时处理，不得放在活动场所；如社团未遵守上述要求或未及时整改达两次，校团委有权收回固定场所。

第六章 社团解散

第四十三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社管备案。

第四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社管可以将其取缔：

（一）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三）成员人数不足 10 人；

（四）一个学期内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

（五）盗用业务指导单位或其它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六）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

（七）社团出现其它应予解散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莞城市学院校内一切学生社团，凡以前规定和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社管，本条例的有关细则，由社管另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问题由社管负责。

东莞城市学院A类组织列表

序号	主管单位	下设部门
1	校团委	办公室
2		组织部
3		宣传部
4		社团管理部
5		青春城团工作室
6		第二课堂项目管理中心
7		大学生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8		志愿服务中心
9		大学生艺术团
10		学生会

东莞城市学院B类组织列表

序号	主管单位	组织名称
1	学生处（学生社区与事务服务中心）	大学生自律委员会
2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勤工助学中心
3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大学生心理工作委员会
4	学生处（武装部）	国旗护卫队
5	学生处（学生社区与事	大学生事务管理委员会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务服务中心)	
6	学生处(就业中心)	校友服务中心
7	学生处(思想政治教育科)	易班学生工作站
8	学生处(就业中心)	就业服务工作委员会
9	学生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新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	创新创业学院	双创服务中心
11	后勤保卫处	学生后勤服务中心
12	继续教育学院	项目管理中心

东莞城市学院C类组织(学生社团)列表

序号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名称
1	艺术学院	吉他协会
2	艺术学院	Start魔术协会
3	艺术学院	CYBeatbox协会
4	艺术学院	知夏汉服社
5	语言文化学院	KC动漫社
6	语言文化学院	英语口语协会
7	语言文化学院	自由fly轮滑协会
8	创意设计学院	摄影协会
9	创意设计学院	手工DIY协会
10	创意设计学院	麻吉极限飞盘协会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11	数字经济学院	电子商务协会
12	数字经济学院	金蜜蜂金融协会
13	数字经济学院	调查与分析协会
14	数字经济学院	棋艺协会
15	商学院	爱心协会
16	商学院	经济学会
17	商学院	会计协会
18	商学院	社交礼仪协会
19	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20	商学院	大学生创业联盟
21	商学院	ERP企业经营模拟管理协会
22	人工智能学院	Rubik's魔方协会
23	人工智能学院	电子竞技协会
24	人工智能学院	数智精英协会
25	人工智能学院	NCS网络安全社团
26	法学院	法律协会
27	法学院	社会工作协会
28	法学院	辩论协会
29	城建与环境学院	园艺协会
30	城建与环境学院	环保科学协会
31	城建与环境学院	自然观察协会
32	智能制造学院	模型社

学校规章制度选编

33	智能制造学院	航空模型协会
34	通识教育学院	极限family协会
35	通识教育学院	自行车协会
36	通识教育学院	MAX武道协会
37	通识教育学院	足球协会
38	通识教育学院	篮球裁判协会
39	通识教育学院	羽毛球俱乐部
40	通识教育学院	营地教育协会
41	通识教育学院	后羿箭术协会
42	通识教育学院	篮球协会
43	通识教育学院	排球协会
44	通识教育学院	乒乓球协会
45	图书信息中心	书香文学社
46	校团委	体验式培训与军事教育协会
47	校团委	桌面游戏协会
48	校团委	思行学社
49	校团委	演说与口才协会

东莞城市学院校园赞助性活动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Sponsored Campus Activities i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生活秩序，进一步规范校园赞助性活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共同创建文明校园，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商业活动与赞助活动、宣传品的内容、载体、形式，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的言论，不得传播黄色淫秽、封建迷信等各种有害信息，不得利用校园宣传品从事非法商业活动，不得妨碍校园环境观瞻与交通。

第二章 赞助费用标准及其使用与管理第

三条 赞助费用及标准

(一) 全校性大型重要活动（如校运会、迎新晚会等），赞助费一般不低于10000元，活动冠名费不低于20000元；

(二) 全校性一般活动（如校园十大歌手），赞助费一般不低于5000元，活动冠名费不低于10000元；

(三)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及班级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引进的赞助，可根据活动大小自行制订标准，一般不低于1200元；

(四) 校园宣传品包括横幅、海报、摊位、帐篷、传单等，具体

赞助资金与资源对应表可向院学生会外联部咨询；

（五）赞助商家在校内宣传过程如需使用水电或者租用教室、大型场馆等场地资源须另交纳相应的费用，具体按《东莞城市学院场地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六）赞助资源以现金为主；

第四条 赞助经费的使用

（一）赞助经费专款专用，由财务处代收代支，主办单位领导、系（院）主任或学生处处长批准使用，以活动开展效果好、经费使用效率高为原则。

（二）各组织、社团取得赞助经费后的使用分配原则如下：90%原则上由院团委统筹管理以合理分配到与该赞助相关的学生活动中；10%作为拉赞助经办人所在组织（或部门）的活动经费；

（三）赞助经费在当次学生活动开展后若有剩余，将被留存作为该活动主办单位的学生活动经费，不得挪为它用，主办单位在活动结束后七天内将赞助经费使用情况及有关票据报院团委审批报销，并上交一份活动支出明细单以作备案；

第五条 赞助经费管理

（一）个人或团体与赞助商洽谈好有关赞助的事宜后，必须将活动方案、经费预算以及与赞助商拟定的赞助条款呈报院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赞助协议，其后须将签订协议书副本及经费使用计划上交院团委备案；

（二）院团委将在院学生会外联部设立专项小组对赞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审批办法

第六条 杜绝赞助商家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摊位促销活动（即涉及金钱交易），办理优惠卡视情况而定。

第七条 具体申请程序：

- （一）填写相关活动申请表（扫尾页二维码下载）；
- （二）由校团委和职能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送学校办公室审批。

第四章 校园商业宣传品的张贴、放置、悬挂规定

第八条 为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杜绝所有以药品、食品类（特别现做的熟食或凉食等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已封装包装食品）等方式 进行的赞助宣传方式，建议赞助商家以发传单、优惠券等形式进行宣传。

第九条 赞助商家摆摊的商品，只能通过赠送形式进行宣传，同时不能与院内商店商品有过多的性质重复。如：日用品、化妆品、护肤品等。

第十条 赞助商家在院内的宣传手段不能过于商业化。例如：赞助商家在安排宣传活动时，将宣传商品印在宣传物上，并以不合理的方式进行大肆宣传。

第十一条 赞助活动结束后，申请单位须负责做好场地的清洁整理工作以及借用的帐篷、桌椅等物资的回收工作。

第十二条 摆摊期间注意事项：各申请单位须在摆摊期间备好关于准予摆摊的文件，以备校学生会外联部专项小组以及校检查。

第五章 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凡是没有获书面回复批准而私自在校园内开展活动单位或个人，将给予以下处罚：

（一）情节较轻者，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口头警告并没收其宣传物品；

（二）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有关责任人酌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勒令退学；

（三）情节特别严重并涉及金额巨大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学生食宿管理 ●

(Management of Student Accommodation)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

(Rules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on Student Residence Service and Management)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对学生日常生活的服务和指引，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整洁的环境，创造文明的住宿氛围，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公寓内所有住宿学生及进修、实习等短期住宿人员。

第三条 学生必须服从学校的安排和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职责范围

第三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简称“公寓中心”）代表学校负责住宿学生的住宿安排、安全出入、日常保洁和设施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第

四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设立办公室、维修组、宿管组，纵向联系：学校后勤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横向联系：学生处、各学院、安保中心、大学生自律委员会

第五条 公寓中心全体人员围绕“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工作宗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休息环境，切实提高广大同学的生活质量，营造良好的文明氛围，促使学生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真正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在工作中，学生公寓服务中心设立“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意见箱”，设立投诉监督电话：23382589，接受广大同学的监

督。

第三章 住宿、调宿和退宿

第六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入学时均安排床位住宿。来我校短期学习、培训的各类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填写《学生公寓住宿申请表》后，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提出申请，审批通过，由公寓中心备案并安排住宿。

第七条 为适应大学生生活的需要，保证学生的学习质量，方便学校的管理，原则上要求在校全日制学生必须住校，无特殊原因不给予办理退宿。新生入学时，在迎新系统中根据公寓中心分配的指定房间自选床位，学生按照自选床位入住公寓。新生报到现场进行安排的宿舍床位（未自选），各学院须将住宿名单报公寓中心备案。

第八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必须按照指定床位入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房、转让床位和占用床位。公寓内的家具按统一数量配给，不得随意占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床位调整的，必须写出书面申请，填写《调宿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调整，未经同意擅自调整的宿舍的将上报学生处按违纪处理。公寓调整原则上只能在各学院内部现有床位进行调整，不可新开公寓。

第九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已交住宿费不退还本人，延至下一学年使用。资格保留生下一学年如要复学，请在开学前一个月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以便与新生同时安排住宿。

第十条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必须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当年住宿费不退还

本人，延至下一学年使用。复学后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申请住宿，给予另行安排。凡未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的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应交纳住宿费。

第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必须在离校前到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办理退宿手续当天搬离原住公寓。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再进行公寓调整。

第十二条 住宿手续和退宿手续由住宿者本人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下学年不住宿的学生，须在本年6月20日前由学生本人办理完退宿手续。

第十三条 对于住宿协议到期、培训到期或办理出国、休学、入伍、退学、毕业（结业、肄业）离校的学生，须先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该房最后一个退宿者负有保管本公寓内家具和设施的责任。

第十四条 应届毕业生（包括本科生、专科生、成教生、进修生）应在毕业典礼当天或指定的日期内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及离校手续。

1. 水电费办结。

2. 校产检查：设备完好（含家具、风扇、空调、水电、门锁、门窗）人为损坏或缺失，需照价赔偿）宿舍整洁（杂物、纸张等多余废旧物品统一放置）。

第十五条 学生退宿后，公寓内物品及公共财产若有故意破坏，造成缺损照价赔偿。在公寓区域乱涂乱画、焚烧纸张及其它物品的行

为，按校纪校规给予通报处理，扣留其《就业报到证》。

第十六条 住宿人员办理退宿手续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宿舍内个人物品，如因超时未能清理造成物品丢失的，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十七条 未按学校规定最后期限办理退宿手续的，公寓内物品因清扫、维修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并负担相应住宿费用。

第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办理退宿的，住宿不满半年按半年收取住宿费用，超过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收取住宿费。对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学生除外），一般不再恢复其校内住宿资格；如有特殊原因，须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同意后重新办理住宿手续，并交纳住宿费。

第十九条 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接到通知的三天内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有关退宿手续，住宿费不予退回。逾期不办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有权处理，并处以每天20元的滞留罚款。

第二十条 为提高房源利用率，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有权对学生现住宿床位实行动态调整。对因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将及时加以调整，各学院部及住宿学生须积极配合，对拒不配合者扣除相应学分。

第四章 作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周日至周四实行晚间熄灯制度，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学院统一考试阶段除外，其它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熄灯制度：23：30分后各公寓自觉关灯，停止使用一切照明用具（包括光管、电灯、台灯等）。

第二十二條 住宿生不得外出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宿的需向所在系辅导员或班主任提出外宿申请且获得同意后方可外出住宿。外出住宿期间所发生的事与责任均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需在熄灯前按时归寝，无故晚归、不归或在此期间外出者（即在23：30至次日凌晨6：00期间），视为违反管理规定由公寓服务中心将相关信息通报学生处处理。

第二十四條 每日16：30至19：00为各栋学生互访和外来人员探访的时间。

第二十五條 学生公寓会客及探访等应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任何人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寓接待宣传媒体和外国客人。公寓内不得留宿异性或外来人员。

第五章 安全防范

第二十六條 严禁学生爬窗、翻越围栏进入学生公寓。学生公寓实行组团式管理，学生出入凭个人学生证出入公寓，非本楼栋住宿生公寓管理员有权不予进入相应区域。

住宿生应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辱骂和殴打管理人员和值勤人员。凡不服从管理甚至无理取闹或不遵守相关规定、有违纪行为或因违反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取消住宿资格及通报学生处处理。

第二十七條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公寓内进行各种化学、物理和其它应在实验室中做的试验。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的走廊、楼梯、安全出口堆放任何物资。

第二十九条 不得将公寓钥匙借与他人，学生公寓的门锁如自行换锁，须在换锁的当天交备用的钥匙到公寓管理员处。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造成后果由住宿人员负责。

第三十条 养成离室锁门的习惯，公寓无人时要关好门窗，并断电上锁，夜间睡觉时也应关闭好门窗。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公寓内不存放过量现金，注意安全防盗。

第三十一条 增强消防意识，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或损坏公寓内的消防器材和设备。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严禁在公寓以及寝室内吸烟，不得随意将烟头丢在绿化草坪或公寓内的公共区域。不使用劣质电器，严禁使用煮食或使用电炉、电饮壶、电热杯、电热褥、取暖器等电热器具，禁止使用冰箱等电器设备。非安全器具及未经学校批准的功率大于800瓦的其它电器设备及管制刀具（刀身长度超过15cm），一经发现，无论使用与否，一律没收。造成责任安全事故的，由违章当事人负责。严禁私自乱接电源线。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公寓区从事任何经商活动，未经学校团委、学生处、后勤服务公司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严禁组织旅游票、影视票等代售及校外勤工俭学等中介代理活动。

学生应该制止小商小贩在公寓内兜售及推销商品，发现可疑形迹者及时上报公寓中心或学校保卫部门。

第三十三条 不准搞迷信活动，严禁把黄色音像制品和淫秽物品

带入学生公寓，严禁在学生公寓区内制作、贩卖、出租、传阅黄色音像制品和淫秽物品。

第三十四条 在学生公寓区内有偷窃、吸毒或贩毒等行为的，一经发现，除取消当事人住宿资格外，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严禁将电视机带入学生公寓。大件物品带入学生公寓前必须先到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进行检查、登记；已登记的大件物品要带出学生公寓必须先到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放行条。凡没有登记和办理放行条的大件物品将不能带出学生公寓，也不能带出学校。第三十

六条 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平衡车、单车需在指定地点停放，公寓内走廊、平台及寝室内禁止停放任何车辆。严禁在公寓内给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平衡车进行充电，如发现则立即没收相关充电设备，并通知相关部门将违规停放车辆拖走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起哄、吵闹、扔杂物、燃放烟花炮竹等，严禁在公寓区内进行打球、溜冰等体育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注意防盗、防火、防意外事故，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寓中心及学校保卫部门。

第三十九条 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交押有效证件方可进入公寓，会客结束离开时取回所押证件。会客时不准影响周围同学，上课

时间及晚上19:00以后,学生公寓一律不会客。若有特殊情况,可由值班员传呼。

第六章 环境卫生及秩序

第四十条 符合规定的各类大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等,须在指定的通知栏、宣传栏张贴,严禁在公寓公共区域随意散发、张贴、涂画。

第四十一条 各公寓设立宿室长并建立健全卫生值日制度。每天安排室员值日,做好室内清洁。住宿生必须参加卫生值日,保持本公寓内及门前走廊的秩序及卫生清洁。

住宿生应认真配合学校组织的卫生检查。凡内务卫生检查不及格的公寓,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二次以上不合格,将给予该公寓全体人员对公寓大清洁、清洁公共地方或退宿试住等处理,对于卫生评比多次获优秀的公寓,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四十二条 积极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主动参加公寓公益劳动。认真做好垃圾的分类放置,严禁随意乱扔、乱丢垃圾,公共场所内不得堆放纸筐、扫把等其它杂物,爱护公寓周围绿化地。不得在走廊和公共区域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第四十三条 严禁在公寓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一经发现没收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严禁向厕所及其它下水道倒垃圾杂物,凡因人为原因造成管道堵塞,一切责任由事主负责,查不清当事人的,由该房间全体成员负责或由堵塞点所在公寓以上的每一层有关公寓共同承担。

第四十五条 讲文明礼貌。自修时间及熄灯后，不准高声喧哗，不得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公寓内严禁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酗酒、起哄闹事、摔酒瓶、瓶胆等爆响物。

第七章 水电与房产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计量用水、用电，提倡节约用水用电；每学期期末时抄写本学期的水电表，下学期开学后统一收缴水电费。

第四十七条 学生公寓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个人使用的家具由自己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集体分工保管，公寓长负责。未经宿管部门同意，一律不准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或互换使用；严禁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公寓使用；严禁将公寓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学生按规定调整公寓时，书桌、床铺、箱架等家具不得擅自搬迁。楼内家具严禁私自带出楼外。学生按指定的家具号使用并保管好。人为故意损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还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四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超过800W的大功率用电器，造成责任安全事故的，由违章当事人负责。

第四十九条 公寓内水电、消防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空调及其它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增强爱护公物的责任感，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

第五十条 禁止私拆私装供水、供电设施；禁止改变供水、供电设施的使用用途（包括私自接拉消防用电）。如发现偷电行为者，除追究经济损失外，将给予当事人100-200元的赔偿处罚；因此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违章当事人负责。

第五十一条 设施损坏，请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除自然损耗造成的维修外，学生个人损坏的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空调等设施由损坏者照价赔偿。

第八章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管理

第五十二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者，需遵循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申请校外住宿者，必须是二年级以上的在校学生（因违纪而被要求退宿的除外）。

（二）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退宿申请书。学生须如实填写《学生退宿申请表》及《校外住宿承诺书》，注明需校外住宿原因，经学生家长、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交由学生处审批。学生处批准后，学生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交至公寓中心进行校产检查、水电费办结。然后学生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附件交至学校财务处审批并备案。材料复印件交至公寓中心 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同时取消原校内公寓床位。

（三）学生在校外住宿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凡因在校外住宿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四）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者，一经查出，即终止其校外住宿，并加倍收取当年住宿费。

（五）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章 学生公寓计算机使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把计算机搬入公寓前，必须主动到值班室登记；计算机带进公寓后要妥善保管，笔记本电脑必须要使用电脑锁。

已登记的计算机要带出学生公寓必须先到值班室办理放行条。

第五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严禁使用计算机玩游戏、看影视盘片及从事其它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准在23：30分以后继续使用计算机。

第五十五条 严禁使用计算机玩黄色电子游戏和看黄色影片。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计算机网络中反动、黄色的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拥有者必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计算机。如违纪为他人使用提供便利，计算机所有者与使用者要共同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计算机拥有者或保管者要对计算机软硬件内容负责。未经申请和批准，严禁私自跨公寓进行计算机联网。

第五十七条 执行安全用电规范，公寓楼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等现象，在公寓内使用计算机的学生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器，学校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各种责任。

第十章 处分细则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公寓管理条例，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对违纪者公寓中心将交由学生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在公寓楼内进行下列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的处分：

（一）在公寓楼内打球、踢球、溜冰、乱张贴、乱刻乱画，污损公寓和走廊墙面；

（二）私自调换公寓，占用另外床位；

(三)私拉电线，使用床头灯；

(四)在公寓内饲养猫、狗、鸟等宠物；

(五)自修、午休时间或熄灯后在楼内大声喧哗、在公寓内玩游戏、打牌、高声播放收录机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六)向窗外、楼道上和楼下乱倒污水、垃圾、剩饭剩菜；乱扔果壳、纸屑等杂物；

(七)在公寓楼内随地便溺；

(八)公寓内停、骑自行车、电动车、助力车、平衡车；

(九)无正当理由晚归或夜不归宿；

(十)公寓脏乱，卫生检查不合格；

(十一)将公寓钥匙转借他人，换门锁没有及时送备用钥匙到管理处；

(十二)晚10：30后仍留来访客人在公寓内；

(十三)擅自搬迁、拆换家具或其它公用设施；

(十四)公寓夜间关门后，爬窗、翻门等返回公寓；

(十五)在公寓内吸烟；

(十六)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外，使用计算机玩游戏、看影视盘片或从事其它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

(十七)其它违反公寓管理条例的行为。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一)故意损坏家具及公用设施或挪公归私；

(二)因在公寓楼内吸烟、乱扔烟蒂等过失引起火灾；

(三)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使用明火；

(四)未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批准留宿外来人员；

(五)在公寓内使用违章电器或煮食、加热食品的（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热锅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800瓦的其它电器设备）；

(六)私开电闸及偷换电表保险丝；

(七)浪费水资源，情节严重；

(八)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九)对学校、学院进行的宿舍分配调整不配合，拒绝新同学加入宿舍。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一)在公寓内酗酒引发事端；

(二)烧煮饭菜、点燃蜡烛等明火，危及公寓安全；

(三)聚众斗殴、起哄闹事，在公寓楼摔砸酒瓶等爆响物；

(四)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

(五)非法张贴或散发大、小字报、标语、漫画、传单等；

(六)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

(七)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履行公寓检查或依法、依校规执行公务；

(八)在公寓搬迁或毕业离校时违反有关规定；

(九)擅自长期留宿外来人员或留宿外来人员造成严重后果；

(十)非法同居及容留异性在公寓内过夜；

(十一)恶意拨打“119”、“110”、“120”等特种服务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

(十二)盗用他人电话卡拨打电话；

(十三)使用计算机玩黄色游戏、看黄色影片；使用计算机查阅、调用、复制、传播计算机网络中反动、黄色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

(十四)破坏或私自挪用消防设施设备，私自接拉消防用电等行为。

(十五)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行为。

(十六)其它严重违反公寓管理条例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对多次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生公寓规章制度，公寓中心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并上报学生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公寓区的表现与学生个人的全面评价、评选优良班级和星级公寓、管理先进公寓相挂钩。

第六十四条 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本条例的解释权贵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星级公寓”评比办法（试行） (Evaluation Methods for "Star Apartment"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Trial)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学生公寓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为优化育人环境，积极开展公寓文明创建及评比活动，创建整洁、优雅的学生生活场所，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营造健康向上的公寓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比对象

东莞城市学院全体非毕业班学生公寓

第三条 评比原则

星级公寓采取升级方式进行评比，每学年进行五次升级评比，每学年进行一次星级公寓总评。

第四条 评比项目

卫生检查：每学年共有五次公寓卫生检查；

公寓纪律：自觉遵守公寓规章制度，接受公寓自律委员会监督；

公寓文化：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公寓文化活动；

资产完整：爱护公共财产，公寓固定资产完整，无人为损坏。

注：每月一次安全突击检查、公寓夜巡、晚归等情况记录将作为星级公寓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评比级别

（一）无星级公寓：卫检成绩在65分以下，严重违反公寓纪律，公寓固定资产人为破坏严重。

(二) 一星级公寓：卫检成绩在65分以上，累计违纪不超过3次。

(三) 二星级公寓：在达到一星级的标准上，卫检成绩70分以上，累计违纪不超过2次。

(四) 三星级公寓：在达到二星级的标准上，卫检成绩75分以上，累计违纪不超过1次，积极参加学校以上公寓文化活动。

(五) 四星级公寓：在达到三星级的标准上，卫检成绩80分以上，无违纪记录，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公寓文化活动。

(六) 五星级公寓：在达到四星级的标准上，卫检成绩85分以上，无违纪记录，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公寓文化活动并获得奖项。

注：具体评比结果按照第四项标准进行。

第六条 评比方法

(一) 公寓星级升级评比

1. 卫检达到要求且符合卫检各项要求的可以升为一星级公寓，达不到标准的公寓在下一次的卫检中如果达到标准也可以获得相应的星级公寓称号。（例如：在第一次评比达不到一星级的公寓如果在下一次卫检中达到标准也可以升为一星级公寓）

2. 以此类推，二、三、四、五星级公寓的卫检分数也要达到相应的分数要求，在星级公寓升高的同时，卫检分数要求与之提升。

3. 参加公寓文化活动且在活动中获奖等情况按比例算入星级公寓评比中。（例如公寓节水大赛、公寓美化大赛等活动）

4. 若本次卫检分数未达升级标准，则保持上一次的星级；若下次卫检情况仍未改善，则减少一个星级。

(二) 有下列情况的公寓减少一个星级:

1. 凡发现存放、使用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大于800瓦），有传销、持有管制刀具、使用明火等其他违纪行为。
2. 凡公寓成员向室外乱扔杂物、打架、打麻将、聚众打游戏、吵闹影响他人休息等破坏公共秩序；
3. 凡不配合社区建设活动或不配合开展公寓检查工作者；
4. 若本次卫检分数未达升级标准，则保持上一次的星级；若下次卫检情况仍未改善，则减少一个星级。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公寓内务卫生及纪律检查制度 (Student Residence Housekeeping and Discipline Inspection System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第一章 内务卫生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督促广大同学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树立公德意识，提高综合素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组织自律会人员进行每月至少一次的公寓卫生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公寓卫生检查评分标准见下表：

公寓内务卫生检查表

项 目	分数
1. 值日表、卫生纪律制度表及财产登记表整齐贴在公寓显眼处	10
2. 地板（包括阳台、洗手间、室内的地板及门口地面）干净，玻璃、门窗洁净，无灰尘	20
3. 风扇清洁、天花板无蜘蛛网	10
4. 床铺、床底物品、行李摆放整齐	20
5. 学习用品、书本、桌椅摆放整齐	10
6. 卫生间干净无异味、无污垢，洗漱台干净而且物品摆放整齐	15
7. 公寓内外美化布置	10
8. 被检查公寓舍员对卫检人员的态度	5

备注：

1. 各项评分细则：

第1项：凡有值日表、卫生纪律制度表及财产登记表的该项得满分，

缺其一扣3分，值日表未标明室长的按无值日表处理，若这三表都没有张贴出来的，则该项得0分；

第2项：若地板（包括阳台、洗手间、室内的地板及门口地面）没有清洁的，扣5~10分，玻璃、门窗未擦的，扣5~8分，若所有都未清洁的，该项不得高于10分；

第3项：天花板、风扇有蜘蛛网扣5分；

第4项：被子未叠的扣4分，摆放不一的扣1~3分，床底物品、行李摆放不整齐的扣2~6分；

第5项：若书本、桌椅摆放不整齐、凌乱的，视情况而定，扣2~5分；

第6项：卫生间有异味，扣3~5分，有污垢的，视情况而定，扣2~5分，沐浴用品摆放不整齐的，扣1~3分；

第7项：在保持公寓整洁明亮的基础上，最低限度有5分；

第8项：对卫检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者，视情况而定，扣3~4分。

2. 公寓全体人员没有搞卫生的，该公寓不得给高于70分（包含70分），即卫生成绩不及格；

3. 三人或三人以上不叠被子或把被子乱卷起堆放在床上、床上物品及书籍摆放不整齐，衣物随便放在床上或其它地方，凌乱不齐，床下鞋子摆放不整齐，地板上桌椅物品乱放、乱搁置，杂物乱堆放，出现以上任何两项的公寓，不得给高于70分（包含70分），即卫生成绩不及格。

第二条 学生公寓卫生检查实行以定期检查为主，突击检查为辅的原则。实行每月一次卫生大检查及至少一次卫生突击抽查，两种检查均要求打分。

第三条 公寓卫生检查实行扣分制。每间公寓的初始综合评估成

绩和卫生检查成绩均为100分。综合评估成绩和卫生检查成绩均以70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条 每次卫生检查（包括大检和突检）成绩不合格的公寓将被扣综合评估分16分。每次卫生检查在本栋楼全部公寓都合格的前提下，该栋楼倒数1、2名的公寓，将被扣综合评估分8分。

第五条 对检查时有意不开门的公寓以0分记。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卫生检查的公寓，要提前向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申请缓检，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当次的卫生检查，而自律会将在适当时候对其进行检查。

第六条 自律会对当次卫生检查成绩70分以下的公寓给予如下处理：

（一）扣综合评估分16分，并全校公示，通报批评；

（二）要求该公寓在3日内对本公寓进行全面清洁和整理内务，而自律会将在第3天对其进行突击检查。

第七条 自律会对不接受处理意见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执行处理的公寓，登记在册并把具体情况向宿管中心及学生处反映，由学生处及宿管中心再做进一步处理；

第八条 当综合评估成绩在70分以下时，则对该公寓及全体室友作全校通报批评；

第九条 如住宿确有困难者，可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试住（试住为一星期，每人每天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交纳8元住宿费）。

第十条 学生在公寓严重破坏学校纪律或有违法行为将被取消住宿资格，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原则上本学年不再考虑其住宿申请。下学年若要申请住宿，则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将视其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一条 对卫生成绩优秀的公寓，除通过各宣传渠道进行表扬外，期末综合评估时将对成绩突出的公寓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凡被通报批评及被取消住宿资格的，一律存档备案。

第二章 纪律检查制度第

十三条 具体的违纪行为及处理如下：

序号	违纪现象	处理	备注
1	23:30 分，在宿管第二次吹哨并经自律会工作人员提示熄灯警告后的 15 分钟内仍未关灯的公寓（厕所灯除外）	每周被自律会的巡夜工作人员登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公寓属于违规公寓，将于纪检初始综合成绩里扣 5 分，情况严重者，全校通报批评。	以周为单位，自律会每周总结一次违规情况，有违规的公寓扣初始综合成绩 5 分
2	于作息时间内，室内或走廊大声讲话或使用音响功率过大者	经查明或被投诉，自律会将初犯者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重犯者一律在纪检初始综合成绩里扣 5 分。	
3	对工作人员有不礼貌行为者（尤其是指对巡夜人员的故意讽刺、刁难、拉扯等行为）	凡是被登记一次，则该公寓将于纪检初始综合成绩里扣 3 分，并写检讨。	检讨书由自律会留底。

4	23: 30分后在公寓内打扑克、下棋者	凡是被登记一次, 则该公寓将于纪检初始综合成绩里扣3分, 情况严重者, 全校通报批评。	
5	在公寓区内带头或参与起哄、踢门、高空扔杂物等违纪行为	凡被检举或发现的公寓, 写检讨及全校公示、通报批评, 并按照《学生手册》严肃处理, 除此外, 还将违纪公寓的纪检初始综合成绩里扣5分。	检讨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自律会留底, 另一方在自律会宣传栏公示。

说明:

1. 公寓的学期纪检初始综合总分为100分, 当公寓或个人因违纪而被扣分低于80分 (包含80分) 以下者, 全校公示, 并通报批评; 当公寓或个人因违纪而被扣分到低于70分时 (包含70分), 将勒令该公寓或该住宿生退宿。

2. 如发现有未列表中的违纪行为, 将按照《学生公寓管理条例》处理。

3. 如有学生严重违纪受学校记过以上处分的, 将记入本人档案。

4. 当本公寓受到别人骚扰时, 可到自律会纪检部投诉, 各公寓有义务维护本公寓纪律。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学生处。

下篇



下篇 国家有关法规与文件汇编
(Part III Relevant National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Higher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erpt)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for Student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2005年3月)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Campus Order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原国家教委1990年9月18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第

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它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它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

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第

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4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它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

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4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它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它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

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s in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

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

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

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

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

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第五

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

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Student Safety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in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下，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

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

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 的学生，应予以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以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残废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它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Response to Student Injurie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

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第

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

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城市学院之歌

(Song of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1=D $\frac{2}{4}$
J=100

城市学院之歌

郑南、史德松词
黄英 森曲

f (1̇. 5̇ | 6̇ 3̇. 3̇ | 4 6 | 6^v 2̇. 2̇ | 66 | 76 | 5̇ - | 5̇. 5̇. 5̇ | 2̇ 2̇ | 1̇ 7 | 1̇ 1̇ 1̇ | 1) 5̇ 5̇ |

虎门
魅力

6 3 | 5 4. 4 | 2 1 | 1^v 1 | 1 | 6 | 4 6. 6 | 5 3 | 3^v 3 3 | 4 6 | 5 4 | 2 7. | 7 3 2 1 |

早潮 澎湃 在 心田， 黄旗 山风 吹拂 着 校园， 学子 汇聚 莞邑 大地， 海纳
东莞 同学 正 少年， 奔腾 东江 我们 向 明天， 立志 修身 博学 报国， 厚德

6 6 | 7. 7. 6 7 | 5 - | 5^v 1 | 4. 1 | 4 6 | 6 1 | 1^v 6 6 | 2̇ 1̇ | 5. 5. | 5 3 | 3 - ^v |

百川，敢为 天下 先。 啊，城市 学院。 你是 我们 成长 的 摇篮，
务实，开创 新纪 元。

4. 4 | 4 1 | 6. 6 6 | 4 - ^v | 5. 5 | 5 3 | 6. 6 4 | 2 - ^v |

崇 尚 科 学 开 拓 创 新， 追 求 卓 越 阔 步 向 前。

1. 1 6 6 | 6 - | 7. 7 7 5 | 3 - ^v | 1̇. 5̇ | 6 3 3 | 4 6 | 6^v 2. 2 |

学 而 知 不 足， 攀 而 求 高 远！ 为 了 民 族 的 振 兴， 天 天
学 而 知 不 足， 攀 而 求 高 远！ 为 了 祖 国 的 富 强， 天 天

6 6 | 7 6 | 5 - | 5^v 5. 5 | 2̇ 2̇ | 2̇ 7 5 | 1̇ - | 1̇ (3 5 6 7 : ||

踏 上 新 起 点， 新 起 点 天 天 踏 上 新 起 点， 新 起 点

2.
> 2̇ - | > 2̇ - | > 2̇ 7 5 | 1̇ - | 1̇ - | 1̇ - | 1̇ 0 ||

踏 上 新 起 点。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手册电子版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输入2023，即可下载电子版。内含学生手册电子版
(含附件)、城市学院之歌MP3



